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1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95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9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122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23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24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集团、发行人、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指	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所、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煤业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集团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A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煤化工	指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集团	指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公司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

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1、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778.80 万元。

2、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 年 6 月 15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 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4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 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9%（股权金额 423,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 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018,000.00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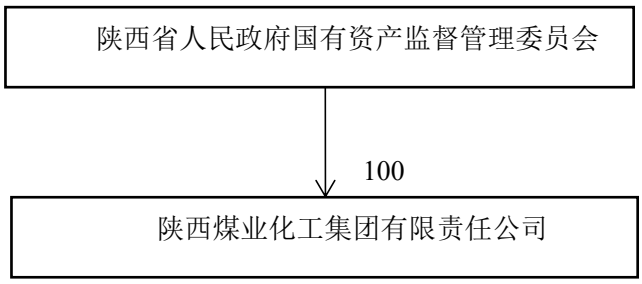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 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 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正式退休。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6,305.72 万元、788,392.59 万元和 977,712.7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7,470.3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7,470.3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7%、65.49%、64.81%和 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975,796.91 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63,287.28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采用查询、询问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

要求。

五、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说明书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已出具《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不适用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经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单位。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向中介机构确认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确认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

人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

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

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

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

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

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

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

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

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

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

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

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

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

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 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

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

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 2014 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

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罚款 3,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

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

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

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

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8 月 4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 年 9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

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证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

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

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光大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6 月 25 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 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 6 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西部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

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 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上述主承销商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

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核查意见：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

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资质文件，并查阅证券业协会官网及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选取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300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偿债计划具

备合理性。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

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二、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设置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原因如下：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三、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比对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主要内容，发行人已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披露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进行了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文件要求，包含了规定的必要条款。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自查，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 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第三方主流引擎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发行人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 2021 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 482,947.68 万元一次性转入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 2021 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 482,947.68 万元，

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 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 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 9 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 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 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 2,340 万吨。其中，2016 年度不低于 1,800 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 2017 年退出的 714 万吨）；2019 年度不低于 120 万吨；2020 年度不低于 420 万吨。每年度 11 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 年度，发行人关闭 18 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 1,815 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 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

“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 3 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局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400 亿元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150 亿元	5,273.10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2、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1）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

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 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 2016 年淘汰关停 450m^3 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 60 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 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 60 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三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 年 12 月 6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三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2）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800 亿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450 亿	965.23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中信建投证券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	
三、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中信建投承销债券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见下表：

表：中信建投承销债券近两年内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情况表

(违约发生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今)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H15世茂2
	H19世茂1
	H20世04
	H19茂03
	H19世茂4
	H20世02
	H20世03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H20 世茂 6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 恒大 01
	19 恒大 02
	H0 恒大 04
	H1 恒大 01
	H0 恒大 02
	H0 恒大 03
	15 恒大 03
	H0 恒大 0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八）关于行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七、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	第七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 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王俐俐不再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	第十五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 亿元、-290.79 亿元、-218.14 亿元和-66.5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 亿元、-473.97 亿元、-371.82 亿元和-6.3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是	发行人为煤炭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业务开展情况，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十八、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核查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7,412.49 亿元，总负债 4,839.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48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64.58 亿元，营业成本 1,888.16 亿元，利润总额 180.75 亿元，净利润 136.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2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1.0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67.4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66.06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28%，流动比率为 0.91，速动比率为 0.78。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为 10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生产经营正常，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03.64万元、924,663.15万元、775,851.31万元和799,243.4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4%、3.79%、4.12%和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2,398,781.89万元、19,419,826.30万元、18,050,429.00万元和19,018,063.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0.88%、27.13%、24.91%和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

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36,707.81 万元、23,757,314.05 万元、21,077,579.26 万元和 22,021,269.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0%、50.67%、44.89%和 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278,727.16 万元、13,485,024.72 万元、11,976,594.73 万元和 12,734,631.5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61.00%、54.59%、46.97%和 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 万元、-351,996.30 万元、167,986.64 万元和 297,343.33 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028,572.77 万元、3,815,040.26 万元、3,392,365.42 万元和 754,967.4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95%、7.25%、6.43%和 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净利润 1,416,965.25 万元、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39,798.13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余额为 630.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27%、19.23%、17.30%和 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和 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 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 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 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

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3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

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

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 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 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 13%上调为 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 10%、选矿 9.5%；延安市原矿 10%、选矿 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 8%、选矿 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 6%、选矿 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煤炭、钢铁、化工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

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9月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494号）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3212D-0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六）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本部主要为融资主体（发债主体的载体），业务和利润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合并范围内包括上市公司陕西煤业、北元集团、建设机械，还有一家财务公司。

（1）请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每年获得的现金分红情况；对于主要的现金分红来源，分析其分红政策是否稳定和持续。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收到现金分红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本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1.71 亿元、203.35 亿元、168.83 亿元和 6.52 亿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00 亿元、121.76 亿元、78.48 亿元及 0.00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其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下属子公司分红，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参股煤炭公司及长安银行取得的收益。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投收益	6.51	172.24	192.95	149.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投收益	-	9.82	7.57	9.14
处置长股投收益	-	42.08	137.43	59.58
其他	-	0.72	8.63	2.5
合计	**6.51**	**224.87**	**346.58**	**220.73**

（2）现金分红的主要来源

2022-2024 年发行人从下属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发行人从下属上市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141.69 亿元、85.40 亿元及 74.49 亿元。此外公司非上市板块中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等亦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较好的支撑作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本部上市板块的主要现金分红来源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陕西煤业	71.86	83.05	137.63
北元集团	1.40	1.40	3.65
建设机械	-	-	-
陕国投 A	1.23	0.95	0.41
合计	**74.49**	**85.40**	**141.69**

（3）现金分红的稳定性

① 陕西煤业分红政策

作为发行人现金分红的主要来源，上市公司陕西煤业股份公司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已制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根据股东回报规划，**陕西煤业股份公司未来三年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规划期内公司各年度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② 北元集团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1．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 建设机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始终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上市公司外，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等非全资子公司亦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分红政策。上述分红政策下，发行人每年能够从子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2）说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核查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金分红主要来源于陕西煤业、北元集团、建设机械、陕国投 A、曹家滩煤矿等公司，发行人均为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对上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表：发行人对现金分红主要来源下属公司持股比例

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陕西煤业	65.15%	控股股东
北元集团	35.31%	控股股东
建设机械	29.58%	控股股东
陕国投 A	26.80%	第一大股东
曹家滩煤矿	51.50%	控股股东

资金管理方面，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陕煤化司发〔2016〕678 号），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对所属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模式，资金流入实行全额集中，资金支付实行预算管理。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由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公司共同实施。集团财务资产部负责集团所属公司的内部贷款、投资资金外部融资和担保等管理。财务公司负责集团所属公司经营活动资金，自营贷款、委托贷款、贴现等各项资金的集中管理；按照国家有关金融管理条例、关联交易协议规定集中上市公司和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集团所属公司的经营活动收入、外部银行基本户超额资金（除保留相应资金用于代扣、代缴和现金收付资金外）财务公司必须每天定时归集到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外部融资与担保方面，外部融资由集团公司统筹实施，所属公司确需外部融资的报集团公司审批。**所属公司外部融资应当全额集中到集团财务公司，不得滞留外部银行账户，特殊情况需滞留的应事先报集团公司批准。**

经营及人事管理方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集团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人事管理方面，集团公司按程序任免子公司的企业领导人员，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委派或者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人选。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2）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经项目组查询，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3）发行人在集团范围内是否有资金归集政策，说明是否能够调动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项目组回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对集团内的资金进行归集，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根据陕煤集团上交所路演披露信息，陕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和金融企业等根据监管规定无法归集的资金除外）的资金归集度超过 99%。

自 2012 年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成立以来，通过开展结算、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陕煤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428.18 亿元，2024 年信贷服务规模 475.63 亿元，成员单位 599 家，累计结算金额 3.06 万亿元，综合票据服务量 128.77 亿元。**全年为陕煤集团整体节约财务费用 3.09 亿元，协助陕煤集团降低资产负债率 1.23 个百分点。**

（4）由于上市公司和财务公司资产和资金相对独立，请剔除上市公司和财务公司后，列示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货币资金、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剔除合并报表内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4 年陕煤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陕西煤业（601225.SH）	2,285.53	297.01	1,286.47	1,841.45	365.57	423.50
北元集团（601568.SH）	145.21	45.64	116.36	100.78	2.31	12.56
建设机械（600984.SH）	145.21	45.64	116.36	100.78	2.31	12.56
发行人合并口径	7,245.38	571.70	2,549.57	5,273.10	350.84	563.02
模拟扣除上市公司	4,669.44	183.41	1,030.38	3,230.09	-19.35	114.40

若扣除陕煤股份、北元集团和建设机械三家上市公司，发行人 2024 年模拟总资产为 4,669.44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83.41 亿元；净资产 1,030.3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230.09 亿元，净利润为-19.35 亿元。发行人核心优质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合并口径盈利来源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上市公司。由于集团本部需承担财务费用等支出，因此若扣上市公司，公司净利润为负。

2、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近三年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2033.47 亿元、2146.24 亿元、2217.8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

（1）提供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市场走势，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情况进行对比验证；

项目组回复：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陕西榆林坑口动力煤价格趋势以及相关研究报告，2022 年至今受供需关系影响，国内煤炭价格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结合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煤炭销售价格来看，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煤炭销售价格分别为 685.47 元/吨、596.10 元/吨以及 561.30 元/吨，发行人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整体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煤矿，承担较大的保供任务，长协煤炭供应占比超过 60%，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煤炭销售均价。

图：陕西榆林坑口动力煤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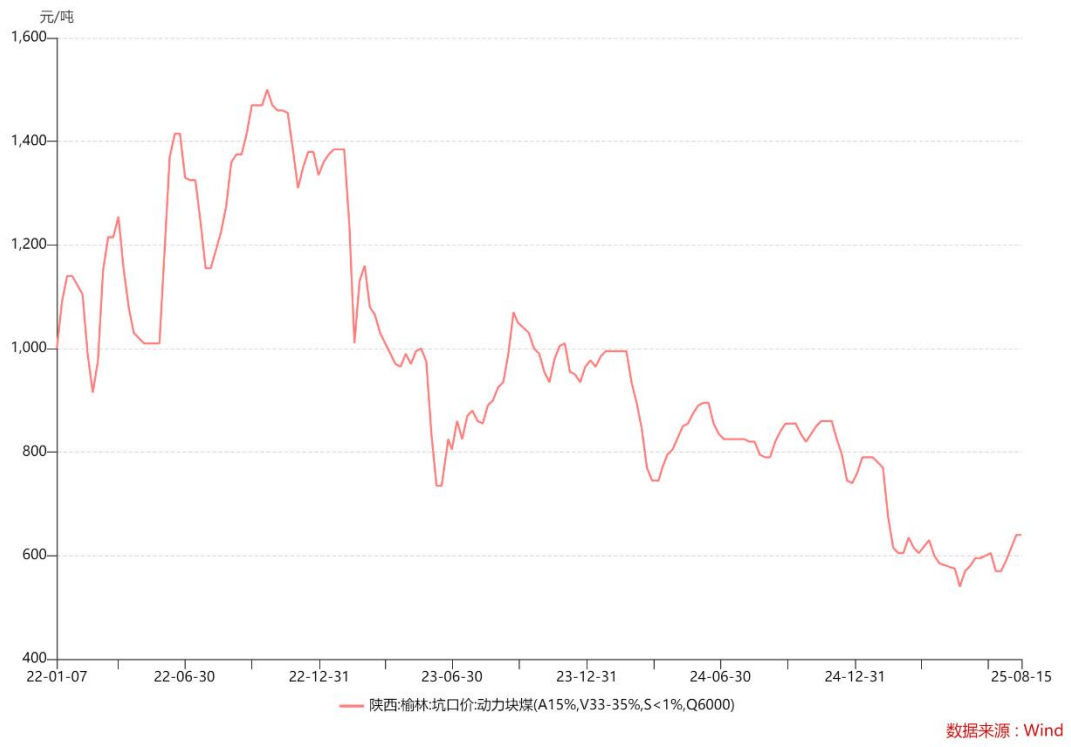

（2）请结合市场需求分析，煤炭价格的走势是否会继续下行，分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从供给端来看，2024 年上半年的安全检查导致我国原煤产量下降，而随着煤矿逐渐复产，2025 年煤炭产量同比大幅提升。结合当前最新的反内卷政策，本次煤炭反内卷的目的是制止企业无序竞争，因为随着煤炭价格的下降，越来越多煤矿感受到压力，于是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的方式增加利润，这也导致煤炭供给进一步增加。

从需求侧来看，在供给侧改革后，煤价的快速上涨离不开需求侧配合。2025 年上半年煤炭需求较弱。动力煤主要需求来自电力，此外还有化工、建材、供热以及冶金。2025 年由于暖冬及绿电挤压等影响，我国动力煤的需求出现下滑，尤其是一月电力用煤需求同比下滑 6.1%。**随着近期夏季高温来袭，我国电厂日耗不断攀升，随着后续工业对能源需求逐步恢复，全年用煤量有望同比继续增加。**

从政策效果来看，限制产地政策出台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而近期煤价

底部出现在 6 月上旬，动力煤港口价 609 元/吨，主焦煤港口价 1230 元/吨。**产地查超产文件出台后，对煤价情绪影响较为明显，焦煤期货一度上涨至 1259 元/吨，环比上涨 333 元/吨，截至 7 月 31 日主焦煤港口价已上涨至 1680 元/吨，秦港 5500 大卡动力煤报价持续上涨至 660 元/吨。**从下游需求看，7 月起主要电厂日耗合计持续攀升，铁水产量依旧居高不下，带动市场煤需求继续释放。**随着供给侧收紧，港口库存开始去化，重点监测焦钢企业焦煤库存开始增加，后续煤价有望进一步上涨。**

整体来看，当前煤炭行业供给端随着浅层煤炭资源开采利用，深层开采难度加大，增产动能减弱，煤炭保有储量增长放缓。同时受供给侧改革及双碳政策影响，企业新建产能意愿受到约束，我国煤炭供给增速受限。消费端，国内经济向好拉动用电需求持续增长，短期火电主体地位不变，供需缺口收窄，动力煤供需或将转向紧平衡，为动力煤市场价格提供有力支撑。**陕煤集团 2024 年长协煤占比 60%，一定程度上压低了现货煤价波动造成的影响，未来有望将煤价稳定在合理区间高位震荡。**

（3）说明发行人吨煤成本、成本构成，以及在煤炭行业内的对比情况；

项目组回复：

以下属上市公司陕西煤业为代表，发行人煤矿资源多位于优质采煤区，埋藏浅，开采技术优越，开采成本低。从吨煤成本来看，比较 2024 年不含税的单吨营业成本（自产煤销售成本/自产煤销量），陕西煤业以 260.2 元/吨的价格处于行业低位。从生产成本来看，以中国神华 2024 年 179 元/吨的坑口生产成本口径计算，去除单吨运输费后，陕西煤业生产成本大致为 196 元/吨，仍处于行业低位，未来随着智慧矿井发展和老旧矿井出清，发行人吨煤生产成本仍有下降空间。

（4）请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27%、19.23%、17.30%及 17.88%，同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和 34.45%。结合报

告期内煤炭板块利润占比超过 80%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5,697,542.18 万元、4,378,431.31 万元、5,210,640.97 万元和 5,434,096.1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85%、6.12%、7.19%和 7.33%，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

（1）请说明对合联营投资持续下降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末，公司长股投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陕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2）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对利润表的影响，并且分析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2022-2024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44 亿元 1.15 亿元及 5.04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大的原因如下：

2020 年 7 月，陕西煤业通过陕煤朱雀投资信托，经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隆基股份 A 股 1.81 亿股，占其总股本的 4.81%，实现投资收益约 47 亿元。202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46.44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隆基绿能股份会计核算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变更为以公允价值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处置部分隆基股份，使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上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源于对隆基股份的战略投资。近年来，陕煤集团发挥资本平台优势，旗下所属上市公司陕西煤业近年来拿出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对外合作开展了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业务，择优选定业内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建立了投资顾问模式。2017 年开始，陕西煤业引入了知名私募——朱雀投资（2018 年“私转公”后，其证券投资业务全部转至朱雀基金平台），将自有资金委托给西部信托设立信托，通过信托计划对外投资。同年，陕西煤业陆续与朱雀基金、西部信托合作，设立朱雀基金-西部信托·陕煤朱雀新材料资管计划、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信托（以下简称“陕煤朱

雀产业信托”），主要的股权投资皆是围绕这个资管计划和信托进行，如今陕西煤业已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浮盈”超 200 亿元，未来将成为集团盈利增长的又一大增长点。

4、根据之前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各类金融机构债转股业务余额为 143.88 亿元。请说明目前债转股余额情况，并且说明未来债转股的兑付计划及资金安排。

项目组回复：

根据之前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各类金融机构债转股业务余额为 143.88 亿元。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金额	债转股模式	期限	是否有息	后续退出机制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2019-2024 年	视投资情况收取溢价款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发行人回购
国开行	39.49	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2017-2024 年		发行人有优先回购权
建设银行	44.39	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2017 年投放，存续期不超过 7 年，根据运行情况调整存续期限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发行人回购
合计	**143.88**	-			

根据之前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发行人债转股业务均于 2024 年到期，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各类金融机构债转股业务已于 2024 年到期兑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存续的债转股业务余额。

5、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3,938.90 万元、123,543.27 万元、187,912.54 万元和 23,319.59 万元，请核查请说明具体内容和产生原因；核查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核查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项目组回复：

（1）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由下属子公司 22.16 亿元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以及 2.96 亿元停工损失、2.13 亿元对外捐赠支出、5.26 亿元滞纳金支出等构成。2023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12.35 亿元，主要由下属子公司 1.41 元非流

动资产报废损失以及 1.10 亿元停工损失、4.62 亿元滞纳金支出等构成。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18.79 亿元，主要由下属子公司 5.69 元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17 亿元停工损失、2.21 亿元滞纳金支出和 2.00 亿元对外捐赠支出等构成。

（2）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9 日，韩城桑树坪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矿井停产 6 天；2022 年 4 月 8 日，铜川陈家山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矿井停产 16 天；2022 年 7 月 20 日，韩城象山煤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矿井停产 6 天；2022 年 9 月 6 日，彬长小庄煤矿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矿井停产 28 天；2023 年 11 月 1 日，张家峁煤矿发生 1 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矿井停产 55 天；2024 年 7 月 11 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 40307 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 1 人死亡；2025 年 8 月 25 日，陕西榆林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因运输车挤压，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2983 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30.00%。

上述事故相关责任人已经按照政府事故调查组意见进行处理，事故防范措施已经得到落实，善后工作已经结束。上述事故均由子公司直接管理和负责，发行人不是主体责任单位，且责任主体占发行人集团整体规模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胡涵镜仟　　卢武贤

甘轶凡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郜爱龙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陕煤集团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仅供陕煤集团公司债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陕煤集团公司使用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
KAIYUA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9 月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3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4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7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11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12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9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9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3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24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5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26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38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4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4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45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05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105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5
十八、其他核查事项 115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118
二十、核查意见 11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120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程序 120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1
三、主承销商内核意见 135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36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

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4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 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9%（股权金额 423,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 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经开源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开源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陕

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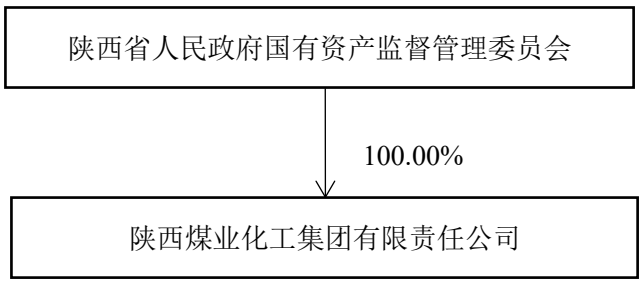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4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25	65.25	969,500.00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478,846.80	投资设立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投资设立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350,000.00	投资设立
9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投资设立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55.60	88.93	300,0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6,200.00	投资设立
13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969,117.51	其他
1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79,0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8.08	98.08	2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7.00	47.00	10,20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1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投资设立
2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5,236.00	投资设立
2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723,698.00	投资设立
2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投资设立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29,200.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64.40	100.00	3,038,911.23	投资设立
28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10,000.00	其他
29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95	98.95	47,500.00	投资设立
3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投资设立
3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	煤化工	100.00	100.00	1,254,837.61	投资设立

	限责任公司					
3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3	陕煤思创高管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3.58	33.58	125,70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7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4,34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40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投资经营管理	60.00	60.00	1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100.00	100.00	9,741.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43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69.32亿元、5,260.02亿元、5,273.10亿元和1,096.46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19.75	48.06	2,217.89	42.06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186.23	17.22	965.23	18.30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51.65	14.02	1,002.73	19.02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20.90	1.93	125.65	2.38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16.72	1.55	32.86	0.62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186.17	17.22	928.75	17.61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081.42**	**100.00**	**5,273.10**	**100.00**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47亿元、2,146.24亿元、2,217.89亿元和519.7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11%、40.80%、42.06%和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92.62亿元、896.28亿元、965.23亿元和186.2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61%、17.04%、18.30%和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34亿元、1,179.53亿元、1,002.73亿元和151.6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2.61%、22.42%、19.02%和14.02亿元，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3.06亿元、107.91亿元、125.65亿元20.9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03%、2.05%、2.38%和1.93%，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44.42亿元、42.07亿元、32.86亿元和16.72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88%、0.80%、0.62%和1.55%，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49.41亿元、887.99亿元、928.75亿元和186.1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76%、16.88%、17.61%和17.2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40.68	38.46	1,469.42	33.70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186.83	21.09	969.37	22.23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43.69	16.22	912.77	20.93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18.07	2.04	104.24	2.39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73	1.66	28.23	0.65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181.83	20.53	876.61	20.10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885.83**	**100.00**	**4,360.65**	**100.00**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48.05亿元、1,285.9亿元、1,469.42亿元和340.68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6.60%、30.27%、33.70%和38.4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87.51亿元、894.04亿元、969.37亿元和186.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2.52%、21.04%、22.23%和21.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73.97亿元、1,107.54亿元、912.77亿元和143.69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7.26%、26.07%、20.93%和16.2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4.69亿元、89.77亿元、104.24亿元和18.07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15%、2.11%、2.39%和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8.24亿元、36.78亿元、28.23亿元和14.7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0.97%、0.87%、0.65%和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07.85亿元、834.67亿元、876.61亿元和181.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0.50%、19.65%、20.10%和20.53%。

3、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8**	**100.00**	**1,129.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85.42亿元、860.30亿元、748.47亿元和179.07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87.28%、85.07%、82.03%和91.55%。自2017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11亿元、2.24亿元、-4.14亿元和-0.60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45%、0.22%、-0.45%和-0.31%。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72.37亿元、71.99亿元、89.96亿元和7.96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6.41%、7.12%、9.86%和4.07%。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37亿元、18.14亿元、21.40亿元和2.83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63%、1.79%、2.35%和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6.18亿元、5.29亿元、4.63亿元和1.99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55%、0.52%、0.51%和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1.56亿元、53.32亿元、52.14亿元和4.34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3.68%、5.27%、5.71%和

2.22%。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 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 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1%、6.10%、8.97%和 5.25%，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7.82%、16.81%、17.03%和 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91%、12.58%、14.09%和 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9%、6.00%、5.61%和2.33%。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和希

会审字【2025】29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018,063.01	18,050,429.00	19,419,826.30	22,398,7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53,557.59	54,403,390.15	52,166,968.42	50,142,156.37
资产总计	74,171,620.59	72,453,819.15	71,586,794.72	72,540,938.26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269.91	21,077,579.26	23,757,314.05	23,936,7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7,615.84	25,880,555.63	23,125,104.03	23,555,860.15
负债合计	48,568,885.75	46,958,134.89	46,882,418.08	47,492,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103.27	13,519,089.53	11,219,351.93	9,769,6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2,734.84	25,495,684.26	24,704,376.65	25,048,370.30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964,649.70	52,731,005.67	52,600,188.63	50,693,187.57
营业利润	1,028,354.57	4,664,895.47	4,404,472.19	6,385,901.54
利润总额	1,009,855.94	4,523,157.29	4,311,549.76	6,022,383.94
净利润	764,488.39	3,508,414.44	3,284,380.33	4,446,5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56.69	977,712.72	788,392.59	956,305.72
综合收益总额	782,530.61	3,703,591.15	3,309,550.93	4,355,2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96.91	5,630,153.76	4,806,181.98	7,747,1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8.96	-2,181,441.58	-2,907,891.99	-3,433,4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7.28	-3,718,150.40	-4,739,670.24	-4,390,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63.93	-274,790.32	-2,840,338.10	-60,418.99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对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68,400.0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0.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3,780.8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保证	31,890.5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5,688.72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7,040.00
合计			**68,400.09**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相关资产质量较优，信誉情况良好，自身履约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3,567,915.51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3.9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6,81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31,517.76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0,864.0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2,056.87	票据质押
存货	21,490.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7,844.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80.2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0,282.78	抵押借款
其他	1,477,667.88	存在限售期限、质押；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和融出证券及抵押借款
合计	**3,567,915.51**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一）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2,138,067.23万元、29,942,414.67万元和 29,340,145.8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7%、63.87%和62.48%。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多样，融资渠道丰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

1、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6,840.47	6.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3,202.32	0.18
拆入资金	188,940.53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529.9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0,594.06	17.1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72.58	1.37
租赁负债	79,178.50	0.27
长期借款	16,182,414.20	55.15
应付债券	5,190,673.24	17.69
长期应付款	12,699.98	0.04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2、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875,179.93	26.84
1年以上	21,464,965.92	73.16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7,875,179.93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26.84%；1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21,464,965.92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73.16%。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881,007.94	4.89
2	抵押融资	360,991.62	2.00
3	保证融资	4,488,006.01	24.92
4	信用融资	12,279,249.10	68.18
合计		**18,009,254.66**	**100.00**

（二）资信情况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正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等官方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2022年4月8日，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组织工人在四泵房水仓清淤时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2年7月20日，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南二5号煤胶带输送机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3年11月1日，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3104综采工作面机尾172#、173#支架前空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4年7月11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40307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1人死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2983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30.00%。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8,004.77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3,111.9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4,892.84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年4月17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号）的规定，2018年12月1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2023年8月7日正式退休。

2022年3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2022年5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尤西蒂王俐俐免职的通知》，免去尤西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俐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宝平等任职的通知》，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3年4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年5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2023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8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

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7%、65.49%、64.81%和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

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63,287.28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采用查询、询问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

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条件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出资人、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一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核查意见：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

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主承销商查询网址如下：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11、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8、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19、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20、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

21、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http://credit.cepca.org.cn）

22、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26、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28、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29、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

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经采用询问、查询等方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的情况。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03.64万元、924,663.15万元、775,851.31万元和799,243.4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

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4%、3.79%、4.12%和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2,398,781.89万元、19,419,826.30万元、18,050,429.00万元和19,018,063.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0.88%、27.13%、24.91%和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936,707.81万元、23,757,314.05万元、21,077,579.26万元和22,021,269.91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0.40%、50.67%、44.89%和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278,727.16万元、13,485,024.72万元、11,976,594.73万元和12,734,631.57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61.00%、54.59%、46.97%和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万元、-351,996.30万元、167,986.64万元和297,343.33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028,572.77万元、3,815,040.26万元、3,392,365.42万元和754,967.47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95%、7.25%、6.43%和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2008年12月24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8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净利润 1,416,965.25 万元、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39,798.13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余额为 630.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

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203.09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明确指出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

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

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

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3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

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410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4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27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2人、诫勉谈话7人、警告处分11人、书面检查3人、记过处分2人、提醒谈话2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13人进行了处理，5名领导免职、3人行政记过、5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6月末启动实施了23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2005年6月7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13%上调为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10%、选矿9.5%；延安市原矿10%、选矿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8%、选矿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6%、选矿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

见》（国办发【2010】46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2011年6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522家减少到120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

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发行人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 2021 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 482,947.68 万元一次性转入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 2021 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 482,947.68 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 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咨询确认，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合规程序，理由合理，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不适用）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第三方主流引擎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比对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主要内容，发行人已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披露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资质文件，并查阅证券业协会官网及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选取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进行了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文件要求，包含了规定的必要条款。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

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经向中介机构确认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

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

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

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

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开源证券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中信建投证券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处罚事项不影响本次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

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

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开源证券认为，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

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

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

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

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

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

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开源证券认为，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

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

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申万宏源证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开源证券认为，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

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

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

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投行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

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

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开源证券认为，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

（5）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

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光大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6 月 25 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 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 6 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西部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

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 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

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开源证券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经开源证券审慎核查，上述主承销商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

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开源证券审慎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号），因本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2022〕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

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本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本所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本所出具〔2024〕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

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开源证券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核查意见：经开源证券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

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一）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说明书无

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已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并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亿元、92.47亿元、77.59亿元和79.92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占比远低于3%。2018年以来，发行人持续被上交所认定为优化融资监管适用主体，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发行人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经查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名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该平台名单内。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化工、钢铁等板块。

资产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所有权属文件和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拥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控制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财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相关工作人员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现场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开源证券核查，发行人是按照企业法人和现代公司治理要求运行的公司制法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自主开展市场化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

（三）发行人现代化法人治理机构、决策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性

经开源证券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及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决策机制健全。

经开源证券核查，发行人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下设多个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工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项目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之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 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王俐俐不再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 亿元、-290.79 亿元、-218.14 亿元和-66.5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 亿元、-473.97 亿元、-371.82 亿元和-6.3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开源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9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2,340万吨。其中，2016年度不低于1,800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2017年退出的714万吨）；2019年度不低于120万吨；2020年度不低于420万吨。每年度11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年度，发行人关闭18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1,815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3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局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400亿元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150亿元	5,273.10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

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2016年淘汰关停450m^{3}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60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年11月28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60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年12月6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年11月25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800亿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450亿	965.23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细分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 30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已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并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已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发行人已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核查（不适用）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主承项目及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1、开源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债券违约情况：

开源证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近两年内承销债券不涉及新增违约。

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签字人员职务	姓名	涉及违约项目情况
项目负责人	徐梦园	无

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徐梦园承诺在近两年无债券承销违约历史，特此说明。

（八）关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行贿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

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发行人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二十、核查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开源证券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开源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开源证券同意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开

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程序

项目拟上报监管机构审批前，项目组应提出内核申请，并向内核管理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启动内核机构审核程序。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机构审核分为问核与内核会议两个阶段。

1、问核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如认为问核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需要整改的，内核管理部可以在召开内核会前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再次问核。完成问核后，参与问核的相关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2、内核会议

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管理部负责人或由内核管理部负责人指定的内核管理部人员主持。内核管理部应在内核会议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内核委员在会议上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或关注的其他问题，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在正式投票前，项目组退场，内核委员认为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可提议暂缓表决。否则，参会委员应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有三类意见：无条件赞成、有条件赞成、反对。获参会委员 2/3（含）以上且内核管理部参会委员至少 1 名表决通过，为通过。除选择无条件赞成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对于有

条件赞成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内核管理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内核结果通知，并发送给项目组、内核委员及公司相关领导。项目组应书面回复内核意见并及时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委员的投票表决意见进行保密管理。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现金流量表相关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发行人的筹资能力。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7亿元、-473.97亿元、-371.82亿元和-6.33亿元，持续为负，主要因省国资委要求所有省属企业压降负债规模，稳控负债率水平，发行人近年来响应号召，加大降杠杆力度，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规模有所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维持高位，导致筹资活动净流量持续为负。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均为合理原因产生，发行人偿债能力强，偿债措施充足，具有丰富的筹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其中，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8,004.77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3,111.9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4,892.84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间接融资能力较好；同时发行人符合交易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资格要求，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较强的间接和直接融资能力为发行人日常融资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发行人融资渠道和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说明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5亿元、-290.79亿元、-218.14亿元和-66.5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

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发行人所投资项目预期盈利情况良好，项目建成后将用于采矿、运输等，均为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内容，预计将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相关投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有息负债相关问题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类债券31.00只，金额合计630.00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是否包含可续期类债券；发行人针对上述可续期类债券未来是否存在偿债压力以及偿还计划安排。

回复：

目前募集说明书统一披露的有息债务口径未包含权益类债务工具规模，项目组已在风险提示章节充分提示权益类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永续类债务主要为可续期公司债和永续中票，存续规模相对有限，到期时间分布合理，不存在偿付压力和集中到期风险。发行人所发行的永续品种每年均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按时付息，每期债券本金主要通过新发行债券滚动接续。

2、关于有息负债：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平均有息负债余额约3000亿元，且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约788亿元，占总有息负债约27%，短期化比例较高。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呈现下降和波动态势。请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外部融资渠道及未来重大支出计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资金来源及本次债券偿债安排。

回复：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短期债务到期情况以及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偿还短期到期债务及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短期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本次债券偿债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2）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公司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3）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部分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73,654.35万元、2,441,942.79万元、2,510,343.72万元和2,786,434.63万元，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2）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来补充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

金。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8,764.86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来补充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4）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3、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29,340,145.8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 7,875,179.93 万元，请说明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具体偿付安排。此外，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请列示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的规模、将在一年内行权的债务规模及行权/偿付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兑付风险。

回复：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分债务种类来看主要包括短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发行人短期到期债务中利息部分主要依靠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和经营获现能力进行偿还，本金部分中银行借款和债券主要通过滚动接续偿付，此外为拉长存续债务久期、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部分短期银行借款通过债券进行置换。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短期债务到期情况，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偿还短期到期债务，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短期债务资金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

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①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短期债务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②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公司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短期债务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③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①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部分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73,654.35万元、2,441,942.79万元、2,510,343.72万元和2,786,434.63万元，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短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

②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

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来补充短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

③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748,764.86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来补充短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

④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8,004.77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3,111.9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4,892.84亿元。若短期债务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短期债务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2）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类债券规模600.00亿元，其中一年内行权或到期的规模为150亿元，到期规模较小，且相对均匀分散于未来一年的各个月份，不存在集中兑付压力和风险。

发行人到期可续期债券均通过借新还旧接续，以确保稳控负债率水平，避免负债率的大幅波动。

（三）主营业务相关问题

1、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行业，发行人是否符合上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要求。

回复：

项目组已按照《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同步出具《5-24 主承销商关于过剩产能行业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报告，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煤业板块：发行人盈利情况依赖该板块业务，且报告期内商品煤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根据质控回复，预计煤价年内将持续承压，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煤价的盈亏平衡线范围及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影响。

回复：

得益于规模效应和智能化开采平台建设，发行人煤价的盈亏平衡线较低，当前煤价仍远远高于发行人的盈亏平衡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3.47 亿元、2,146.24 亿元和 2,217.89 亿元，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最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 985.42 亿元、860.30 亿元和 748.47 亿元，受煤炭价格影响有所下降但仍维持较高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度高达 85%左右，占比高，煤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煤炭板块盈利水平。

目前煤价虽有所下跌但煤炭板块仍坚挺，主要原因包括煤企仍有相对较好的获利能力、具有更加轻盈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荒”下分红仍有吸引力。同时，随着政策变化带来的新能源装机高增长告一段落、旺季水电表现低于预期，火电面临的结构性阻力有望减弱。考虑到下半年旺季持续时间长于上半年，预期今年下半年电煤需求有望在上半年基础上修复改善。下半年动力煤价格反弹回升趋势可期，“迎峰度夏”之后的淡季期间，预期动力煤价格回升节奏可能存在一定调整，但随着 10 月之后的供暖期开始，煤价支撑有望再度强化，因此 6 月动力煤价格低点或是全年低点。

中长期看，考虑我国焦煤面临质、量双下滑，同时进口难完全替代国内优质主焦煤地位，未来主焦煤供给偏紧+资源稀缺态势延续。

长远来看，行业盈利持续性是核心，预计远期煤价中枢有望随边际成本抬升而上行，类似于发行人的资源禀赋优异、成本低的企业有望穿越周期。在成本支撑下，行业对煤价不悲观，具备成本优势的企业盈利有可持续性，基本面有良好支撑。

最近几日，最新港口煤价已持续小涨，秦港 Q5500 动力煤平仓价为 698 元/吨，环比上涨 16 元/吨，涨幅 2.35%，有望越过 700 元剑指 750 元，维持继续上涨趋势。

2）钢铁板块：报告期内该板块实现毛利润 5.11 亿元、2.24 亿元、-4.14 亿元和-0.60 亿元，呈下降趋势且钢铁销售价格持续明显回落，请说明该业务板块应对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2.62 亿元、896.28 亿元、

965.23 亿元和 186.23 亿元；实现毛利润 5.11 亿元、2.24 亿元、-4.14 亿元和-0.60 亿元。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最近一年及一期毛利润甚至由正转负。

未来，在生产效率方面，发行人将持续不断加大对指标管理工作的推进力度，通过优化炉料结构、技术攻关等措施，持续提高主要技术指标；在产品成本方面，因钢铁板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持续上涨，发行人将通过全面开展炉料优化、工艺技术攻关、成本费用控制以及优化劳务用工等措施，降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控制公司钢、铁材的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3、募集 p20“价格波动风险”部分披露“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自 22 年起发行人商品煤及钢材的平均销售价格均持续下滑，且 2025 年以来煤炭价格仍延续去年下行趋势。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价格波动风险提示的表述。

回复：

项目组已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风险提示内容，具体调整为：

“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但 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所有回落。”

“煤炭和钢铁价格能否承压反弹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持续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

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部分表述为“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部分为“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建议统一。

回复：

项目组已根据要求统一表述为“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2、关于发行人规划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存量债券 47 只，共计 1000 亿元，申报场所涉及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品种涉及中票、企业债、一般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等各细分品种。

1）请说明发行人未来债务结构规划及整体安排。

回复：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借款为主，债券为辅，其中银行借款占比达约 70%。同时发行人不断提高债券直融规模和占比，优化债务结构。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中银行借款部分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和中票等债券产品接续，压降短期银行贷款规模，在提高债券发行规模和占比同时优化债务期限结构。

2）请明确本次申报、发行人在报及拟发行偿还资金不存在重复。

回复：

目前，发行人无其他在报债券，发行人在手批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文号	批文有效期	债券品种	批复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陕煤集团	中市协注【2024】TDFI47 号	2024-10-24 至 2026-10-23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105.00	195.00
陕煤集团	证监许可【2024】595 号	2024-04-16 至 2026-04-15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50.00	0.00	50.00
合计	**-**	**-**	**-**	**350.00**	**105.00**	**245.00**

发行人在手银行间债券批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间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等，在手企业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交易所到期公司债和银行借款等，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其他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的情况，其中发行前项目组将确认具体用于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和银行间债券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募集，本次债券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但在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影响中，将 300 亿元全部记入所有者权益科目，请说明原因。请说明过往发行人可续期债券的入账科目，及偿付顺序。

回复：

为满足陕西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压降负债率考核指标要求，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获批公司债主要均发行可续期品种，计入权益端以助力稳控负债率水平，根据过往债券发行实际，本次估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过程中均以可续期债券计算，可更真实反映财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此前发行的永续类债券均计入所有者权益端“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

续债”科目，偿债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不存在次级属性。

3、募集说明书 P191“陕煤集团已获得批文规模 300 亿元，剩余额度 280 亿元”和质控报告中回复在手批文及发行情况不一致，请复核。

回复：

募集说明书中已获批文未发行额度披露截至日为报告期末，即 2025 年 3 月末，与财务信息披露时间保持一致，同样可避免在申报审核及后续发行备案过程中发行人随时新发债券导致披露信息动态变化的影响。

质控回复中，主要为以截至质控答复日发行人在手批文剩余额度最新数据为准，因时间口径不一致，导致数字出现差异，不存在错误情况。

4、募集 P38“E.假设本次债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时间请修改。

回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以经审计的 2024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准数，故模拟财务数据变动日期为 2024 末，不存在错误，无需修改调整。

5、拟偿还有息负债中余干县晶冠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合理性请说明。

回复：

发行人拟偿还银行借款中存在一笔借款方为余干县晶冠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方为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规模为 0.15 亿元有息债务。其中，余干县晶冠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通过陕化集团持股 10%企业，民企宁晋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民企宁晋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共同设立的余干县晶冠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目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和运营管理，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拟偿还债务包含该笔借款合理，募集资金可用于偿还该笔借款。

（五）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问题

1、近年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煤业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率基本在 1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

重点关注事项》第四十条，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回复：

经确认，项目组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五）偿债能力分析”中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充分披露了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关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根据质控回复，扣除子公司陕西煤业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为-14.73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25.83 亿元。请根据报告期内实际分红到账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陕西煤业的控制力。

回复：

近年来陕西煤业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率基本在 150%以上，发行人始终为陕西煤业控股股东，可以从陕西煤业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陕西煤业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211.35 亿元，每股收益 2.18 元，发行人持股 65.12%，分红所得 137.63 亿元；2023 年度，陕西煤业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127.49 亿元，每股收益 1.315 元，发行人持股 65.15%，分红所得 83.06 亿元；2024 年度，陕西煤业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110.14 亿元，每股收益 1.14 元，发行人持股 65.25%，分红所得 71.87 亿元。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陕西煤业盈利能力强，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为陕西煤业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控制子公司的人员任命、生产经营和考核管理等，控制力度强，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六）会计科目相关问题

1、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根据质控回复，变动原因为子公司金融资产减

少、部分项目核算方式调整至长投科目，或变更会计计量方法所致，请披露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前五大项目名称、账面价值及估计方法。

回复：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均为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85%、6.12%、7.19%和 7.33%。截至 2023 年末，同比降幅为 23.15%；截至 2024 年末，同比升幅为 19.0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同比升幅为 4.29%，变动幅度较小。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对近一年及近一期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内容均为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存在特殊股权投资内容，且相关股权投资明细较多，发行人历史从未单独在募集中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明细等，因此本次不额外补充披露相关不涉及披露的内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算方式主要为期初金额加减年度内追加投资、减少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等计算得出，其中主要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影响较多。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均已在发行人公开的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其他应收款中榆林市鼎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形成原因及可回收性如何，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均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形成原因请说明。

回复：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榆林市鼎新房地产开发公司资金 20.80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在其陕北煤炭基地投资建设安置保障住房，榆林市鼎新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开发施工单位，发行人预付的建设资金在财务处理时计入了其他应收款，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房屋开发建设，不涉及回收等。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均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其中发行人对铜川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和韩城矿业棚户区改造项目办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支持所在矿区棚改工作将相关资金拆借至棚改项目办，后因所在矿区因化解过剩产能造成的资产损失，预计部分无法收回，未来所在区域政府将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双方确认的资产损失后进行回款；发行人对天津秦海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和冀中宏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子公司与其往来产生的贷款，上述两家公司已申请破产，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3、无形资产中探矿权主要构成情况是否了解，与采矿权有何区别，请说明。

回复：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因主要为陕北、新疆等区域的探矿找矿权。

探矿权主要为赋予发行人寻找矿藏的权利，包括确认矿产资源的存续、位置、数量、质量等，投入相对较高但无法确保一定勘探出可开采矿产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属于递进关系，探矿权是取得采矿权的一般前提和必要阶段，要申请一个区域的采矿权，通常需要先在该区域获得探矿权并进行勘察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储量报告后，才能“探转采”。根据《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人有优先取得勘察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原则上只要探矿权人符合采矿权的申请条件，登记管理机构就应将采矿权授予探矿权人。

4、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与预算数尚有较大资金缺口，后续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请说明；部分在建工程根据工程进度已接近完工，收益预计何时产生，能否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及利息支出，请说明。

回复：

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预算数为该项目建设完成总投资预计金额，目前相关项目仍在建设推进过程中，因工程进度和投入等因素导致目前由已投金额形成的账面价值尚未达到总投预计数，属于合理情况，发行人拟建项目开工前均已落实完建设资金来源，其中主要为银行项目建设贷款，发行人目前在建的工程后续建设资金仍来源于已签订的项目贷款。

发行人存在个别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已接近完工，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投入生产，具体投产产生收益的时间尚未明确。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发行人所有建设项目前期均已通过可行性论证，其中包括项目建成后收益对成本投入的覆盖情况，在建项目基本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的相关新建、更新或补充等内容，后期收益完全可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及利息支出。

（七）其他问题

1、请确认募集说明书 第八节税项 二、所得税 描述的内容是否适用本次申报，如不适用，请修改。

回复：

经项目组查询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募集说明书关于永续债所得税政策内容披露内容无误。此外，发行人历次申报环节所得税均先以永续类债券内容表述，获批发行环节若出现个别期为非永续品种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2、请说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展情况。

回复：

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已完结，合规部已对本项目出具了合规检查通知书，项目组已配合完成了发行人现场访谈工作。目前合规部已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word 版并提请用印流程，预计本周二可完成用印审批。

3、请说明债项评级进展情况。

回复：

评级机构已于上周五出具了评级报告最终版，但因申报前可能涉及部分要素调整，暂未最终用印确认文号和日期等。待发行人确认申报进度安排和基本要素不再调整后，将通知评级机构提请用印。

4、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4 年 12 月因市场波动原因取消发行 24 陕煤化 SCP003，且截至目前仍未发行，请核实主要原因，并分析说明本次债券的包销风险。

回复：

发行人 24 陕煤化 SCP003 取消发行主要因相关投资者技术性故障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投出中标，因此发行人价格预计上未能募满资金量，故取消发行。发行人的超短融主要为临时性融资工具，后续发行人不再需要短融资金，故未再继续发行。

发行人陕煤集团业务规模优势明显、经营能力突出、行业地位靠前、市场认可度高。结合以往发行人公司债实际认购情况来看，认购倍数较高，票面利率与估值基本一致，市场认购积极性较高，我司预计不存在实质包销风险。同时，我司作为牵头主承，将与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发行计划，控制发行节奏，将在充分询价询量基础上启动发行，以充分控制包销风险。

5、请说明本次债券申报计划，预计我司承销份额及收费情况。

回复：

本次债券计划于本周确认各家主承销商内部流程完成情况并汇报集团后结合集团董监高签字页实际进度综合决定申报时点安排，预计最快本周申报，最迟下周完成申报。

发行人本次债券依旧采用竞争性销售机制，各家承销份额主要依靠实际承销能力等。根据前次发行人已累计发行的 60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统计，我司实际承销份额在 25%左右，以此估算我司承销规模预计 75 亿元。本次债券年化费率为 0.10%，若以 75 亿元承销规模、期限三年测算，预计实现承销费用收入 2,250 万元。

6、高管（王世斌）签字页请确认是否保留，请确认。

回复：

经项目组确认，王世斌签字页无需保留，已删除。

三、主承销商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通过通讯会议召开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计 7 人。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讨论表决，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意申报。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梦园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嘉敏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衷雪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壹仟叁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此复印件仅限陕煤集团2025年小编封卷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280921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01132121015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47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610000220581820C

机 构 名 称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注 册 资 本 ： 4,613,745,76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李刚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此复印件仅限陕煤集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小结专项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1
目录.....2
释义.....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24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2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119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130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131
第七节　其他事项.....13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集团、发行人、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指	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所、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煤业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集团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A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煤化工	指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集团	指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公司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

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万元。

2、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4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号）。

2011年4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49%（股权金额423,000.00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18,000.00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

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煤炭、钢铁、化工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月【】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494号）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六）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

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03.64万元、924,663.15万元、775,851.31万元和799,243.4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4%、3.79%、4.12%和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2,398,781.89万元、19,419,826.30万元、18,050,429.00万元和19,018,063.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0.88%、27.13%、24.91%和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

的占比为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936,707.81万元、23,757,314.05万元、21,077,579.26万元和22,021,269.91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0.40%、50.67%、44.89%和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278,727.16万元、13,485,024.72万元、11,976,594.73万元和12,734,631.57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61.00%、54.59%、46.97%和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万元、-351,996.30万元、167,986.64万元和297,343.33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028,572.77万元、3,815,040.26万元、

3,392,365.42 万元和 754,967.4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95%、7.25%、6.43%和 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净利润 1,416,965.25 万元、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39,798.13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余额为 630.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

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27%、19.23%、17.30%和 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和 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

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最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 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 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

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 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

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

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3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

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 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 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 13%上调为 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 10%、选矿 9.5%；延安市原矿 10%、选矿 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 8%、选矿 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 6%、选矿 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

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 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正式退休。

2022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2022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尤西蒂王俐俐免职的通知》，免去尤西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俐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宝平等任职的通知》，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2023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 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8 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 年 4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 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70亿元，发行人2024年度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利率平均值为2.90%，按照前述利率水平计算，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为20,300.00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7%、65.49%、64.81%和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万元、-4,739,670.24万元、-3,718,150.40万元和-63,287.28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

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

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已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并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 202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5 年 8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

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二、查询情况及失信记录	

2025 年 8 月，主承销商通过登录企查查网站、百度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海票据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进行查询，并查询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经向中介机构确认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

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

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

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

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

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

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

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

程和业务规范。

经中金公司核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经中金公司自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

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

方占用览海医疗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

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

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

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中金公司核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申万宏源证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

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

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申万宏源证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申万宏源证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经中金公司核查，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

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

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 2014 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罚款 3,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

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

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中金公司核查，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8 月 4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 年 9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东方证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经中金公司核查，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6 月 25 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 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 6 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中金公司核查，西部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

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

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中金公司核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

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 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中金公司核查，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

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

质量。

（4）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

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

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经中金公司核查，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

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

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中金公司核查，光大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

11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 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经中金公司核查，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

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中金公司核查，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审计报告

的签字会计师未涉及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经中金公司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2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经中金公司核查，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未涉及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经中金公司核查，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 30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一）对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承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6,305.72 万元、788,392.59 万元和 977,712.7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7,470.3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93,187.57 万元、52,600,188.63 万元、52,731,005.67 万元和 10,964,649.70 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975,796.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 2019 年 6 月 30 日银保监会平台名单，发行人不在银保监会平台名单内，不属于“监管类”。发行人经营业务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及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决策机制健全。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王俐俐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5 亿元、-290.79 亿元、-218.14 亿元和-66.5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债券偿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7 亿元、-473.97 元、-371.82 元和-6.33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不适用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是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络核查、查看审计报告及评级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 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二）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

（五）对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非城市建设企业。

（六）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 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 9 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 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 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 2,340 万吨。其中，2016 年度不低于 1,800

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 2017 年退出的 714 万吨）；2019 年度不低于 120 万吨；2020 年度不低于 420 万吨。每年度 11 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 年度，发行人关闭 18 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 1,815 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 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 3 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具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400 亿元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150 亿元	5,273.10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金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钢铁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 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 2016 年淘汰关停 450m^3 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 60 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 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 60 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

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年12月6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年11月25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2、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800亿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450亿	965.23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2024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2024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八）对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无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十）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咨询确认，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合规程序，理由合理，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一）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二）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均为主体 AAA 级。

（十三）对成立不满三年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不属于成立不满三年的发行人。

（十四）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关于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2023年以来，中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上市地点	债券余额（亿元）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后续管理牵头主承/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违约日期
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H20 世茂 1	163216	公司债	上交所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2	163644	公司债	上交所	9.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3	175077	公司债	上交所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4	175192	公司债	上交所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19 世茂 3	155391	公司债	上交所	4.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21 迪马 1	178578	公司债	上交所	3.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H 奥园 02	155688	公司债	上交所	14.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H20 奥园 1	163188	公司债	上交所	25.22			2025 年 6 月 26 日
4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PR 旭辉 1	163539	公司债	上交所	18.8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上市地点	债券余额（亿元）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后续管理牵头主承/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违约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何程，近两年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债券未发生违约情况。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盈利能力：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6 亿元、328.44 亿元、350.84 亿元和 76.45 亿元，归母净利润 95.63 亿元、78.84 亿元、97.77 亿元和 12.94 亿元。

1、关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2022-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报告期内有所下滑。煤炭价格对发行人多个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请结合报告期内的煤炭价格走势，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并分析相关不利因素的持续性。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煤炭板块毛利率有所下滑，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自2017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最近三年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2024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2022-2024年，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主体陕西煤业煤炭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元/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陕西煤业商品煤销量	2.58	2.53	2.25
陕西煤业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	561.30	596.10	685.47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售价整体有所波动，但处于相对高位，有力支撑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203.09亿吨，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2022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2.39亿吨，同比增加0.84%；2023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2.67亿吨，同比增加11.72%；2024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2.84亿吨，同比增加6.37%。

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现金为王”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采购商采取全额预付货款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地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同时发行人资源禀赋较为突出，且公司围绕能源进行多方面布局，努力打造一个煤炭优势明显，能源和材料主业突出的错位多元企业，能够为未来公司盈利提供一定保障。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将导致盈利能力出现波动，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了“净利润波动的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2、关于投资收益：2022-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7.49亿元、42.60

亿元和73.27亿元，波动较大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请说明主要构成和形成原因，并分析其可持续性；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还请说明交易背景和进展、交易价款和回款情况。

项目组答复：

2022-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47	37.34	41.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4	1.15	14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9	1.24	0.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5	-0.49	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0	4.38	3.8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15	0.28	0.2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3	0.00	0.0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	2.28	1.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37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7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6	-0.02	-
其他	0.40	-3.55	-0.99
合计	**73.27**	**42.60**	**197.51**

2022-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7.51亿元、42.60亿元和73.27亿元，最近三年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54.90亿元，降幅为78.43%，主要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30.67亿元，升幅为71.99%，主要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2022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其余两年，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会计核算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变更为以公允价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发行人处置部分隆基绿能股份，导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大幅增加。

2022年，因隆基绿能战略部署和董事会席位调整，隆基绿能新一届董事会不

再保留发行人的董事席位，隆基绿能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发行人在隆基绿能新一届董事会中未再委派董事，导致发行人对隆基绿能的投资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该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持有隆基绿能股份占隆基绿能总股本的2.7%。上述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以隆基绿能2022年5月20日的收盘价为初步测算基准，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7.02亿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26亿元。

除上述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外，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来源于其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3、关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2024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20亿元、-42.55亿元和-8.96亿元，波动较大且连续两年发生大额损失。请说明其主要构成和波动原因，以及近两年发生大额损失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2022-2024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	-45.44	-5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资产	-1.22	1.13	-3.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	-0.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负债	0.25	-0.27	-1.0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	-3.48	2.56	-
合计	**-8.96**	**-42.54**	**-56.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受市场变化等影

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波动，且波动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陕西煤业所持有的金融资产。2022-2023年，陕西煤业按资产类别分类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私募基金	-12.89	-28.93
公募基金	-	-
股票	-34.81	-20.68
债券	-	-
应收票据融资	-	-
非上市公司股权	1.22	-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0.46	-1.47
合计	**-46.01**	**-51.65**

由上表可见，2022-2023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大额损失，主要系在近几年市场环境背景下，陕西煤业持有的私募基金及股票产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就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4、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对利润造成侵蚀。2022-2024年，合计计提了-83.16亿元、-54.44亿元和-39.41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主要构成和形成原因，并分析进一步减值风险。

项目组答复：

（1）信用减值损失

2022-2024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2.47	-8.85	-15.1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28	-13.35	-2.4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13	-0.04	-0.09
其他	0.06	-1.53	-1.44
合计	**-22.56**	**-23.76**	**-19.12**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开展

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2023年，由于发生债权投资减值损失13.35亿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2022年有所上升，主要是预计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2024年，发行人信用减值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每笔应收款状态，在后续年度中可能相应提高或降低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部分应收款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06	-8.53	-6.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42	-0.12	-0.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19	-6.74	-9.0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6	-	-0.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	-5.48	-15.3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6	-8.01	-1.53
生物性资产减值损失	0.00	-0.70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0	-	-3.41
商誉减值损失	-2.87	-1.22	-27.91
其他	-1.98	-0.52	-1.62
合计	**-16.85**	**-30.68**	**-65.67**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有所波动，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2022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减值损失的增加。2022年，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为27.91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7.23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有一定偶发性，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计提减值损失。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为稳定，对目前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未来存在进一步减值的可能性，因上述资产占对应资产项的比

例较小，预计风险较为可控，对其经营、财务状况未产生明显影响，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了“存货跌价的风险”、“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等相关风险。

问题二、关于有息债务和偿债压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934.01 亿元，债务规模较大，有一定偿债压力。

1、2022-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7亿元、-473.97 亿元和-371.82 亿元，持续大额净流出，请说明原因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4.90亿元，主要因为2023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规模减少。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收窄102.15亿元，主要因为2024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主动加大降杠杆力度，有助于改善债务结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集中于本部，利润主要来源于上市子公司，同时还存在较大规模的永续债。请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剔除上市公司现金后）、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含永续债）、上市子公司分红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模式和融资安排，说明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

近两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现金后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受限货币资金	未受限货币资金
陕煤集团	620.94	192.00	428.94
减：陕西煤业	272.32	75.49	196.83
北元集团	46.32	0.07	46.25
建设机械	10.28	0.41	9.87
陕煤集团剔除上市公司	493.73	116.91	175.99
截至 2024 年末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受限货币资金	未受限货币资金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受限货币资金	未受限货币资金
陕煤集团	571.70	170.68	401.02
减：陕西煤业	297.01	89.83	207.18
北元集团	45.64	0.18	45.46
建设机械	13.29	0.50	12.79
陕煤集团剔除上市公司	493.73	116.91	135.59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后未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175.99 亿元和 135.59 亿元，具有充足的可灵活取用的货币资金，可以作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来源。

（2）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不含永续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52	26.84
1 年以上	2,146.50	73.16
合计	**2,934.01**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类债券 31 只，金额 630.00 亿元，假定可续期类债券当前所处周期结束即到期，其中 9 只债券将于 1 年以内到期，合计规模 185 亿元；22 只债券剩余期限超过 1 年，合计规模 445 亿元。

因此，考虑永续债的情况下，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972.52 亿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27.29%；1 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2,591.50 亿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72.71%。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上市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共 3 家，截至 2024 年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数	发行人持股数量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股份是否质押
陕西煤业	601225.SH	969,500.00	632,596.07	65.25	否
北元集团	601568.SH	397,222.22	140,268.33	35.31	否
建设机械	600984.SH	125,704.39	37,184.26	29.58	否

上市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①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

根据陕西煤业 2022 年 11 月 7 日《关于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要求，“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制定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拟将公司 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提高，规划期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近三年，陕西煤业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亿元

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年末持股数量	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含税）
2022	以公司股本 96.95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35 亿元	631,582.52	137.64
2023	以公司总股本 96.95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49 亿元	631,582.52	83.05
2024	以公司股本 96.95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14 亿元	632,596.07	72.12

②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元集团”）

北元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市，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近三年，北元集团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亿元

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年末持股数量	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含税）	发行人获得股份分红
2022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777,778.24元	140,268.33	3.65	-
2023	以公司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7,222,222.4元（含税）	140,268.33	1.40	-
2024	以公司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7,222,222.4元（含税）	140,268.33	1.40	-

③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

根据2022年8月最新《公司章程》，建设机械现金分红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可以实际派发；

2、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5%；

3、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股利分配；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数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30%。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不超过15,000万元。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近三年，建设机械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亿元

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期末持股数量	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含税）	发行人获得股份分红
2022	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	37,184.26	-	-
2023	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	37,184.26		
2024	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	37,184.26		

近三年，发行人从三家上市子公司共获得含税现金分红141.29亿元、84.45亿元和73.52亿元，分红主要来自陕西煤业和北元集团。

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65.25%股权、北元集团35.31%股权及建设

机械 29.58%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其具有较强控制力，且发行人持有下属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下属上市子公司均制定了明确的分红政策，且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为发行人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4）资金管理模式和融资安排

发行人财务资产部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集团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上述管理模式有利于集团财务资源的统一调配，加大了资金管控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资金成本，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如在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同时符合交易所储架发行公司债、优质企业债、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资格要求，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均有丰富融资经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取交易商协会 TDFI 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47 号），在银行间市场可以按需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以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尽管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但较为充足的可用货币资金、稳定的上市子公司现金分红、有效的资金管控制度和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　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　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　程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祁　秦　　张馨匀

楼申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0909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 12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50909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 构 名 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 册 资 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 构 名 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 册 资 本 ：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9 月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122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37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

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778.80 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 年 6 月 15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 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4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 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9%（股权金额 423,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 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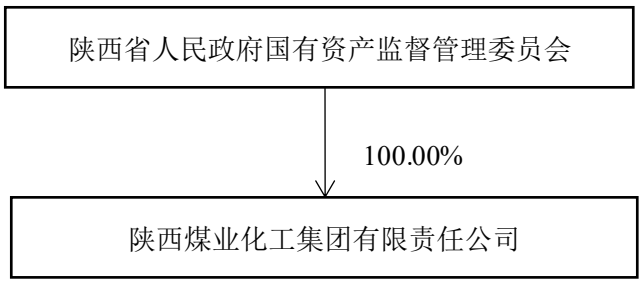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3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25	65.25	969,500.00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	100.00	100.00	100,666.48	投资设立

	限公司	洗选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478,846.80	投资设立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投资设立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350,000.00	投资设立
9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投资设立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55.60	88.93	300,0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6,200.00	投资设立
13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969,117.51	其他
1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79,0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8.08	98.08	2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7.00	47.00	10,20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1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投资设立
2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5,236.00	投资设立
2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723,698.00	投资设立
2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投资设立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29,200.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64.40	100.00	3,038,911.23	投资设立

28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10,000.00	其他
29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95	98.95	47,500.00	投资设立
3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投资设立
3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1,254,837.61	投资设立
3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3	陕煤思创高管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3.58	33.58	125,70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7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4,34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40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投资经营管理	60.00	60.00	1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100.00	100.00	9,741.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43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9.32 亿元、5,260.02 亿元、5,273.10 亿元和 1,096.46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

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19.75	48.06	2,217.89	42.06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186.23	17.22	965.23	18.30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51.65	14.02	1,002.73	19.02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20.90	1.93	125.65	2.38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16.72	1.55	32.86	0.62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186.17	17.22	928.75	17.61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081.42**	**100.00**	**5,273.10**	**100.00**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3.47 亿元、2,146.24 亿元、2,217.89 亿元和 519.75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0.11%、40.80%、42.06%和 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2.62 亿元、896.28 亿元、965.23 亿元和 186.23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7.61%、17.04%、18.30%和 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6.34 亿元、1,179.53 亿元、1,002.73 亿元和 151.65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2.61%、22.42%、19.02%和 14.02 亿元，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03.06 亿元、107.91 亿元、125.65 亿元 20.90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03%、2.05%、2.38%和 1.93%，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2 亿元、42.07 亿元、32.86 亿元和 16.72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88%、0.80%、0.62%

和 1.55%，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41 亿元、887.99 亿元、928.75 亿元和 186.17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6.76%、16.88%、17.61%和 17.2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40.68	38.46	1,469.42	33.70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186.83	21.09	969.37	22.23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43.69	16.22	912.77	20.93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18.07	2.04	104.24	2.39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73	1.66	28.23	0.65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181.83	20.53	876.61	20.10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885.83**	**100.00**	**4,360.65**	**100.00**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8.05 亿元、1,285.9 亿元、1,469.42 亿元和 340.68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6.60%、30.27%、33.70%和 38.4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87.51 亿元、894.04 亿元、969.37 亿元和 186.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2.52%、21.04%、22.23%和 21.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3.97 亿元、1,107.54 亿元、912.77 亿元和 143.69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7.26%、26.07%、20.93%和 16.2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4.69 亿元、89.77 亿元、104.24 亿元和 18.07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15%、2.11%、2.39%和 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8.24 亿元、36.78 亿元、28.23 亿元和 14.73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0.97%、0.87%、0.65%和 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07.85 亿元、834.67 亿元、876.61 亿元和 181.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0.50%、19.65%、20.10%和 20.53%。

3、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8**	**100.00**	**1,129.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85.42 亿元、860.30 亿元、748.47 亿元和 179.07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87.28%、85.07%、82.03%和 91.55%。自 2017 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11 亿元、2.24 亿元、-4.14 亿元和-0.60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45%、0.22%、-0.45%和-0.31%。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2.37 亿元、71.99 亿元、89.96 亿元和 7.96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41%、7.12%、9.86%和 4.07%。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37 亿元、18.14 亿元、21.40 亿元和 2.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63%、1.79%、2.35%和

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18 亿元、5.29 亿元、4.63 亿元和 1.99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55%、0.52%、0.51%和 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1.56 亿元、53.32 亿元、52.14 亿元和 4.34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68%、5.27%、5.71%和 2.22%。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和 34.45%，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 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 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1%、6.10%、8.97%和 5.25%，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7.82%、16.81%、17.03%和 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91%、12.58%、14.09%和

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9%、6.00%、5.61%和2.33%。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018,063.01	18,050,429.00	19,419,826.30	22,398,7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53,557.59	54,403,390.15	52,166,968.42	50,142,156.37
资产总计	74,171,620.59	72,453,819.15	71,586,794.72	72,540,938.26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269.91	21,077,579.26	23,757,314.05	23,936,7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7,615.84	25,880,555.63	23,125,104.03	23,555,860.15
负债合计	48,568,885.75	46,958,134.89	46,882,418.08	47,492,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103.27	13,519,089.53	11,219,351.93	9,769,6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2,734.84	25,495,684.26	24,704,376.65	25,048,370.30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964,649.70	52,731,005.67	52,600,188.63	50,693,187.57
营业利润	1,028,354.57	4,664,895.47	4,404,472.19	6,385,901.54
利润总额	1,009,855.94	4,523,157.29	4,311,549.76	6,022,383.94
净利润	764,488.39	3,508,414.44	3,284,380.33	4,446,5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56.69	977,712.72	788,392.59	956,305.72
综合收益总额	782,530.61	3,703,591.15	3,309,550.93	4,355,2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96.91	5,630,153.76	4,806,181.98	7,747,1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8.96	-2,181,441.58	-2,907,891.99	-3,433,4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7.28	-3,718,150.40	-4,739,670.24	-4,390,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63.93	-274,790.32	-2,840,338.10	-60,418.99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对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68,400.0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0.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3,780.8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保证	31,890.5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5,688.72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7,040.00
合计			**68,400.09**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相关资产质量较优，信誉情况良好，自身履约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3,567,915.51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3.9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6,81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31,517.76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0,864.0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2,056.87	票据质押
存货	21,490.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7,844.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80.2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0,282.78	抵押借款
其他	1,477,667.88	存在限售期限、质押；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和融出证券及抵押借款
合计	**3,567,915.51**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一）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138,067.23 万元、29,942,414.67 万元和 29,340,145.8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7%、63.87%和 62.48%。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多样，融资渠道丰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

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6,840.47	6.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3,202.32	0.18
拆入资金	188,940.53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529.9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0,594.06	17.1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72.58	1.37
租赁负债	79,178.50	0.27
长期借款	16,182,414.20	55.15
应付债券	5,190,673.24	17.69
长期应付款	12,699.98	0.04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5,179.93	26.84
1 年以上	21,464,965.92	73.16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7,875,179.93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26.84%；1 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21,464,965.92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73.16%。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881,007.94	4.89
2	抵押融资	360,991.62	2.00
3	保证融资	4,488,006.01	24.92
4	信用融资	12,279,249.10	68.18
合计		**18,009,254.66**	**100.00**

（二）资信情况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正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等官方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2022 年 4 月 8 日，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组织工人在四泵房水仓清淤时发生 1 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2 年 7 月 20 日，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南二 5 号煤胶带输送机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3 年 11 月 1 日，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3104 综采工作面机尾 172#、173#支架前空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4 年 7 月 11 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 40307 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 1 人死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2983 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末

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30.00%。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 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正式退休。

2022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2022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尤西蒂王俐俐免职的通知》，免去尤西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俐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宝平等任职的通知》，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2023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 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8 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 年 4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 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6,305.72 万元、788,392.59 万元和 977,712.7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7,470.3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7,470.3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7%、65.49%、64.81%和 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

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975,796.91 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63,287.28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采用查询、询问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

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条件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出资人、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一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核查意见：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主承销商查询网址如下：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11、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8、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19、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20、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

21、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http://credit.cepca.org.cn）

22、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26、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28、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29、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6,305.72 万元、788,392.59 万元和 977,712.7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7,470.3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93,187.57 万元、52,600,188.63 万元、52,731,005.67 万元和 10,964,649.70 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975,796.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经采用询问、查询等方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的情况。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03.64 万元、924,663.15 万元、775,851.31 万元和 799,243.4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66%、1.29%、1.07%和 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821.68 万元、2,710,730.38 万元、2,983,950.89 万元和 2,943,844.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4%、3.79%、4.12%和 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98,781.89 万元、19,419,826.30 万元、18,050,429.00 万元和 19,018,063.0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0.88%、27.13%、24.91%和 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567,915.51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36,707.81 万元、23,757,314.05 万元、21,077,579.26 万元和 22,021,269.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0%、50.67%、44.89%和 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278,727.16 万元、13,485,024.72 万元、11,976,594.73 万元和 12,734,631.5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61.00%、54.59%、46.97%和 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 万元、-351,996.30 万元、167,986.64 万元和 297,343.33 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028,572.77 万元、3,815,040.26 万元、3,392,365.42 万元和 754,967.4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95%、7.25%、6.43%和 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以来，煤炭、

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净利润 1,416,965.25 万元、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39,798.13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余额为 630.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

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

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27%、19.23%、17.30%和 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和 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 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 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 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

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3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

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 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 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 13%上调为 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 10%、选矿 9.5%；延安市原矿 10%、选矿 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 8%、选矿 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 6%、选矿 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

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发行人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 2021 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 482,947.68 万元一次性转入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 2021 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 482,947.68 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 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

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咨询确认，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合规程序，理由合理，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不适用）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第三方主流引擎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比对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主要内容，发行人已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披露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资质文件，并查阅证券业协会官网及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选取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进行了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文件要求，包含了规定的必要条款。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经向中介机构确认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确认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

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

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

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

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

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

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

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中信证券认为，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

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信证券认为，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

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

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

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

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

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

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

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

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

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 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中信证券认为，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

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申万宏源证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中信证券认为，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

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 2014 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罚款 3,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

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

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认为，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

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

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

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中信证券认为，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8 月 4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 年 9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

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投行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

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中信证券认为，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认为，光大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6 月 25 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 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

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 6 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认为，西部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

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上述主承销商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 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

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中信证券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

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及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

具〔2022〕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因希格玛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

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核查意见：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

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一）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说明书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已出具《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不适用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 亿元、92.47 亿元、77.59 亿元和 79.92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66%、1.29%、1.07%和 1.08%，占比远低于 3%。2018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被上交所认定为优化融资监管适用主体，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发行人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经查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名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该平台名单内。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化工、钢铁等板块。

资产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所有权属文件和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拥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控制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财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相关工作人员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现场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是按照企业法人和现代公司治理要求运行的公司制法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自主开展市场化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

（三）发行人现代化法人治理机构、决策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性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及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决策机制健全。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下设多个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工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项目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之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七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 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王俐俐不再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 亿元、-290.79 亿元、-218.14 亿元和-66.5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 亿元、-473.97 亿元、-371.82 亿元和-6.3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 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 9 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 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 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 2,340 万吨。其中，2016 年度不低于 1,800

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 2017 年退出的 714 万吨）；2019 年度不低于 120 万吨；2020 年度不低于 420 万吨。每年度 11 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 年度，发行人关闭 18 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 1,815 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 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 3 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局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400 亿元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150 亿元	5,273.10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 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 2016 年淘汰关停 450m^3 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 60 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 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 60 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 年 12 月 6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800 亿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450 亿	965.23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

债券特定细分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 30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 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已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并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已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发行人已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核查（不适用）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主承项目及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1、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债券违约情况：

中信证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承销发行债券的违约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违约时间	当前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中信证券角色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阳城 01	公司债	2023-01-30	10.00	主承销商
大连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16 亿达 01	公司债	2023-08-31	2.297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H21 新力 1	公司债	2024-03-26	2.55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1 金科 01	公司债	2024-4-22	7.5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1 金科 03	公司债	2024-4-22	22.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1 金科 04	公司债	2024-4-22	10.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2 金科 01	公司债	2024-4-22	15.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金科地产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4-22	5.00	主承销商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 苏电 01	公司债	2025/1/26	10.00	主承销商

注：

1、中信证券参与承销或受托管理的华夏幸福及九通基业共 12 只债券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2、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四川蓝光 6 只公司债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3、中信证券参与承销的阳光城 5 只公司债及 2 只中票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4、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新力地产 1 只公司债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5、上述表格不包括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签字人员职务	姓名	涉及违约项目情况
项目负责人	王艳艳	无
项目负责人	阴越	无

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王艳艳、阴越承诺在近两年无债券承销违约历史，特此说明。

（八）关于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核查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7,412.49 亿元，总负债 4,839.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48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64.58 亿元，营业成本 1,888.16 亿元，利润总额 180.75 亿元，净利润 136.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2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1.0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67.4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66.06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28%，流动比率为 0.91，速动比率为 0.78。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为 10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生产经营正常，最新经营、财务及

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十四、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发行人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六、核查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

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同意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30 日。

表决结果：该项目无条件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9,340,145.85 万元，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请结合对核心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股票质押情况、子公司分红政策、偿债压力等，说明该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3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25	65.25	969,500.00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478,846.80	投资设立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投资设立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350,000.00	投资设立
9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投资设立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55.60	88.93	300,0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6,200.00	投资设立
13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969,117.51	其他
1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79,0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8.08	98.08	2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7.00	47.00	10,20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1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投资设立
2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5,236.00	投资设立
2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723,698.00	投资设立
2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29,200.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64.40	100.00	3,038,911.23	投资设立
28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10,000.00	其他
29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95	98.95	47,500.00	投资设立
3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投资设立
3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1,254,837.61	投资设立
3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3	陕煤思创高管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3.58	33.58	125,70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7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4,34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40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投资经营管理	60.00	60.00	1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100.00	100.00	9,741.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43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2）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3）分红及控制能力

发行人虽系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对下属子公司管控能力较强。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股权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陕西煤业（证券代码 601225.SH）65.25%的股权均未予质押；在人事任免方面，发行人有权任免下

属子公司的中高层员工，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赵福堂同时任陕西煤业董事、董事长。

分红方面，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煤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经陕西煤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陕西煤业《关于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要求，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制定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将公司 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提高，规划期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60%。2022-2024 年度，陕西煤业分别分配现金股利 211.35 亿元、127.49 亿元和 130.70 亿元。

另外，发行人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发行人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并与发行人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等，作为绩效考核中重要的一部分。

（4）偿债压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煤业股份资产负债率为 43.71%；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841.45 亿元，净利润 365.5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23.50 亿元。陕西煤业股份经营状况稳定，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3,938.90 万元、123,543.27 万元和 187,912.54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三供一业费用等：（1）请结合相关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关停低产低效煤矿的目标和进展，以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2）请结合煤价波动、发行人过剩产能行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对应的政策要求等，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请结合相关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关停低产低效煤矿的目标和进展，以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要求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7 年 5 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23 个部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7 年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坚持落后产能应退尽退、能退早退，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

2018 年 2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炭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

退出的通知》，针对各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回升对能源的需求显著增加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尚未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确保去产能任务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同时，将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等。

2022 年 6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②发行人关停低产低效煤矿的目标和进展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 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政府与公司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发行人主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化解过剩产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在煤炭方面，将原计划 3 年关闭的 18 处矿井在 2016 年一年内关闭到位，共退出产能 1,815 万吨，占陕西全省 62%。发行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和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严格审批煤炭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

2016 年度，发行人关闭 18 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 1,815 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 62%），退出产能明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序号	公司名称或煤矿名称	退出前状态	退出产能
1	陕西澄合合阳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合阳一矿）	生产	13
2	陕西苍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60
3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90
4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90
5	陕西权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5
6	象山小井	生产	45
7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公司王石凹煤矿	生产	120
8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90
9	桑树坪平峒	生产	90
10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斜井	生产	150
11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榆阳煤矿	生产	300
12	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大哈拉煤矿	生产	23
1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	生产	210
1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公司东坡煤矿	生产	105
1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公司金华山煤矿	生产	150
16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二矿分公司	生产	69
17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公司朱家河煤矿	生产	180
18	宁夏红寺堡石炭沟煤矿	生产	15
合计			**1,815**

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发行人仍需要配合国家政策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发生相应的营业外支出。发行人将结合国家政策及自身业务、财务情况妥善处理，避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由于所关闭煤矿主要为低效低产能煤矿，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结合煤价波动、发行人过剩产能行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对应的政策要求等，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①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9 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2019 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加 6.3%。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底，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平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分别为 552.5 元/吨、1,322.82 元/吨和 1,240.00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4.33%、19.99%和 8.11%。

2020 年初，我国煤炭市场整体呈供需两弱格局，受煤企复工时间延长和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1-2 月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出现短缺，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升。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煤炭企业复工率的大幅提升和物流运输的逐步复苏，我国煤炭供应明显增加，但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库存不断增加，动力煤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2020 年，市场煤均价为 515 元/吨，与 2019 年全年均价基本持平；秦皇岛 5500 大卡长协煤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跌 12 元/吨；全年山西焦肥精煤均价为 1310 元/吨，同比下跌 183 元/吨。

2021 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价逐渐回归合理水平。截至 2021 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 737 元/吨，较上年末上升 152 元/吨；全年指数均价 673 元/吨，同比上升 124 元/吨，升幅 18.4%。

2022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722 元/吨，同比上涨 73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9 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

2023 年，秦皇岛 5500 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714 元/吨，同比下降 8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15 元/吨左右，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环渤海港口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 971 元/吨，同比下跌 324 元/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2024 年，秦皇岛 5500 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701 元/吨，同比下降 13 元/吨，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环渤海港口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 862 元/吨，同比下跌 118 元/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且与煤炭产品价格高度相关。煤炭企业成本较为固定，毛利率与市场价格高度相关，但由于除大宗商品以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还包括建机械产品、电力等其他业务，预计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情况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最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 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 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 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

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②过剩产能行业政策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2017 年 5 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23 个部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8 年 4 月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均对化解过剩产能提出指导要求。

发行人主业是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在煤炭方面，将原计划 3 年关闭的 18 处矿井在 2016 年一年内关闭到位，共退出产能 1,815 万吨，占陕西全省 62%；在煤化工方面，公司在煤制烯烃、煤盐转化、煤制油等现代煤化工引领下，依靠自有创新技术，延伸产业链条、走循环经济路子和中高端转化的战略，煤化工产业的规模和效益稳定释放；在钢铁方面，公司加大生产成本控制力度，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强化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钢铁板块经济效益显著好转。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 2016 年淘汰关停 450m3 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 60 万吨/年。截至目前，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发行人仍需要配合国家政策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发生相应的营业外支出。发行人将结合国家政策及自身业务、财务情况妥善处理，避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由于所关闭煤矿主要为低效低产能煤矿，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应风险如下：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 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

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请说明发行人公允价值波动的原因、穿透后的具体项目和行

业，是否已充分下调估值。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变化充分下调估值。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煤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516,470.85 万元、-460,142.31 万元和-25,258.2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私募基金和股票因资本市场环境波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私募基金	-97,831.49	-128,864.28	-289,251.80
公募基金	-	-	-
股票	34,988.20	-348,083.92	-206,816.16
债券	-	-	-
应收票据融资	-	-	-
非上市公司股权	23,404.61	12,159.95	-5,72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14,180.49	4,645.95	-14,678.76
合计	**-25,258.20**	**-460,142.31**	**-516,470.85**

根据项目组查询公开信息，陕煤股份持有的部分信托产品如下：

（1）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持仓包括：帝尔激光（300776.SZ）、航天工程（603698.SH）、森特股份（603098.SH）等新材料行业企业。

（2）天风证券天时领航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持仓包括：新大洲 A（000571.SZ）、超捷股份（301005.SZ）、力芯微（688601.SH）

等企业。

陕煤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整体风险可控。投资回报受行业经济环境、个股表现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市场变化会有所波动。

综合来看，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和 3,508,414.4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64%、-12.95%和-2.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为负并未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信托投资穿透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4、发行人对外投资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比如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商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且潍坊疏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票据逾期，请全面梳理发行人对外投资单位失信、债务违约等情况，关注是否为并表子公司，以及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单位失信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投资比例(直接+间接)	案号
1	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61.59%	（2025）皖 0504 执 1967 号

序号	当事人	投资比例(直接+间接)	案号
2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36%	（2025）豫 0122 执 3612 号
3	陕西商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48%	（2024）陕 0481 执恢 214 号
4	黄陵星海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41.85%	（2023）陕 0632 执恢 44 号
5	四川集众硅材料有限公司	23.43%	（2023）黔 0221 执恢 586 号
6	陕西商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48%	（2023）鲁 0784 执 2090 号
7	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8%	(2018)粤 0304 执 37139 号
8	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8%	（2015）秦执字第 01727 号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潍坊疏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票据逾期情况，截至 2025 年 7 月，累计逾期发生额 76,290,751.86 元，逾期余额 32,166,887.46 元。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续将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对本次项目申报发行及发行人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峻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项目负责人：

王艳艳　　阴越

项目其他成员：

刘成　　胡博　　孙博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19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陕煤集团公司债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5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 2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陕煤集团公司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9 月 2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 2

机 构 名 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 册 资 本 ：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陕煤集团公司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9 月 2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9 月

目录

声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4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5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13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13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0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4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25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6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27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7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39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4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5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5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46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08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108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8
十八、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109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109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11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115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117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118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121

二十、核查意见 121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123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23
二、本次债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9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2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

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4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号）。

2011年4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49%（股权金额423,000.00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18,000.00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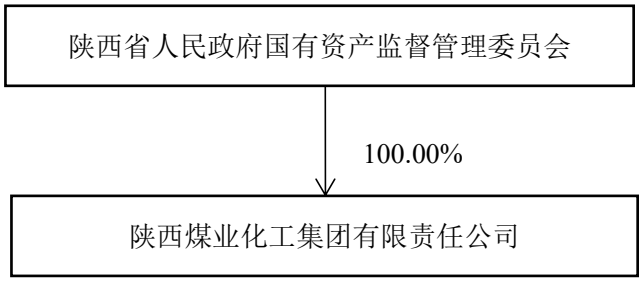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4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25	65.25	969,500.00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478,846.80	投资设立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投资设立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350,000.00	投资设立
9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投资设立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55.60	88.93	300,0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6,200.00	投资设立
13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969,117.51	其他
1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79,0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8.08	98.08	2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7.00	47.00	10,20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1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投资设立
2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5,236.00	投资设立
2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723,698.00	投资设立
2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投资设立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29,200.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64.40	100.00	3,038,911.23	投资设立
28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10,000.00	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					
29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95	98.95	47,500.00	投资设立
3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投资设立
3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1,254,837.61	投资设立
3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3	陕煤思创高管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3.58	33.58	125,70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7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4,34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40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投资经营管理	60.00	60.00	1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100.00	100.00	9,741.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43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69.32亿元、5,260.02亿元、5,273.10亿元和1,096.46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19.75	48.06	2,217.89	42.06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186.23	17.22	965.23	18.30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51.65	14.02	1,002.73	19.02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20.90	1.93	125.65	2.38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16.72	1.55	32.86	0.62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186.17	17.22	928.75	17.61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081.42**	**100.00**	**5,273.10**	**100.00**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47亿元、2,146.24亿元、2,217.89亿元和519.7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11%、40.80%、42.06%和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92.62亿元、896.28亿元、965.23亿元和186.2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61%、17.04%、18.30%和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34亿元、1,179.53亿元、1,002.73亿元和151.6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2.61%、22.42%、19.02%和14.02亿元，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3.06亿元、107.91亿元、125.65亿元20.9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03%、2.05%、2.38%和1.93%，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44.42亿元、42.07亿元、32.86亿元和16.72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88%、0.80%、0.62%和1.55%，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49.41亿元、887.99亿元、

928.75亿元和186.1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76%、16.88%、17.61%和17.2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40.68	38.46	1,469.42	33.70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186.83	21.09	969.37	22.23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43.69	16.22	912.77	20.93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18.07	2.04	104.24	2.39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73	1.66	28.23	0.65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181.83	20.53	876.61	20.10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885.83**	**100.00**	**4,360.65**	**100.00**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48.05亿元、1,285.9亿元、1,469.42亿元和340.68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6.60%、30.27%、33.70%和38.4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87.51亿元、894.04亿元、969.37亿元和186.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2.52%、21.04%、22.23%和21.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73.97亿元、1,107.54亿元、912.77亿元和143.69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7.26%、26.07%、20.93%和16.2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4.69亿元、89.77亿元、104.24亿元和18.07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15%、2.11%、2.39%和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8.24亿元、36.78亿元、28.23亿元和14.7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0.97%、0.87%、0.65%和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07.85亿元、834.67亿元、876.61亿元和181.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0.50%、19.65%、

20.10%和20.53%。

3、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8**	**100.00**	**1,129.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85.42亿元、860.30亿元、748.47亿元和179.07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87.28%、85.07%、82.03%和91.55%。自2017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11亿元、2.24亿元、-4.14亿元和-0.60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45%、0.22%、-0.45%和-0.31%。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72.37亿元、71.99亿元、89.96亿元和7.96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6.41%、7.12%、9.86%和4.07%。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37亿元、18.14亿元、21.40亿元和2.83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63%、1.79%、2.35%和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6.18亿元、5.29亿元、4.63

亿元和1.99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55%、0.52%、0.51%和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1.56亿元、53.32亿元、52.14亿元和4.34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3.68%、5.27%、5.71%和2.22%。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自2017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2024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31%、6.10%、8.97%和5.25%，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7.82%、16.81%、17.03%和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91%、12.58%、14.09%和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9%、6.00%、5.61%和2.33%。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018,063.01	18,050,429.00	19,419,826.30	22,398,7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53,557.59	54,403,390.15	52,166,968.42	50,142,156.37
资产总计	74,171,620.59	72,453,819.15	71,586,794.72	72,540,938.26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269.91	21,077,579.26	23,757,314.05	23,936,7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7,615.84	25,880,555.63	23,125,104.03	23,555,860.15
负债合计	48,568,885.75	46,958,134.89	46,882,418.08	47,492,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103.27	13,519,089.53	11,219,351.93	9,769,6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2,734.84	25,495,684.26	24,704,376.65	25,048,370.30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964,649.70	52,731,005.67	52,600,188.63	50,693,187.57
营业利润	1,028,354.57	4,664,895.47	4,404,472.19	6,385,901.54
利润总额	1,009,855.94	4,523,157.29	4,311,549.76	6,022,383.94
净利润	764,488.39	3,508,414.44	3,284,380.33	4,446,5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56.69	977,712.72	788,392.59	956,305.72
综合收益总额	782,530.61	3,703,591.15	3,309,550.93	4,355,2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96.91	5,630,153.76	4,806,181.98	7,747,1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8.96	-2,181,441.58	-2,907,891.99	-3,433,4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7.28	-3,718,150.40	-4,739,670.24	-4,390,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63.93	-274,790.32	-2,840,338.10	-60,418.99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对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68,400.0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0.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3,780.8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保证	31,890.5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5,688.72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7,040.00
合计			**68,400.09**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相关资产质量较优，信誉情况良好，自身履约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3,567,915.51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3.9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6,81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31,517.76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0,864.0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2,056.87	票据质押
存货	21,490.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7,844.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80.2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0,282.78	抵押借款
其他	1,477,667.88	存在限售期限、质押；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和融出证券及抵押借款
合计	**3,567,915.51**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号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一）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2,138,067.23万元、29,942,414.67万元和29,340,145.85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67%、63.87%和62.48%。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多样，融资渠道丰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

1、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6,840.47	6.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3,202.32	0.18
拆入资金	188,940.53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529.9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0,594.06	17.1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72.58	1.37
租赁负债	79,178.50	0.27
长期借款	16,182,414.20	55.15
应付债券	5,190,673.24	17.69
长期应付款	12,699.98	0.04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2、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875,179.93	26.84
1年以上	21,464,965.92	73.16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截至2024年末，公司1年以内（含1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7,875,179.93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26.84%；1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21,464,965.92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73.16%。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881,007.94	4.89
2	抵押融资	360,991.62	2.00
3	保证融资	4,488,006.01	24.92
4	信用融资	12,279,249.10	68.18
合计		**18,009,254.66**	**100.00**

（二）资信情况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正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等官方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2022年4月8日，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组织工人在四泵房水仓清淤时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2年7月20日，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南二5号煤胶带输送机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3年11月1日，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3104综采工作面机尾172#、173#支架前空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4年7月11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40307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1人死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2983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30.00%。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

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年4月17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号）的规定，2018年12月1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2023年8月7日正式退休。

2022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2022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尤西蒂王俐俐免职的通知》，免去尤西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俐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宝平等任职的通知》，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2023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 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8 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 年 4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7%、65.49%、64.81%和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

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万元、-4,739,670.24万元、-3,718,150.40万元和-63,287.28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采用查询、询问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含70.00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

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条件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出资人、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一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核查意见：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

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主承销商查询网址如下：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11、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8、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19、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20、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

21、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http://credit.cepca.org.cn）

22、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26、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28、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29、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

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经采用询问、查询等方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的情况。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03.64万元、924,663.15万元、775,851.31万元和799,243.4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

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4%、3.79%、4.12%和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2,398,781.89万元、19,419,826.30万元、18,050,429.00万元和19,018,063.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0.88%、27.13%、24.91%和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936,707.81万元、23,757,314.05万元、21,077,579.26万元和22,021,269.91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0.40%、50.67%、44.89%和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

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278,727.16万元、13,485,024.72万元、11,976,594.73万元和12,734,631.57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61.00%、54.59%、46.97%和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万元、-351,996.30万元、167,986.64万元和297,343.33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028,572.77万元、3,815,040.26万元、3,392,365.42万元和754,967.47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95%、7.25%、6.43%和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2008年12月24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8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

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净利润 1,416,965.25 万元、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39,798.13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余额为 630.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

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16,643,694.20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

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203.09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明确指出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

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 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 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 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

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

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3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2024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43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200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

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410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4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27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2人、诫勉谈话7人、警告处分11人、书面检查3人、记过处分2人、提醒谈话2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13人进行了处理，5名领导免职、3人行政记过、5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6月末启动实施了23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

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2005年6月7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13%上调为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10%、选矿9.5%；延安市原矿10%、选矿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8%、选矿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6%、选矿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2011年6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522家减少到120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

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23年8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发行人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2021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482,947.68万元一次性转入2021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2021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482,947.68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咨询确认，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合规程序，理由合理，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不适用）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7月15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

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第三方主流引擎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比对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主要内容，发行人已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披露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资质文件，并查阅证券业协会官网及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选取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进行了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文件要求，包含了规定的必要条款。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经向中介机构确认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

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

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

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

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

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

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

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经核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

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

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

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

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

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

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

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

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

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4月14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申万宏源证券未及时处置王军的兼职行为并向重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申万宏源证券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督促相关责任人根据要求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干部兼职管理，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2）2021年6月，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年6月17日，江苏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检查中发现营业部：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和培训，督促分支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前端控制，针对客户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探索建立风险测评过期客户有序压缩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3）2021年8月，申万宏源证券青岛海尔路营业部被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年8月5日，青岛证监局向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存在营业部前经纪人的笔记本电脑通过营业部无线网络进行证券交易委托的情形，上述证券交易委托涉及其名下多名客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管控。二是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填写签署日期及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协议签署、使用不当等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取消无线网络，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技术监测和处置，强化从业人员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并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4）2021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云南分公司被云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9月23日，云南证监局向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云南分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IB业务公示、合同管理、客户资料等六个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分公司认真落实岗位设置、岗位隔离要求，明确后台员工不得从事客户营销活动、不承担营销任务、不领取营销奖励；严格按照要求落实IB业务公示，进一步加强合同和客户资料管理，按要求对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强制离岗审计，并及时报备强制离岗审计报告。

（5）2021年11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11月24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在未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二是未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三是存在对不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同类资产采用不同估值方法的情形，且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严格遵守公允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不合理。此外，申万宏源证券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相关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估值，估值程序存在缺陷。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组织梳理了存量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一步加强投资经理合规风控意识，督促投资经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

行投资，并完善现有投资管理系统，做好前端控制；严格履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执业行为管理；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资管产品估值进行系统性梳理，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6）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8）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

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9）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10）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11）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 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12）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13）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申万宏源证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14）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5）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

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

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

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

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

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

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

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年7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年11月1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

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

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光大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5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6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西部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

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上述主承销商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2-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

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

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号），因本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2022〕2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本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本所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本所出具〔2024〕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核查意见：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

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一）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

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说明书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已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并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亿元、92.47亿元、77.59亿元和79.92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占比远低于3%。2018年以来，发行人持续被上交所认定为优化融资监管适用主体，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发行人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经查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名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该平台名单内。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化工、钢铁等板块。

资产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所有权属文件和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拥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控制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

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财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相关工作人员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现场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是按照企业法人和现代公司治理要求运行的公司制法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自主开展市场化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

（三）发行人现代化法人治理机构、决策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性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及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决策机制健全。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下设多个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工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项目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之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王俐俐不再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一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亿元、-290.79亿元、-218.14亿元和-66.5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亿元、-473.97亿元、-371.82亿元和-6.3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9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2,340万吨。其中，2016年度不低于1,800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2017年退出的714万吨）；2019年度不低于120万吨；2020年度不低于420万吨。每年度11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年度，发行人关闭18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1,815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3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局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400亿元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150亿元	5,273.10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2016年淘汰关停450m^{3}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60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年11月28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60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年12月6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年11月25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800亿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450亿	965.23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2024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2024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细分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300.00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

债券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已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并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已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发行人已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核查（不

适用）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2025年8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	
二、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近两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债券违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销机构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违约日债券余额	违约日期	到期日	我司角色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阳城01	公募公司债	12.00	12.00	2022/4/25	2024/4/24	联席主承销商
	20阳城02	公募公司债	8.00	8.00	2022/4/25	2025/04/24	联席主承销商
	20阳城03	公募公司债	10.00	10.00	2022/5/25	2024/8/24	联席主承销商
	21阳城02	公募公司债	10.00	10.00	2022/5/25	2025/7/12	联席主承销商
	21阳城01	公募公司债	10.00	10.00	2023/01/30	2026/1/22	联席主承销商

注：该表格统计范围为2022年至今新增违约债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谢智星、陈希近两年内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八）关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行贿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发行人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二十、核查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为建立健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行业务质量，防范投行业务风险，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并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及立项委员考核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等规则；按照上述相关规则，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债券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阶段

项目组申请项目立项评审，应对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对各项业务立项评审的条件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工作，并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经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提交至质量控制部。

立项小组以评审会议的方式，对项目的立项评审申请进行审查与评议，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是否准予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评审会议主持人由立项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立项委员总人数的1/3。可交换债券参会立项委员应包括一名股票资本市场部或投资银行业务线委员。

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立项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而未提出回避的，

该委员的表决票为无效票；如果因该委员表决票无效而导致无法得出立项会议结果的，应当重新召开立项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表决等形式，由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对于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包括以电话接入或视频接入形式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议评审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采用授权的形式。如有1/3以上应参会立项委员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质量控制部应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不含当日，连续2日以上非工作日算一日）发出会议通知。立项评审会议由项目组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陈述项目审核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立项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应真实、准确地回答有关问题。对于书面表决形式的立项评审会，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立项会议通知要求，尽快完成投票。

评审会议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意见由参会立项委员亲自签署或以指定邮箱、系统发送，投票采取不公开记名制。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立项委员投“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2/3以上者，立项结果为通过；若“否决”票为1/3以上者，则立项结果为否决。参会立项委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立项评审会议如发现项目缺少关键性信息、对立项材料中存在的异常情况未作出合理解释、对于项目重大风险未充分揭示并制定可行应对方案、或其他影响对项目判断或表决的情况，投票结果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立项结果为暂缓表决。项目被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在核查及解决评审结果通知中的问题后，可申请复审，原则上复审由原参会立项委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书面表决。如需采取现场讨论形式进行复审的，由立项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每个项目只可以暂缓表决一次。

对于债务融资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主持人和信用分析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如涉及到需债券业务线负责人、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表决或复核确认的，两者亦拥有一票否决权。

质量控制部应根据参会立项委员投票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评审结果通知，并与会议纪要（如有）一并经参会立项委员确认后，将评审结果通知发送给公司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立项委员及项目组。质量控制部对参会立项委员的投票表决意见进行保密管理。

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根据立项评审结果通知中的委员评审意见（如有）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材料，并作出书面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相关领导审批确认后，完成立项程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认真核查及解决立项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并在申请质控评审前予以答复。项目被立项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如项目立项后发生重大变化拟再次立项时，需重新履行立项申请程序。本条所指的重大变化包括：

（一）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二）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三）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四）终止审查的项目；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一）、（二）、（三）、（四）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时，需要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并对否决意见或终止原因（如涉及）的解决情况进行专项回复。

质量控制部原则上3个月内不再受理立项否决项目的再次立项申请。2025年5月29日，项目组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2025年6月5日，项目正式完成立项程序。

第二阶段：项目的质控评审阶段

项目组在完成立项程序后，拟正式出具相关文件（包括盖章文件或署名材料等）前或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或上报监管机构审批前（以孰早为准），应提交质

控评审程序申请。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应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整理和编制工作底稿，确保工作底稿内容完备、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其中不需现场核查的项目，需在质控评审前将全部纸质工作底稿扫描，上传至公司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系统。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所在部门应指定两名非项目组成员的业务骨干对项目材料进行内部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应对复核意见进行回复并修订质控评审申请文件，复核意见应由复核人签字，连同复核意见回复一并作为申请质控评审的必要文件。

质控评审申请文件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质控评审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程序、各类业务现场核查的比例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具体规定。开展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应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或质控评审意见回复不充分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2025年8月22日，在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程序申请后，于2025年8月23日-2025年8月25日按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5年8月28日将对质控评审意见的回复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评审阶段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项目需首先通过问核程序。问核工作围绕项目在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询。各项目应当在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完成问核工作，未通过问核程序不得召开内核评审会议。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问核可采取会议形式或书面形式。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评审。

内核评审会议材料应至少包括通过质控评审程序的全套材料、质量控制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如有）、问核资料及其他对项目判断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由内核部门随内核评审会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发至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阅。

内核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等形式，其中，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均属于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项目内核评审会议的具体形式由内核会议主持人决定。原则上，对于风险较小的项目可以采用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内核评审会议由内核委员会组长或副组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参会内核委员需满足如下要求：（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与1名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资产证券化、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项目债券资本市场部应当派员参加该项目内核评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项目召开内核评审会议时，参会内核委员应当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一）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二）是否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如涉及）。

参会内核委员在会议上应对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勤勉尽职情况进行了解，并就关注问题进行询问，项目组负责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有关问题。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内核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并将表决意见在流程中提交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内核委员票数2/3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1/3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内核部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内核评审结果通知。如有1名或以上参会内核委员投出“暂缓”票，且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内核“暂缓表决”。项目暂缓表决后，项目组应结合参会内核委员意见补充核查并落实内核评审结果通知中的会后意见。相关会后意见落实后，项目组可申请继续推进内核评审程序。项目被内核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内核部门应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自然日（不含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原则上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应于工作日召开），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参会人员、参会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经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由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书面评议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内核评审会议通知中的项目材料对项目独立投票表决，原则上参会内核委员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一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进行投票。

2025年9月6日，内核部门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

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门参与问核工作。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2025年9月7日，内核委员会以书面评议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债权融资业务2025年第307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四阶段：项目的内核意见落实阶段

项目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组应认真核查并落实会后意见，进行专项回复，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上述专项回复及申报材料应报送内核部门审核，如内核部门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2025年9月9日，项目组将对内核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报送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于2025年9月10日最终通过内核程序。

二、本次债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均大额为负，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投资决策、投资行业、投资效率和效果情况，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陕煤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实现资产增值和业务扩张，公司的投资主要分为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的财务型投资和以拓宽产业布局为主的战略型投资。

投资行业覆盖方面，财务型投资主要覆盖煤炭、汽车零部件制造、半导体、新材料等方向，战略型投资主要包含煤炭、钢铁、化工、电力、新材料等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投资决策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所属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化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发行人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集团所有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公司授权可以进行项目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分公司（含非独立煤矿）、下属部门不能进行项目投资；公司董事会，在听取项目论证意见

后，进行表决，如有效表决票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即为审批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下发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

（1）财务型投资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89,597.88 万元和 32,576.64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私募基金、信托产品、股票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9,032.9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3,937.17
权益工具投资	484,792.33
其他	710,303.47
小计	**1,419,032.96**

经与牵头沟通了解，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子公司陕煤股份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所致。截至 2024 年末，陕煤股份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私募基金	792,163.92	-97,831.49
公募基金	-	-
股票	733,229.74	34,988.20
可转债	-	-
应收票据融资	34,271.63	-
非上市公司股权	112,865.93	23,40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872.80	-
其他	54,191.52	14,180.49
合计	**1,881,595.55**	**-25,258.20**

其中，私募基金投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持仓覆盖行业

天风证券天时领航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751.48	煤炭、汽车零部件制造、半导体
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4,332.68	新材料

投资效率方面，报告期内，陕煤股份持有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投资回报受行业经济环境、个股表现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市场变化会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陕煤股份加强对于私募基金、证券投资等投后管理，优化投资标的选择，及时出清收益不佳的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3%、-9.87%和-1.98%，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形成了一定的侵蚀，但整体占比不高，且呈现损失逐步收窄的趋势，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2）战略型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度增减变动								2024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543,549.49**	**104,141.40**	**-**	**-**	**-**	**-**	**-**	**-**	**-**	**379,383.11**	**483,524.51**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854.09	-	-	-	-	-	-	-	-	434,854.09	434,854.09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30.49	1,830.49	-	-	-	-	-	-	-	-	1,830.49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33,107.58	33,107.58	-	-	-	-	-	-	-	-	33,107.58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78.35	9,178.35	-	-	-	-	-	-	-	-	9,178.35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554.00	-	-	-	-	-	-	-	-	4,554.00	4,554.00
二、合营企业	**112,500.00**	**116,842.27**	**-**	**-**	**4,994.99**	**-**	**-**	**3,010.00**	**-**	**-**	**118,827.26**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96,191.64	-	-	-830.79	-	-	-	-	-	95,360.85
西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18,000.00	16,397.85	-	-	426.91	-	-	-	-	-	16,824.76
陕西华富龙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	5,510.00	-	-	3,010.00	-	-	6,000.00
新疆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752.78	-	-	-111.13	-	-	-	-	-	641.65
三、联营企业	**3,712,065.51**	**4,359,897.24**	**522,574.44**	**26,068.13**	**449,747.13**	**32,206.40**	**-751.93**	**322,567.61**	**1,935.37**	**-240,063.24**	**4,774,974.3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81.56	560,171.09	-	-	40,743.39	11,038.17	-	8,503.85	-	-	603,448.80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公司	2,598.38	2,598.38	-	-	-	-	-	-	-	-	2,598.38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7,450.88	-	-	-1,172.38	-2,760.95	-	-	-	-	33,517.55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981.86	-	-	255.19	-	-	100.00	-	-	2,137.0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851.36	176,302.78	-	-	11,058.20	217.21	-11,664.81	3,325.27	-	-	172,588.11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57	121.94	-	-	0.54	-	-	-	-	-	122.48
陕西新兴煤烯烃有限公司	1,040.00	1,040.00	-	-	-	-	-	-	-	-	1,04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79,020.67	552,808.74	-	-	36,477.35	-	-	15,076.44	-	-	574,209.65
大唐信服（汉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82.53	-	-	9.22	-	-	-	-	-	491.7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936.26	35,970.39	-	-	1,496.80	23,733.01	-	-	-	-	61,200.2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49.74	108,255.74	-	-	10,148.33	-	-	1,619.22	-	-	116,784.85
陕西建工（韩城）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3,000.00	1,430.05	-	-	-	-	-	-	-	-	1,430.05
陕西龙钢集团骏龙轧钢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	-	-	-	-	-	-	-	2,400.00
汉中禹龙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509.34	-	-	-88.74	-	-	-	-	-	420.6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91.75	99,237.61	-	-	1,026.89	-0.03	-4.92	1,823.49	-	-	98,436.0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551.34	-	483,183.72	-	11,778.66	-	-	-	-	-	494,962.3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19,269.63	350,249.32	-	-	82,972.87	-	6,347.59	60,000.00	-	-	379,569.79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13,436.87	152,693.90	-	-	21,943.51	-	-3,455.31	92,000.00	-	-	79,182.10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61,601.30	167,183.67	-	-	26,151.28	-	-2,937.01	9,180.00	-	-	181,217.9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39.07	65,077.98	-	-	1,815.16	-9.94	163.67	1,526.86	-	-	65,520.00

扬州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50.00	148,170.59	-	-	-6,774.11	-	-	-	-	-	141,396.48
扬州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0	51,696.98	-	-	-556.63	-	-	-	-	-	51,140.35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彬长发电有限公司	32,340.00	32,340.00	-	-	703.29	-	113.28	-	-	-	33,156.57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30.00	21,487.97	-	-	2,197.82	-	7.92	-	-	-	23,693.72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	20,700.00	-	-	-	-	-	-	-	-	20,700.00
咸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	5,000.00	-	2,588.76	-	-	-	-	-	7,588.76
中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50.00	2,319.06	-	-	69.25	-	-	-	-	-	2,388.31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739.22	-	-	154.81	-	-	128.22	-	-	765.81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289.62	-	-	106.71	-	-	244.12	-	-	2,152.21
陕西有色榆林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3,400.00	3,113.78	-	-	815.40	-	-	-	-	-	3,929.18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758.00	266,538.81	-	-	62,948.01	-	8,084.53	69,351.47	-	-	268,219.88
上海擎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972.78	-	-	-163.68	-	91.84	-	-	-	2,900.94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8,963.44	38,841.42	-	-	-4,133.99	-	2,181.78	-	-	-	36,889.21
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	32,310.54	31,990.54	-	-	-	-	-	-	-	-	31,990.54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379.69	189,118.18	-	-	40,745.97	-2.42	-4,750.65	26,048.68	-	8,910.22	207,972.62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30,001.43	42,495.75	-	-	2,755.62	-	180.20	3,414.97	-	-	42,016.60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50,796.43	53,599.52	-	-	9,623.66	-	43.97	-	-	-	63,267.15
西安沣东华能热力公司	2,200.00	2,390.66	-	-	-990.13	-	0.00	-	-	9.21	1,409.74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48,536.44	64,434.37	-	-	9,636.78	-	2.38	7,079.28	-	-	66,994.26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448.51	19,550.73	-	-	3,782.37	-	0.01	-	-	-	23,333.12

铜川市建通列店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	8,800.00	-	-	-	-	-	-	-	-	8,800.00
陕西蒲白马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97.50	1,192.78	-	-	-168.30	-	-	-	-	1,148.97	2,173.45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	4,006.83	-	-	187.09	-	-	427.20	-	-	3,766.71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1,257.43	9,771.34	4,655.00	-	11,213.62	-	10.03	4,679.46	-	-	20,970.53
韩城光明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	922.02	-	-	-81.26	-	4.42	-	-	-	845.18
陕西狮山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	372.24	-	-	-	-	-	-	-	-	372.24
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935.37	-	-	-	-	-	-	1,935.37	-	1,935.37
陕西循环经济工程技术院有限公司	3,000.00	3,670.02	-	-	5.21	-	-	-	-	-	3,675.23
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938.02	-	-	-263.42	-	1,294.83	-	-	-	1,969.43
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184.00	4,784.51	-	-	979.90	-	-	600.00	-	-	5,164.4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4,641.44	40.08	-	9,464.04	-	904.28	5,000.00	-	-	40,049.83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8.06	-	-	-17.90	-	659.78	-	-	-	929.93
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76.01	-	-	-3.48	-	-	-	-	-	272.53
铜仁乐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	1,067.82	-	-	-0.29	-	-	-	-	-	1,067.54
西安科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11,461.17	-	-	-304.94	-	-	-	-	-	11,156.24
黑龙江鸿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63	-	826.63	-	-196.69	-	-	-	-	-	629.94
美联美智慧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450.00	561.89	-	-	24.34	-	-	35.49	-	-	550.73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160.11	-	-	-	-	-	1,160.11
陕西照金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公司	30,000.00	37,773.91	-	-	17.40	-	-	-	-	-	37,791.32
陕西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25.21	304.24	-	-	29.93	-	-73.17	-	-	-	261.01
陕西地方电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4,383.49	4,832.31	-	-	146.23	-	-	851.24	-	-	4,127.30

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	9,259.95	13,599.07	-	-	3,520.77	-	-	2,581.60	-	-	14,538.23
玉门新能大秦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83.80	-	-	-	-	-	-	-	-	83.80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8,727.17	218,727.17	-	-	-178.63	-	137.04	-	-	-	218,685.58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7,560.23	26,382.90	-	-	-	-	-	-	-	-	26,382.90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2,797.59	-	-	-	-	-	-	-	-	22,797.59
安徽数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	-	-	-	-	-	-	600.00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2,276.91	2,276.91	-	-	930.40	-	-	-	-	-	3,207.30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73,694.60	-	-	-9,034.84	-	-	-	-	-	64,659.75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	79,015.35	-	-	-2,224.24	-	-	-	-	-	76,791.1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15.44	16,841.66	-	1,331.63	-347.46	-8.65	-	1,397.64	-	-1,744.66	12,011.61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29.80	28,129.96	-	-	-3,943.83	-	-	-	-	-	24,186.13
杭州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609.94	-	-	-37.92	-	-	-	-	-	572.02
大唐融合（米脂）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80.00	758.33	-	-	-31.48	-	-	-	-	-	726.85
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2,731.86	27,269.01	-	65.12	-	-	-	-	-	40,065.99
海南塔卡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28.68	-	-	317.24	-	-	-	-	-	1,845.93
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	900.00	899.80	-	-	-19.08	-	-	-	-	-	880.72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69,600.00	149,686.42	-	-	71,970.51	-	1,906.40	7,476.75	-	-	216,086.58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司主要覆盖煤炭、钢铁、化工、电力、新材料等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通过参控股煤炭、化工、钢铁等行业的优质企业，拓宽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控股型架构及投资多元化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评审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以主承销商身份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周继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江禹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谢智星　　陈希

项目组成员：

代卓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该件仅限　　之用
不作它用，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5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29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2794349137

机 构 名 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注 册 资 本 ： 997,48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江禹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06 月 16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发行人”或“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9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14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16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18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18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2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21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22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22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2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86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86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86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87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88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88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89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93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95
十七、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109
十八、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111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112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125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15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1、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778.80 万元。

2、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 年 6 月 15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 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4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 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9%（股权金额 423,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 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经国泰海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国泰海通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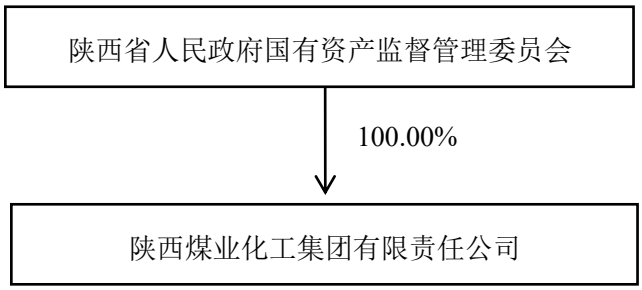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9.32 亿元、5,260.02 亿元、5,273.10 亿元和 1,096.46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19.75	48.06	2,217.89	42.06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186.23	17.22	965.23	18.30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51.65	14.02	1,002.73	19.02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20.90	1.93	125.65	2.38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16.72	1.55	32.86	0.62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186.17	17.22	928.75	17.61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081.42**	**100.00**	**5,273.10**	**100.00**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47亿元、2,146.24亿元、2,217.89亿元和519.7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11%、40.80%、42.06%和 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92.62亿元、896.28亿元、965.23亿元和186.2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61%、17.04%、18.30%和 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34亿元、1,179.53亿元、1,002.73 亿元和 151.65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2.61%、22.42%、19.02%和14.02亿元，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3.06亿元、107.91亿元、125.65亿元20.9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03%、2.05%、2.38%和1.93%，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2 亿元、42.07 亿元、32.86亿元和16.72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88%、0.80%、0.62%和1.55%，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49.41亿元、887.99亿元、928.75亿元和186.1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76%、16.88%、

17.61%和 17.2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40.68	38.46	1,469.42	33.70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186.83	21.09	969.37	22.23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43.69	16.22	912.77	20.93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18.07	2.04	104.24	2.39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73	1.66	28.23	0.65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181.83	20.53	876.61	20.10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885.83**	**100.00**	**4,360.65**	**100.00**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8.05 亿元、1,285.9 亿元、1,469.42 亿元和 340.68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6.60%、30.27%、33.70%和 38.4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87.51 亿元、894.04 亿元、969.37 亿元和 186.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2.52%、21.04%、22.23%和 21.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3.97 亿元、1,107.54 亿元、912.77 亿元和 143.69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7.26%、26.07%、20.93%和 16.2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4.69 亿元、89.77 亿元、104.24 亿元和 18.07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15%、2.11%、2.39%和 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8.24 亿元、36.78 亿元、28.23 亿元和 14.73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0.97%、0.87%、0.65%和 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07.85 亿元、834.67 亿元、876.61 亿元和 181.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0.50%、19.65%、20.10%和 20.53%。

3、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8**	**100.00**	**1,129.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85.42 亿元、860.30 亿元、748.47 亿元和 179.07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87.28%、85.07%、82.03%和 91.55%。自 2017 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11 亿元、2.24 亿元、-4.14 亿元和-0.60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45%、0.22%、-0.45%和-0.31%。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2.37 亿元、71.99 亿元、89.96 亿元和 7.96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41%、7.12%、9.86%和 4.07%。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37 亿元、18.14 亿元、21.40 亿元和 2.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63%、1.79%、2.35%和 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18 亿元、5.29 亿元、4.63 亿元和 1.99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55%、0.52%、0.51%和

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1.56 亿元、53.32 亿元、52.14 亿元和 4.34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68%、5.27%、5.71%和 2.22%。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 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 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1%、6.10%、8.97%和 5.25%，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7.82%、16.81%、17.03%和 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91%、12.58%、14.09%和 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9%、6.00%、5.61%和2.33%。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7,417.16	7,245.38	7,158.68	7,254.09
总负债（亿元）	4,856.89	4,695.81	4,688.24	4,749.26
全部债务（亿元）	3,164.77	3,006.61	3,083.07	3,175.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60.27	2,549.57	2,470.44	2,504.8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01.52	5,301.65	5,293.62	5,103.68
利润总额（亿元）	100.99	452.32	431.15	602.24
净利润（亿元）	76.45	350.84	328.44	44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55.72	370.27	4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94	97.77	78.84	95.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7.58	563.02	480.62	774.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6.54	-218.14	-290.79	-343.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3	-371.82	-473.97	-439.07
流动比率（倍）	0.86	0.86	0.82	0.94
速动比率（倍）	0.73	0.71	0.70	0.82
资产负债率（%）	65.48	64.81	65.49	65.47
债务资本比率（%）	55.28	54.11	55.52	55.90
营业毛利率（%）	17.88	17.30	19.23	22.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7.72	7.65	1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8	13.20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7	14.88	17.56
EBITDA（亿元）	-	850.92	850.81	1,066.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8	0.28	0.34
EBITDA 利息倍数	-	7.73	6.67	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1.3	24.38	27.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5.31	15.45	15.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财务情况良好，纳税情况正常，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按时支付利息和本金，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长短期偿债能力正常。

2、发行人金融机构的借款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还顺序。

3、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良好，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 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正式退休。

2022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2022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尤西蒂王俐俐免职的通知》，免去尤西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俐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宝平等任职的通知》，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2023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 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8 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 年 4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 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7%、65.49%、64.81%和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63,287.28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国泰海通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之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不适用。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说明书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发行人、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已出具《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不适用说明》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并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查询时间：2025 年 8 月
查询范围：发行人本级及重要子公司
查询记录：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查阅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未发现信用逾期记录情况；
（3）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4）在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发行人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7）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8）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9）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5）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9）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20）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1）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人行征信报告，未发现相关失信信息；
（22）经地方人民政府网页（https://www.zj.gov.cn）统一检索，未发现地方政府处罚的信息；
（2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的信息；
（24）在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三、主承销商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 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担任本次债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

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受到的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

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

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

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

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

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

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泰海通认为，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

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

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

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泰海通认为，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泰海通认为，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

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

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

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泰海通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经核查，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

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

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

性及规范性。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经国泰海通核查，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自 2022 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

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我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

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认定我公司担任 2014 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罚款 3,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我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我公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我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

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

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经国泰海通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

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

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

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经国泰海通核查，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

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东方证券（简称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

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经国泰海通核查，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自 2022 年至本说明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

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

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

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国泰海通核查，光大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光大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1）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3 年 6 月 25 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 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 6 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

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

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

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 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国泰海通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自 2022 年至本说明出具日，关于天职国际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一、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2 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 。 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

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我所对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及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经国泰海通审慎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本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2022〕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

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本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因本所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本所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经国泰海通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国泰海通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五）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国泰海通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

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 30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6,305.72 万元、788,392.59 万元和 977,712.7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7,470.3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93,187.57 万元、52,600,188.63 万元、52,731,005.67 万元和 10,964,649.70 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975,796.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如需）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 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第三方主流引擎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a.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b.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影响金额
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a.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b.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c.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本公司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 2021 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 482,947.68 万元一次性转入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 2021 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 482,947.68 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 年，本公司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本公司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咨询确认，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

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合规程序，理由合理，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不适用。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采用询问、查询等方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3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25	65.25	969,500.00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478,846.80	投资设立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投资设立

	任公司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350,000.00	投资设立
9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投资设立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55.60	88.93	300,0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6,200.00	投资设立
13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969,117.51	其他
1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79,0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8.08	98.08	2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7.00	47.00	10,20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1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投资设立
2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5,236.00	投资设立
2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723,698.00	投资设立
2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投资设立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29,200.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64.40	100.00	3,038,911.23	投资设立
28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10,000.00	其他
29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95	98.95	47,500.00	投资设立
3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投资设立
3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1,254,837.61	投资设立

3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3	陕煤思创高管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3.58	33.58	125,70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7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4,34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40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投资经营管理	60.00	60.00	1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100.00	100.00	9,741.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43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03.64 万元、924,663.15 万元、775,851.31 万元和 799,243.4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66%、1.29%、1.07%和 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

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821.68 万元、2,710,730.38 万元、2,983,950.89 万元和 2,943,844.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4%、3.79%、4.12%和 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98,781.89 万元、19,419,826.30 万元、18,050,429.00 万元和 19,018,063.0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0.88%、27.13%、24.91%和 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567,915.51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36,707.81 万元、23,757,314.05 万元、21,077,579.26 万元和 22,021,269.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0%、50.67%、44.89%和 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278,727.16 万元、13,485,024.72 万元、11,976,594.73 万元和 12,734,631.5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61.00%、54.59%、46.97%和 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 万元、-351,996.30 万元、167,986.64 万元和 297,343.33 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028,572.77 万元、3,815,040.26 万元、3,392,365.42 万元和 754,967.4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95%、7.25%、6.43%和 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净利润 1,416,965.25 万元、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39,798.13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余额为 630.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

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

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 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 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 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

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

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3、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3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

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

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 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①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13%上调为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②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10%、选矿9.5%；延安市原矿10%、选矿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8%、选矿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6%、选矿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

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煤炭、钢铁、化工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5、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9月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494号）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3212D-0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

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6、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七、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 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 9 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 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 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 2,340 万吨。其中，2016 年度不低于 1,800

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 2017 年退出的 714 万吨）；2019 年度不低于 120 万吨；2020 年度不低于 420 万吨。每年度 11 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 年度，发行人关闭 18 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 1,815 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 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 3 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局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400 亿元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150 亿元	5,273.10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十八、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 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 2016 年淘汰关停 450m^3 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 60 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 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 60 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 年 12 月 6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800 亿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450 亿	965.23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下设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可能会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

定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 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王俐俐不再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流净额分别为-343.35 亿元、-290.79 亿元、-218.14 亿元和-66.5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 亿元、-473.97 亿元、-371.82 亿元和-6.3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是	发行人为煤炭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业务开展情况，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发行人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核查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7,412.49 亿元，总负债 4,839.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48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64.58 亿元，营业成本 1,888.16 亿元，利润总额 180.75 亿元，净利润 136.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2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1.0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67.4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66.06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28%，流动比率为 0.91，速动比率为 0.78。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为 10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生产经营正常，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十五）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参与承销的债券中违约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共有 9 期发生实质违约，相关债券总发行规模 302.54 亿元，涉及发行人 3 家。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 9 期债券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231.68 亿元，均为一般公司债。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参与承销的债券自交割日后不存在违约情况。

三、存续公司参与承销的债券自交割日后不存在违约情况。

国泰海通高度重视上述债券违约事项并切实履行中介机构职责，继续积极推动上述违约债券的风险处置工作，并在债券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切实管理信用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项目负责人王玮近两年内承销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附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违约时间	当前未偿本金余额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 恒大 03	122393.SH	一般公司债	82.00	2015-07-08	2024-07-08	2024-07-08	82.00
2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20 红星 5	175459.SH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0-11-26	2024-07-01	2024-07-01	24.99
3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21 红星 1	175752.SH	一般公司债	30.00	2021-03-10	2024-07-01	2024-07-01	29.99
4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6 苏宁 02	118600.SZ	一般公司债	42.00	2016-06-16	2025-01-26	2025-01-26	9.70
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 苏电 01	114377.SZ	一般公司债	17.00	2018-09-17	2025-01-26	2025-01-26	1.00
6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9 苏电 01	114425.SZ	一般公司债	27.00	2019-01-29	2025-01-26	2025-01-26	18.00
7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9 苏电 03	114473.SZ	一般公司债	20.00	2019-05-10	2025-01-26	2025-01-26	15.53
8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9 苏电 05	114509.SZ	一般公司债	31.00	2019-06-28	2025-01-26	2025-01-26	21.93
9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1 苏电 01	114923.SZ	一般公司债	28.54	2021-02-02	2025-01-26	2025-01-26	28.54
合计		/	/	/	**302.54**	/	/	/	**231.68**

备注：上述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违约时间”为实质违约发生时间。

二十、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发行人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二十一、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9.32 亿元、5,260.02 亿元、5,273.10 亿元和 1,096.4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 亿元、480.62 亿元、563.02 亿元和 97.58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次债券保障程度较高。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二十二、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进行合理信赖。

项目组全面审阅了本次项目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审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资质文件，并通过访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等方式进行了确认，认为其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了解其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认为其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形。

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股权结构、股东情况、重要权益投资相关底稿文件、诚信信息、访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等方式，未发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

项目组全面审阅了本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对本期债券涉及的签署律师，项目组查阅了相关执业律师的法律执业资质。项目组通过访谈取得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等方式进行了确认，认为其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和假设符合所在行业工作惯例，了解其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认为其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材料缺漏的情形。

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查阅发行人工商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股权结构、股东情况、重要权益投资相关底稿文件、诚信信息及访谈签字律师等方式，认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所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可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未发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 年 8 月 16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 年 8 月 16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 发行人钢铁板块亏损，2022-2024 年毛利润分别为 0.57 亿元、0.25 亿元和-0.43 亿元，陕西钢铁 24 年净利润-26.41 亿元；化工板块亏损，负责运营的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 2024 年净利润-13.46 亿元，但同时具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未来面临一定市场及技术风险。

答复：钢铁板块方面：钢铁板块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陕钢集团运营。陕钢集团下属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生产主体。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板块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铁	1,006.58	1,075.92	1,098.00
粗钢	1,101.90	1,161.31	1,216.00
钢材	1,051.92	1,100.00	1,209.00
合计	**3,160.40**	**3,337.22**	**3,523.00**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钢材	1,042.53	3,160.84	1,226.62	3,467.34	1,307.51	3,930.96

可以看出，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由于钢材市场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产销量均下降。对于出现亏损的情况，发行人不断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效率以及调整销售策略等措施改善钢铁业务经营现状。

化工板块方面：主要化工产品价格走势如下：

图 3：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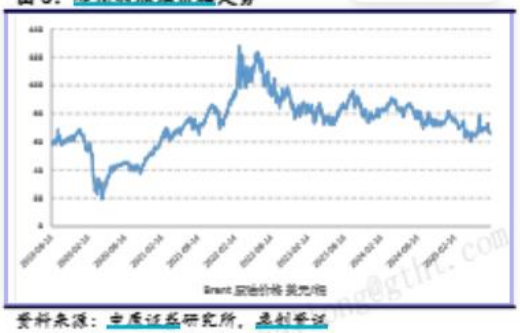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兆创期货

图 4：乙烯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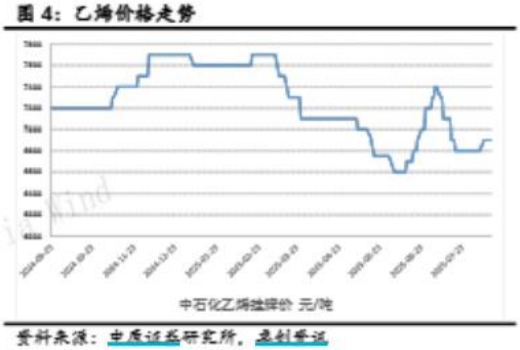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兆创期货

图 5：丙烯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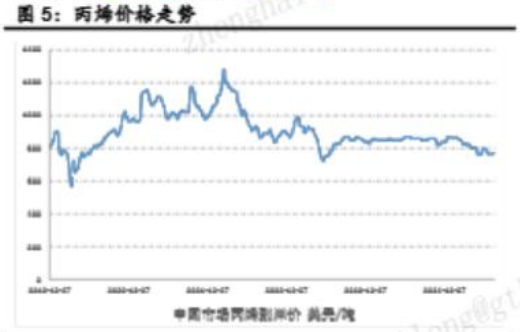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兆创期货

图 6：丁二烯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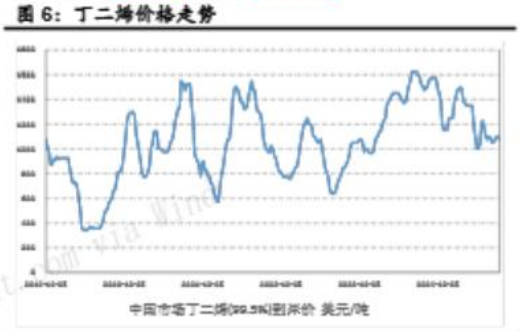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兆创期货

图 7：聚乙烯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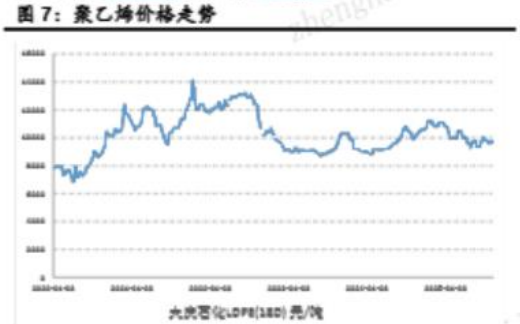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兆创期货

图 8：聚丙烯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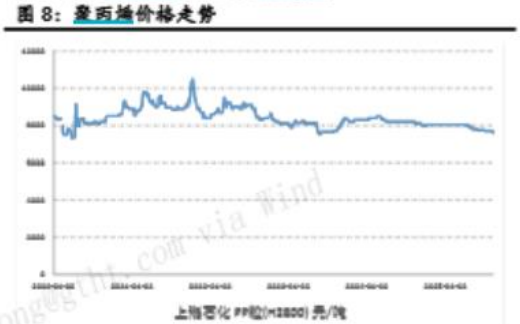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兆创期货

图 9：PVC 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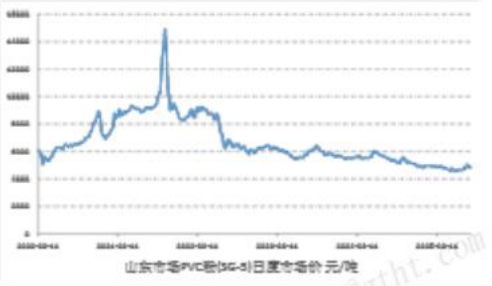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金创资讯

图 10：丙烯酸甲酯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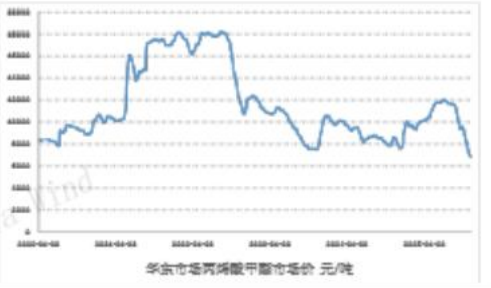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金创资讯

图 11：天然橡胶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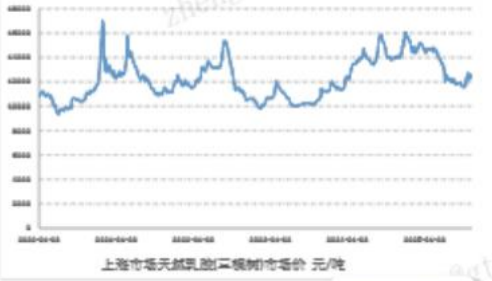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金创资讯

图 12：尿素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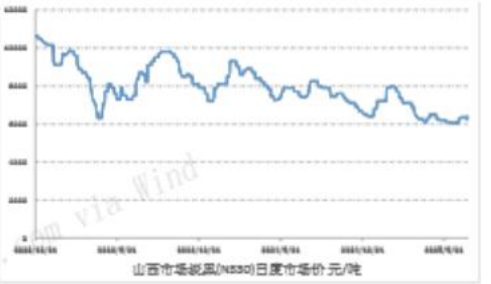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金创资讯

图 13：涤纶长丝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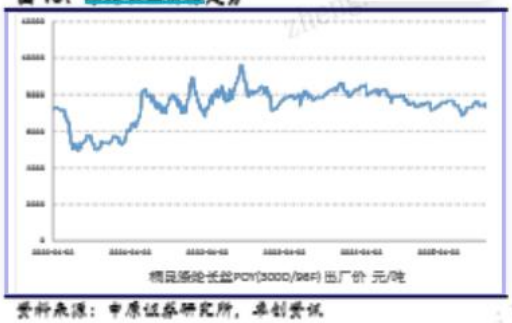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金创资讯

图 14：粘胶短纤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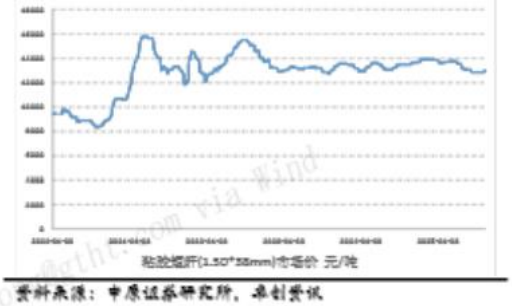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金创资讯

从以上各图可以看出，近年来主要煤化工产品价格在达到价格最高点，后逐渐回落，但整体价格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价格			成本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尿素	1,977.40	2,323.04	2,485.93	1,529.42	1,545.40	1,612.88
甲醇	1,950.36	1,941.12	2,161.05	1,712.75	1,703.91	2,062.99
焦炭	1,752.55	2,046.46	2,606.98	1,807.90	1,959.65	2,503.74
聚氯乙烯	4,919.71	5,316.71	6,770.87	4,998.82	5,491.56	6,242.11
烧碱	2,467.58	2,612.44	3,135.02	746.69	775.30	818.59
磷铵	3,097.29	2,931.41	3,171.92	2,615.10	2,916.53	3,267.46
兰炭	774.59	972.92	1,321.24	782.62	966.99	1,200.40
油品	5,965.24	6,283.39	6,690.96	4,463.48	5,449.84	4,796.09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呈现整体下降趋势，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由于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生产和销售量，进一步压缩成本，整体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质拖累。

未来投资方面，公司仍计划在包括煤炭、煤化工、发电领域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具体投资情况请见下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在建项目	建设地点	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2025 年度计划投资	预计投产时间
澄合西卓煤矿在建项目	渭南	国能发煤炭[2019]75号	500 万吨/年	68.69	62.97	5.71	2025.12
王峰矿井基本建设项目	韩城	国能发煤炭[2020]20号	300 万吨/年	46.04	43.63	2.41	2027.6
新建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项目	神木	发改基础[2016]2085号	80.58 公里	87.50	15.82	13.00	2028.12
甘肃玉门新能源可降解材料碳中和产业园项目	玉门	-	-	263.07	3.70	0.20	2030.1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益阳	湘发改能源[2021]1031号	2×100 万千瓦	75.93	50.14	20.10	2026.2
合计				**541.23**	**176.26**	**41.42**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总投资	2025 年计划投资额
1	尔林兔一号煤矿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1500 万吨/年矿井，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	2,534,223.88	2,000.00

			厂		
2	黄陵店头电厂三期2X1000MW 项目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两台2X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	849,000.00	500.00
3	芮城县 160MW 风力发电项目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	采用 5.0MW 风力发电机组，建设 32 台，容量约为160MW	90,099.22	100.00
合计				**3,473,323.10**	**2,6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541.23 亿元，已投资金额为 176.26 亿元，尚需 364.97 亿元。发行人在化工和钢铁业务板块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价格波动风险”、“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和“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2.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量永续债券规模为 600 亿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2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3%。请关注发行人永续债券规模较大，且因其记账方式不同并未真实反应在负债率中。

答复：经项目组测算，若将发行人永续类债券计入负责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72.24%，较不计入负债的情况下提升 7.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数	测算数
资产总计	72,453,819.15	75,453,819.15
负债合计	46,958,134.89	54,510,45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5,684.26	17,943,359.26
资产负债率	64.81	72.24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借款为主，债券为辅，同时发行人不断提高债券直融规模和占比，优化债务结构。基于此，发行人短期债务中银行借款部分将通过到期续贷的形式接续，部分通过发行公司债和中票等债券产品偿还；到期债券部分则主要通过发行债券借新还旧。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滚动发行 3 年、5 年和 10 年期长期

限债务接续短期融资，拉长存续债务久期，发行人未来债务到期规模分布相对合理，不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偿债资金来源方面：

①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9.32 亿元、5,260.02 亿元、5,273.10 亿元和 1,096.46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6 亿元、328.44 亿元、350.84 亿元和 76.45 亿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到期债务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②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 亿元、480.62 亿元、563.02 亿元和 97.5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公司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到期债务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③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长期以来，发行人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到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37 亿元、244.19 亿元、251.03 亿元和 278.64 亿元，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到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

④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8 万元、271.07 万元、298.40 万元和 294.38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来补充到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

⑤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88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来补充到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

⑥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若到期债务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

补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 1,706,810.1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110.54 亿元，该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无自由使用的权限，请关注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大风险。

答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合计 1,706,810.18 万元，同比下降 21.23 亿元，主要因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规模下降。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和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0,400.78
信用证保证金	95,709.9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550.92
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1,105,434.85
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186,745.80
未到期定期存款	16,612.28
冻结资金	29,250.64
其他保证金	10,148.63
履约保证金	8,032.46
其他	13,923.92
合计	**1,706,810.18**

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产生原因主要包括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保证金、存款准备金等，原因合理，均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不存在因异常经营产生的资产受限情况，随着承兑汇票、借款等到期，相关资产受限随即可解除，且受限货币资金在总资产中占比低，影响有限，因此受限货币资金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到期债务偿付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9.32 亿元、5,260.02 亿元、5,273.10 亿元和 1,096.46 亿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6 亿元、328.44 亿元、350.84 亿元和 76.45 亿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到期债务偿付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 亿元、480.62 亿元、563.02 亿元和 97.5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此外，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到期债务的有序接续，不发生任何债务风险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保障措施安排充分，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披露完整、准确。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4.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第一大客户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人、法人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其应收款为 83,764.55 万元，坏账准备 79,576.32 万元，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其他应收款第一大客户榆林市鼎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应收款金额为 20.80 亿元，该公司为民营企业，该笔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难度。2024 年末，发行人计提了 62,404.95 万元。请关注发行人应收款的回收金额以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答复：发行人对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煤炭、钢铁等主营业务中应收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的业务款。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为央企孙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较差，存在股权被冻结、被执行人和法人限制高消费的情况。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其应收款为 83,764.55 万元，坏账准备 79,576.32 万元，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较为充分。榆林市鼎新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华军。经与发行人了解，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配合地方政府做老矿区修复和拆迁重建所致。该公司负责发行人矿区的拆迁和安置，由于是政府的政府行为，该笔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难度。2024 年末，发行人计提了坏账准备 62,404.95 万元，计提较为充分。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一定回收风险的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铜川矿务局棚户区改造项目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159,927.04 万元；对韩城矿务局棚户区改造项目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56,898.08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了解决职工居住问题，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西部地区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投资办【2009】392 号）文件精神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以《关于中央下放我省铜川矿务局等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陕发改投资【2009】1958 号）对相关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了批复，明确陕西省内中央下放煤矿矿区的棚户区改造范围包括：铜川矿务局、韩城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以及铜川矿务局移交下放煤矿共六家单位。其中铜川矿务局、韩城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五家单位均属发行人的子企业。发行人为项目法人。棚改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方式融资。发行人棚改项目具有历史原因。

发行人对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贷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44,905.77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主要是由于该公司目前经营异常，法律纠纷较多，目前已被吊销。

发行人对冀中宏远贸易有限公司的贷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39,487.24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98.72%。主要是由于该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法律纠纷较多，目前已被申请破产。

综上，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比例较高也反应了发行人计提的坏账比较充分。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断增强，计提较多的坏账准备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5. 发行人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非上市板块经营较弱；请关注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并结合母公司财务状况、母公司债务情况、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等补充说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1）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剔除合并报表内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4 年陕煤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陕西煤业（601225.SH）	2,285.53	297.01	1,286.47	1,841.45	365.57	423.50
北元集团（601568.SH）	145.21	45.64	116.36	100.78	2.31	12.56

项目	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建设机械（600984.SH）	145.21	45.64	116.36	100.78	2.31	12.56
发行人合并口径	**7,245.38**	**571.70**	**2,549.57**	**5,273.10**	**350.84**	**563.02**
模拟扣除上市公司	**4,669.44**	**183.41**	**1,030.38**	**3,230.09**	**-19.35**	**114.40**

若扣除陕煤股份、北元集团和建设机械三家上市公司，发行人 2024 年模拟总资产为 4,669.44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83.41 亿元；净资产 1,030.3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230.09 亿元，净利润为-19.35 亿元。发行人核心优质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合并口径盈利来源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上市公司。由于集团本部需承担财务费用等支出，因此若扣上市公司，公司净利润为负。

（2）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金分红主要来源于陕西煤业、北元集团、建设机械、陕国投 A、曹家滩煤矿等公司，发行人均为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对上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表：发行人对现金分红主要来源下属公司持股比例

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陕西煤业	65.15%	控股股东
北元集团	35.31%	控股股东
建设机械	29.58%	控股股东
陕国投 A	26.80%	第一大股东
曹家滩煤矿	51.50%	控股股东

资金管理方面，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陕煤化司发〔2016〕678 号），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对所属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模式，资金流入实行全额集中，资金支付实行预算管理。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由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公司共同实施。集团财务资产部负责集团所属公司的内部贷款、投资资金外部融资和担保等管理。财务公司负责集团所属公司经营活动资金，自营贷款、委托贷款、贴现等各项资金的集中管理；按照国家有关金融管理条例、关联交易协议规定集中上市公司和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集团所属公司的经营活动收入、外部银行基本户超额资金（除保留相应资金用于代扣、代缴和现金收付资金外）财务公司必须每天定时归集到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外部融资与担保方面，外部融资由集团公司统筹实施，所属公司确需外部融资的报集团公司审批。所属公司外部融资应当全额集中到集团财务公司，不得滞留外部银行账户，特殊情况需滞留的应事先报集团公司批准。

经营及人事管理方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人事管理方面，集团公司按程序任免子公司的企业领导人员，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委派或者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人选。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3）母公司财务情况情况

近三年母公司报表中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如下：

表：2022-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5.64	2.42	60.85
营业总成本	369,444.05	526,233.09	649,286.63
营业利润	**1,782,083.64**	**2,791,036.62**	**1,486,359.89**

其中， 2022-2024 年营业总成本主要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4）母公司债务情况

有息债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进行融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规模为 1,528.96 亿元，其中 2025 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约为 421.97 亿元，2025 年后到期的债务规模约为 1,106.96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规模为 2,874.08 亿元，其中 2025 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约为 676.43 亿元，2025 年后到期的债务规模约为 2,197.65 亿元。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母公司口径 2025 年内到期的债务占比为 27.60%，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5 年内到期的债务占比为 30.78%，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0.68	360.00	480.68	31.44%
银行贷款	-	301.29	746.99	1,048.28	68.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21.97**	**1,106.99**	**1,528.96**	**100.00%**

（5）子公司分红政策和实际分红情况

① 陕西煤业分红政策

作为发行人现金分红的主要来源，上市公司陕西煤业股份公司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已制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根据股东回报规划，陕西煤业股份公司未来三年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规划期内公司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② 北元集团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1．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

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 建设机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始终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上市公司外，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等非全资子公司亦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分红政策。上述分红政策下，发行人每年能够从子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2022-2024 年发行人从下属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发行人从下属上市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141.69 亿元、85.40 亿元及 74.49 亿元。此外公司非上市板块中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等亦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较好的支撑作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本部上市板块的主要现金分红来源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陕西煤业	71.86	83.05	137.63
北元集团	1.40	1.40	3.65
建设机械	-	-	-

陕国投 A	1.23	0.95	0.41
合计	**74.49**	**85.40**	**141.69**

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债务规模虽然较大，但充足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多重外部融资渠道、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提供有力支撑。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50.8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63.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1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发行人具有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是交易商协会 TDFI 发行人及交易所优化融资监管主体，可通过畅通的融资渠道接续到期债务。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能够较好的覆盖报告期内到期债务。

6. 请核查发行人各类金融资产的明细内容、是否有大额减值风险，是否具有可变现性；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为负，分析对应的金融资产的底层标的，收益为负的原因，判断亏损趋势是否延续，对发行人净利润是否产生侵蚀。

答复：1、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9,032.96	2,573,877.14	3,078,446.1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3,937.17	492,708.60	634,783.75
权益工具投资	484,792.33	1,050,504.01	1,349,083.11
信托产品投资	-	-	1,094,579.32
其他	710,303.47	1,030,664.53	88,183.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其他			88,183.89
合计	1,419,032.96	2,573,877.14	3,166,630.07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涉及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和开源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所及新三板市场股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基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的股票包含盐湖股份、南网储能、隆基绿能、长江电力、金力永磁等。

（2）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期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69,342.21	39,715.99	329,626.23
债券投资	62.17	2.70	59.49
合计	**369,404.38**	**39,718.69**	**329,685.70**

续

项目	2023 期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69,339.98	173,169.99	196,169.99
债券投资	7,374.66	2.70	7,371.96
合计	**376,714.64**	**173,172.69**	**203,541.95**

续

项目	2024 期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44,939.98	275,951.99	68,988.00
债券投资	5,060.68	2.70	5,057.98
合计	**350,000.66**	**275,954.69**	**74,045.97**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是委托贷款，2022 年-2024 年，委托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329,626.23 万元、203,541.95 万元和 74,045.97 万元，逐年降低。

（3）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政府债及短期融资券	304,744.43	597,852.70	-
公司债	123,216.91	320,206.03	47,159.29
中期票据	476,027.18	279,966.56	605,460.54
企业债	15,175.70	125,579.64	99,152.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2,472.13	98,924.19	127,542.63
政策性金融债	869,777.84	61,349.76	372,361.14
资产支持证券	95,522.14	11,019.40	-
天物重整信托平台	4,257.19	4,350.04	-
其他	-	-	243,795.68
合计	**1,901,193.52**	**1,499,248.31**	**1,495,471.28**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涉及开源证券。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同比增加 0.38 亿元，变动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同比增加 40.19 亿元，主要因下属陕煤财务公司等增加政策性金融债和中期票据投资规模。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权投资	4,009,126.25	3,879,230.67	2,168,629.66
合计	**4,009,126.25**	**3,879,230.67**	**2,168,629.66**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权、非上市公司股权和新三板股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879,230.6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加大了拟长期战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规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009,126.25 万元，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964.80	609,447.36	1,299,902.73
权益工具投资	244,559.07	268,296.66	645,938.23
合计	**867,523.87**	**77,744.02**	**1,945,840.96**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所及新三板市场股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基金、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近年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呈增加态势。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隆基绿能股权比例为

1.98%。

陕西煤业2022年5月26日披露《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隆基绿能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陕西煤业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因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股票代码：601012.SH）的投资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该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将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金融资产核算。因此，发行人2022年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发行人金融资产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2020-2021年，发行人抓住行业机遇投资了隆基绿能、盐湖股份和赣锋锂业等新能源股票以及云天化等其他与行业有关的股票，投资收益较好。2022年，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持有的隆基绿能、南网储能和盐湖股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股票下跌，2022年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206,816.16万元。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开源证券持有的17众品MTN001、16润银01和16华泰03违约，持有债券合计10,616.33万元，2022年计提减值准备9,003.20万元。2023-2024年，发行人无大额减值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面临一定的大额资产减值风险。同时，由于金融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性，发行人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万元、-425,477.42万元、-89,597.88万元。

表：2022-2024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使用）	-59,179.00	-454,410.73	-520,07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资产	-12,194.42	11,274.65	-31,755.72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2,543.70	-2,721.83	-
衍生金融负债	-	-	-10,136.5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18.40	-
其他	-34,766.13	25,604.39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89,597.88**	**-425,477.42**	**-561,968.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集中于本部、陕西煤业和开源证券等。

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9,597.88 万元。其中，子公司陕西煤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5,258.20 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私募基金	-97,831.49
公募基金	-
股票	34,988.20
债券	-
应收票据融资	-
非上市公司股权	23,40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14,180.49
合计	**-25,258.2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私募基金和股票因资本市场环境波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私募基金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的股票包含盐湖股份、南网储能、隆基绿能、长江电力、金力永磁等。

发行人股权投资产品，收益的波动性主要源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因 2022 年-2024 年，外部外贸萎靡、内部内循环动力不足，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致使国内金融市场风险逐渐累积，资产价格波动较大，短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亦将波动。相应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为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侵蚀部分利润。2025 年至今，整体资本市场表现较好，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为负的可能性较小，市场的较好表现可能有益于发行人利润表现。

发行人压降风险的措施方面，主要系在市场环境不好时减少投资规模的同时加快产品清算回收。

陕西煤业和开源证券分别是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和金融业务板块的核心子公司，陕西煤业和开源证券的良好经营将为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持续性奠定坚实的基础。

7. 近期煤炭价格不断下跌，关注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风险。并结合发行人债务结构，综合分析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答复：根据 wind 金融终端陕西榆林坑口动力煤价格趋势以及相关研究报告，2022 年至今受供需关系影响，国内煤炭价格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煤炭销售价格分别为 685.47 元/吨、596.10 元/吨以及 561.30 元/吨，发行人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整体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煤矿，承担较大的保供任务，长协煤炭供应占比超过 60%，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煤炭销售均价。

图：陕西榆林坑口动力煤价格趋势

图：方正证券研究报告节选

图表34:25 年我国动力煤价格于 6 月触 609 元/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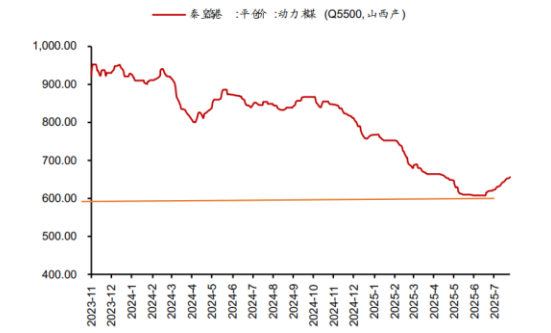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方正证券研究所

图表35:25 年我国焦煤价格底部 123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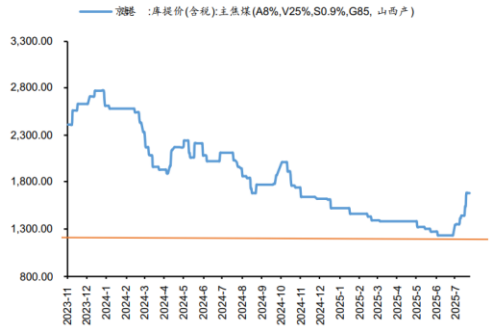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方正证券研究所

从供给端来看，2024 年上半年的安全检查导致我国原煤产量下降，而随着煤矿逐渐复产，2025 年煤炭产量同比大幅提升。结合当前最新的反内卷政策，本次煤炭反内卷的目的是制止企业无序竞争，因为随着煤炭价格的下降，越来越多煤矿感受到压力，于是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的方式增加利润，这也导致煤炭供给进一步增加。

从需求侧来看，在供给侧改革后，煤价的快速上涨离不开需求侧配合。2025 年上半年煤炭需求较弱。动力煤主要需求来自电力，此外还有化工、建材、供热以及冶金。2025 年由于暖冬及绿电挤压等影响，我国动力煤的需求出现下滑，尤其是一月电力用煤需求同比下滑 6.1%。随着近期夏季高温来袭，我国电厂日耗不断攀升，随着后续工业对能源需求逐步恢复，全年用煤量有望同比继续增加。

从政策效果来看，限制产地政策出台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而近期煤价底部出现在 6 月上旬，动力煤港口价 609 元/吨，主焦煤港口价 1230 元/吨。产地查超产文件出台后，对煤价情绪影响较为明显，焦煤期货一度上涨至 1259 元/吨，环比上涨 333 元/吨，截至 7 月 31 日主焦煤港口价已上涨至 1680 元/吨，秦港 5500 大卡动力煤报价持续上涨至 660 元/吨。从下游需求看，7 月起主要电厂日耗合计持续攀升，铁水产量依旧居高不下，带动市场煤需求继续释放。随着供给侧收紧，港口库存开始去化，重点监测焦钢企业焦煤库存开始增加，后续煤价有望进一步上涨。

整体来看，当前煤炭行业供给端随着浅层煤炭资源开采利用，深层开采难度加大，增产动能减弱，煤炭保有储量增长放缓。同时受供给侧改革及双碳政策影响，企业新建产能意愿受到约束，我国煤炭供给增速受限。消费端，国内经济向好拉动用电需求持续增长，短期火电主体地位不变，供需缺口收窄，动力煤供需

或将转向紧平衡，为动力煤市场价格提供有力支撑。陕煤集团 2024 年长协煤占比 60%，一定程度上压低了现货煤价波动造成的影响，未来有望将煤价稳定在合理区间高位震荡。

（1）从已到期债务的偿付情况来看，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以长期银行借款、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为主，以融资租赁、信托借款为补充。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6,840.47	6.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3,202.32	0.18
拆入资金	188,940.53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529.9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0,594.06	17.1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72.58	1.37
租赁负债	79,178.50	0.27
长期借款	16,182,414.20	55.15
应付债券	5,190,673.24	17.69
长期应付款	12,699.98	0.04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流动负债占有息负债的比例	**26.83**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有息负债的总额比例为 26.83%，占比适中，债务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到期债券、长期银行借款、短期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信托借款皆已正常兑付。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债务到期金额来看，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为例，假设本次债券发行 3+N 年期，则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到期应付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到期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8年以后	合计
应付债券	70	200	108	100	492	**97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的兑付压力集中于 2026 年，需兑付的金额为 200

亿元。

（3）从偿债资金来源来看，针对包括本次债券在内的有息负债，发行人的偿债来源主要包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可变现资产、间接和直接融资等方式，上述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的债务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近年来，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均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有所扩大。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②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828,815.78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975,796.91 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现金回笼率。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可以为债券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③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294.38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8.64 亿元。以上资产均保持在较大规模，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要补充。同时，发行人所持陕西煤业股票目前市值逾 1000 亿，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陕西煤业股票作为偿付资金。

④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盈利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93,187.57 万元、52,600,188.63 万元、52,731,005.67 万元和 10,964,649.70 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5 年一季度，煤炭和化工产品价格虽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高位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的资金来源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541.23 亿元，已投资金额为 176.26 亿元，尚需 364.97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低息的银行贷款及部分债券融资。由于发行人信用等级为 AAA，经营情况良好，股东背景强大等可以获取基准利率上下浮动的银行贷款。

（6）已取得批文待发行债券情况来看，截至目前，发行人无其他在审债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规模合计 280.00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文号	批文有效期	债券品种	批复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陕煤集团	中市协注【2024】TDFI47 号	2024-10-24 至 2026-10-23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105.00	195.00
陕煤集团	证监许可【2024】595 号	2024-04-16 至 2026-04-15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50.00	0.00	50.00
开源证券	证监许可【2023】1248 号	2023-06-08 至 2025-06-07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	70.00	30.00
善美保理	上证函【2024】3137 号	2024-11-19 至 2025-11-18	证监会主管 ABS	10.00	5.00	5.00
合计				**460.00**	**95.00**	**365.00**

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兑付亦可通过发行新的债券进行偿还，具体来看发行人通过直接债务融资的方式以降低偿债压力。

（7）从债券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期限结构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到期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230	328	332	110	**1,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一年以内需要偿付的债券金额为 230 亿元，1-3 年需要偿付的债券金额为 328 亿元，3-5 年需要偿付的债券金额为 332 亿元。

8.关注我司风险敞口与集中度过高风险。

答复：2020 年以来累计承销陕煤集团存续债券 23 支，发行规模 520.00 亿元，具体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	25 陕煤化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5	2.09	30	2025-08-05	2030-08-06
2	25 陕煤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5	2.05	30	2025-06-19	2030-06-20
3	25 陕煤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2.17	25	2025-05-06	2030-05-07
4	陕煤 KY16	一般公司债	3	2.20	8	2024-11-26	2027-11-28
5	陕煤 KY17	一般公司债	5	2.40	27	2024-11-26	2029-11-28
6	陕煤 KY15	一般公司债	5	2.70	25	2024-10-25	2029-10-29
7	陕煤 KY14	一般公司债	5	2.29	30	2024-09-19	2029-09-23
8	陕煤 KY13	一般公司债	10	2.34	15	2024-08-06	2034-08-08
9	陕煤 KY12	一般公司债	5	2.10	15	2024-08-06	2029-08-08
10	陕煤 KY11	一般公司债	10	2.68	20	2024-7-11	2034-07-15
11	陕煤 KY10	一般公司债	5	2.3	15	2024-7-11	2029-07-15
12	陕煤 KY09	一般公司债	5	2.37	30	2024-6-13	2029-06-17
13	24 陕煤 K2	一般公司债	10	2.66	30	2024-6-5	2034-06-07
14	陕煤 KY08	一般公司债	5	2.53	30	2024-5-22	2029-05-24
15	陕煤 KY07	一般公司债	5	2.65	25	2024-4-16	2029-04-18
16	24 陕煤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0	3.3	25	2024-2-28	2034-03-01
17	陕煤 KY06	一般公司债	5	3.55	30	2023-12-7	2028-12-11
18	陕煤 KY04	一般公司债	5	3.77	20	2023-6-16	2028-06-20
19	23 陕煤 Y3	一般公司债	3	3.32	20	2023-5-23	2026-05-25
20	23 陕煤 Y2	一般公司债	3	3.6	20	2023-4-13	2026-04-17
21	23 陕煤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	3.98	20	2023-3-15	2026-03-16
22	23 陕煤 Y1	一般公司债	3	4.3	20	2023-2-21	2026-02-23
23	22 陕煤化 MTN013	一般中期票据	3	4.7	10	2022-12-19	2025-12-21
合计		**-**	**-**	**-**	**520**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文号	批文有效期	债券品种	批复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陕煤集团	中市协注【2024】TDFI47 号	2024-10-24 至 2026-10-23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105.00	195.00
陕煤集团	证监许可【2024】595 号	2024-04-16 至 2026-04-15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50	-	50
合计				**350.00**	**105.00**	**245.00**

我司集中度（按参与规模全额计算，含已发行、拟发行、已获批、已申报、拟申报，全口径）为 68.93%。

对比同行业公司，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集中度分别为 77.35%和 74.43%，与上述企业相比，我司集中度较低。

目前，主要参与发行人债券承销的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目前，我司受托的债券包括 23 陕煤 Y3、陕煤 KY04，合计发行规模 40 亿元

本次债券我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获批发行后，我司可能为某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对于我司承销发行人的债券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项目组将高度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深入风险排查。本次债券发行人采用承销团形式，主承销商家数较多，我司实际承销份额较小，整体承销风险可控。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到期各类债券，因此我司承销该发行人的风险敞口未来预计将不会有较大的增加。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郑海龙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玮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910003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09 月10 日

流水号：000000073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 84XQ

机 构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 册 资 本： 17,629,708,6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主承销商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项目主办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 号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陕煤、陕煤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煤业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集团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A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煤化工	指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集团	指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公司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各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电话号码：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网址：https://www. shccig.com/

电子信箱：/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

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含 70.00 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主承销商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董事成员 9 人，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8 名董事；监事会监事成员 5 人，2018 年 12 月 3 日，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 号），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正式退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上述情况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一季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6,305.72 万元、788,392.59 万元、977,712.72 万元和 129,356.69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07,470.34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结构：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7%、65.49%、64.81%和 65.48%，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现金流量：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975,796.9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63,287.28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符合其所在的行业特征，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关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经申万宏源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如有）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情形。

2、发行人未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经主承销商核查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未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03.64 万元、924,663.15 万元、775,851.31 万元和 799,243.4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66%、1.29%、1.07%和 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821.68 万元、2,710,730.38 万元、2,983,950.89 万元和 2,943,844.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4%、3.79%、4.12%和 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98,781.89 万元、19,419,826.30 万元、18,050,429.00 万元和 19,018,063.0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0.88%、27.13%、24.91%和 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567,915.51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

的占比为 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36,707.81 万元、23,757,314.05 万元、21,077,579.26 万元和 22,021,269.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0%、50.67%、44.89%和 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278,727.16 万元、13,485,024.72 万元、11,976,594.73 万元和 12,734,631.5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61.00%、54.59%、46.97%和 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 万元、-351,996.30 万元、167,986.64 万元和 297,343.33 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028,572.77 万元、3,815,040.26 万元、3,392,365.42 万元和 754,967.4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95%、

7.25%、6.43%和 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净利润 1,416,965.25 万元、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39,798.13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余额为 630.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6、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0,418.99

万元、-2,840,338.10 万元、-274,790.32 万元及 250,663.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因发行人保持较大规模的长期资产投入的同时响应国资委要求持续压降资产负债率所致。但若未来发行人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17、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

-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8、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6,669.79 万元、-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和-63,287.2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但 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所有回落。

钢铁方面，2022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能否承压反弹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持续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

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27%、19.23%、17.30%和 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和 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最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 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 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 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

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3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

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 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

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 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 13%上调为 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 10%、选矿 9.5%；延安市原矿 10%、选矿 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 8%、选矿 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 6%、选矿 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

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煤炭、钢铁、化工等）业务行

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2025 年 6 月 13 日和 2025 年 9 月 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494 号）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3212D-0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六）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主要风险完整、充分。

第六节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有效期 24 个月。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债券相关各中介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申万宏源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

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四条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于 2025 年 8 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于 2025 年 7 月查阅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于 2025 年 8 月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于 2025 年 8 月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于 2025 年 8 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10、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发改委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11、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2、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3、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4、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统计局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5、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发改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于 2025 年 8 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能源局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9、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国家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0、于 2025 年 8 月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于 2025 年 8 月登录海关总署网站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22、于 2025 年 8 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

23、于 2025 年 8 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4、于 2025 年 8 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于 2025 年 8 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但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更换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的已履行相关程序。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1、主承销商资质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 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资质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

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审计机构资质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担任本次债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等。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已完成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更换审计机构已履行相关程序。

4、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

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

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

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

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

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

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

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

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

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

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

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

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

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

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

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

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 2014 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罚款 3,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

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

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

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公司及东方投行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8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

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

改要求。

8）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3）2025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

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6 月 25 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 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 6 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

报告。

（2）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

《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 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

《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综上，开源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开源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3、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2 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 。 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及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14、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2〕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因希格玛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15、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6、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977,712.72万元和129,356.69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70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一）关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购买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

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95号），已全部发行完毕，实际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

十四、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主承销商经查询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四）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由于股东委派安排及任期换届所致，均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比的核查

经核查，202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的适用条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七）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对外担保事项共 4 笔，担

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84 亿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占比较低，且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但发行人本身为集团总部，该财务公司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有实际控制权，可自主支取资金，即不存在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的适用条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的核查。

（十）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的适用条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的核查。

（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的适用条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核查。

（十二）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或融资受限情形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的适用条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债务结构不均衡或融资受限情形的核查。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分别为 1,984.48 亿元、2,009.81 亿元以及 2,171.13 亿元，不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形。

银行授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07.6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7.1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6,002.46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32.8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3,469.57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5,590.20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65.6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3,024.52 亿元；由此可见，发行人不存在行授信大幅下降、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的适用条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的核查。

（十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的适用条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比例的核查。

（十六）关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9.12%、72.87%、75.09%及74.36%，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虽然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但符合采矿行业特性，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况（根据Wind数据，2024年末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85%、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8.74%、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3.70%）。

（十七）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9%，不存在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情况。

（十八）关于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规模356.79亿元，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合计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13.99%，未超过50%，不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九）关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96.91	5,630,153.76	4,806,181.98	7,747,1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8.96	-2,181,441.58	-2,907,891.99	-3,433,4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7.28	-3,718,150.40	-4,739,670.24	-4,390,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63.93	-274,790.32	-2,840,338.10	-60,418.99

从经营活动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940,918.25万元，主要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款同比减少；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和单位间往来款项付现同比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23,971.77 万元，主要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发展专项资金和补贴等金额增加。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7,877.05 万元，主要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减少。

从投资活动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项目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产运营实现收益。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收窄 525,560.91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收窄 726,450.41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83,598.58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和节奏，随着前期投资项目陆续投产，有助于未来形成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

从筹资活动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63,287.2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49,007.35 万元，主要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规模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收窄 1,021,519.84 万元，主要因 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7,497.67 万元，主要因 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0,418.99 万元、-2,840,338.10 万元、-274,790.32 万元及 250,663.93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因发行人保持

较大规模的长期资产投入的同时响应国资委要求持续压降资产负债率所致。发行人为我国最大的煤炭类企业之一，下辖矿区数量繁多，报告期内涉及多处新矿区的建设工作，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较大，且由于项目建设等原因，报告期内融资规模较大，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大额为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仍为负数，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异常情形。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十）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经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975,796.91 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综合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性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十一）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煤炭板块息息相关，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净流出在未来会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性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程具体投向如下表所示，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相应工程完工后运营产生经营收入，回收周期需视运营情况而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年初余额	本次增加额	本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小保当矿井工程	191,193.20	85.69	78,965.76	247,877.70	84,361.72	78,647.38	163,834.3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年初余额	本次增加额	本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期（2*1000MW）扩建项目	759,328.00	66.00	67,544.58	281,936.88	-	94.54	349,386.92
店头电厂二期2X1000MW发电项目	815,598.00	7.87	-	64,315.50	-	-	64,315.50
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项目	62,840.00	98.00	40,279.03	21,216.68	113.83	-	61,381.89
澄合西卓煤矿在建项目	686,378.53	91.70	139,807.30	103,084.88	4,727.78	10,688.33	227,476.07
王峰矿井基本建设项目	412,928.28	94.00	255,659.94	90,943.43	4,135.05	-	342,468.32
3.5GWh/年先进储能动力电池工业化示范项目	171,540.81	31.00	30,869.12	22,311.38	-	-	53,180.49
陕煤（海南）国际产业中心项目	150,000.00	51.00	70,237.56	5,853.74	-	-	76,091.30
神木杏花园项目	119,314.24	50.00	68,719.14	-109.80	-	-	68,609.34
尿素工序装备提升改造工程	84,814.13	90.00	3,641.33	71,292.99	-	-	74,934.32
2*130 万吨/年捣固焦及 30 万吨/年甲醇	332,371.17	90.00	26,581.23	98,172.36	5,260.97	121.57	119,371.05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4,702.46	90.00	439.59	90,112.92	-	-	90,552.51
新建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项目	775,476.44	19.40	114,932.37	35,681.78	10.20	-	150,603.95
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集疏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建设项目	1,936,600.00	82.35	96,177.00	21,666.53	24,980.53	-	92,863.00
1500 万吨/年粉煤热解启动项目	284,428.37	99.99	293,352.22	52,333.14	-	-	345,685.36
50 万吨/年 DMC 工程	111,335.77	91.90	30,882.19	70,848.61	112.00	-	101,618.81
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	9,652,500.00	1.65	13,260.39	145,865.62	-	-	159,126.01
合计	**16,711,349.40**	**-**	**1,331,348.76**	**1,423,404.33**	**123,702.06**	**89,551.83**	**2,541,499.20**

（二十二）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63,287.28 万元。2022 年度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盈利状况较好、取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发行人融资需求降低所致。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煤炭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生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47亿元、2,146.24亿元、2,217.89亿元和519.7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11%、40.80%、42.06%和 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92.62亿元、896.28亿元、965.23亿元和186.2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61%、17.04%、18.30%和 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34亿元、1,179.53亿元、1,002.73 亿元和 151.65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2.61%、22.42%、19.02%和 14.0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业务开展情况，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的适用条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核查。

（二十五）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558.58 万元、

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0,693,187.57 万元、52,600,188.63 万元、52,731,005.67 万元和 10,964,649.70 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同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27%、19.23%、17.30%及 18.09%，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项盈利指标表现较好，不存在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情形。

（二十六）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049.42 万元、-3,196.88 万元、-2,743.50 万元和 185.03 万元；近三年，投资收益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相关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2,320.61 万元、-4,867.31 万元和 42,543.02 万元；此外，发行人暂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收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存在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情况。

（三十）关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企业。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三十二）关于发行人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产品业务、钢铁产品业务、化工产品业务、施工业务和机械产品业务，上述业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收入比例均超过80%，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明确，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

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和完善，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水平较高。

综上，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

（三十三）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的适用条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要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业务板块多元分散的核查。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9%，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大部分的融资职能，以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0,492,152.69 万元，非银融资 6,151,541.51 万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56.73%。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因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主要融资职能。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

5、核心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4 年度，子公司陕西煤业营业收入 1,841.45 亿元，利润总额 438.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60 亿元，为发行人最主要利润来源。近年来陕西煤业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率基本在 150%以上，发行人可以从陕西煤业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2024 年度，子公司北元集团营业收入 100.78 亿元，利润总额 3.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 亿元，为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同时，子公司开源证券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2024 年度，开源证券营业收入 28.59 亿元，利润总额 8.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 亿元，对发行人净利润形成有效补充。

2024 年度，陕西煤业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110.14 亿元，每股收益 1.14 元；北元集团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3.97 亿元，每股收益 0.10 元。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同时符合交易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资格要求，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较强的间接和直接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的情形。

（三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不存在下调的情形。

（三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55.09 亿元、620.94 亿元和 571.7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7%、8.67%和 7.89%，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同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13.81 亿元、2,994.24 亿元和 2,934.0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67%、63.87%和 62.48%。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勘探、开采、销售，储备货币资金主要是为了应对日常业务开展以及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情形。

（四十）关于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上交所 3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项目组已参考上交所 3 号指引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触发“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事项，主要系正常人员变更，人员变更以履行内部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触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工程建设规模较大所致，系正常业务开展原因所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触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经营情况较好，自有资金充足并对部分有息债务进行清偿所致；发行人触发“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对所生产煤炭、化工、钢铁等产品的销售业务，项目组已通过访谈形式对发行人贸易业务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真实、合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虽触发部分上交所 3 号指引关注的事项，但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财务情况较为健康，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十一）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调整。

（四十二）关于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2]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四十三）关于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十四）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的情形。

（四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四十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十五、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1）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58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实质控制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47.00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实质控制

（2）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2、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3、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

5、经核查，发行人非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6、经核查，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8、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等。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已完成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更换审计机构已履行相关程序。

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

10、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11、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12、经核查，本次债券偿债计划中未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

13、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14、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已满 3 年，不属于成立未满三年但由派生分立、新设合并或重大资产重组而来的发行人。

15、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1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7、经核查，主承销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机构

主承销商设立的内核机构包括非常设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内核部门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作为非常设机构的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规定事项作出审议。内核部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对规定事项进行书面审核。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二、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当完成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如需）审议及批准后报送内核部门。

2、项目在经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由业务部门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并向内核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内核部门在对申请文件齐备性及规范性进行审核后召集内核会议，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内核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提交给内核部门。

3、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内核负责人指定内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三、内核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内核会议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对外报送。

四、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975,083.26 万元、426,036.94 万元、732,728.37 万元和 128,666.6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89,597.88 万元和 32,576.6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91,254.60 万元、-237,590.76 万元、-225,607.67 万元以及-2,069.9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56,721.04 万元、-306,827.87 万元、-168,459.34 万元以及-20,887.24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3,938.90 万元、123,543.27 万元、187,912.54 万元和 23,319.59 万元，规模较大。请项目组：（1）说明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2）投资收益对盈利贡献较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分析其持续性和稳定性，关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3）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很大，最近三年均大额为负数，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波动很大且大额为负的原因，关注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建议充分披露发行人依赖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经营风险；（4）说明报告期内每年都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关注相关资产质量并关注减值进一步增加的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的原因，关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1）说明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4,311,549.76万元，较2022年度下降28.41%；2023年度净利润为3,284,380.33万元，较2022年度下降25.67%，主要因2022年同期隆基绿能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以及处置部分隆基绿能股份获得投资收益对业绩贡献较大，其次为2023年**煤炭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2022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722元/吨；2023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714元/吨，同比下降8元/吨，年内峰谷差在15元/吨左右，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整体下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可能构成不利影响，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经营风险-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明确指出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最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2）**投资收益对盈利贡献较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分析其持续性和稳定性，关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75,083.26 万元、426,036.94 万元、732,728.37 万元和 128,666.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4.42%、12.97%、20.88%和 16.83%，存在一定波动，且对发行人盈利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4,742.12	373,366.78	418,465.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402.48	11,490.18	1,464,37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64.45	12,354.38	9,472.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543.02	-4,867.31	32,32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000.98	43,772.59	38,834.2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26.09	2,844.27	2,773.8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33	36.10	141.0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45.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00.84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3.65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82.36	22,750.19	18,574.2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559.12	-162.61	-
其他	3,965.92	35,547.63	-9,917.92
合计	**732,728.37**	**426,036.94**	**1,975,083.26**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波动原因如下：

对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主要系减少了对联营企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7.32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8.86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云南云天化股份

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3.59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考虑到近年来光伏企业发展迅猛，2022 年二级市场光伏企业股价较高，即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允市场价值远高于发行人权益法计量的账面价值，故产生了较大规模溢价收入，2022 年度全年获得了 146.44 亿元投资收益，在报告期中处于较高水平。

对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2023 年度主要系金融市场较为低迷，处置相应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了亏损所致。

投资收益波动的原因，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549,046.32 万元，降幅为 78.43%，主要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06,691.43 万元，升幅为 71.99%，主要**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对联营企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该部分投资主要涉及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各类无机盐为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原材料之一，增加该产业投资有助于发行人内部提高产能协同；同时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在金融市场回暖以及新能源市场向好的背景下盈利能力提升所致**；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5,114.69 万元，规模较小。

投资收益可持续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其中**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属于长期性投资收益，参股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便能获取相应投资收益，具备持续性；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属于偶然性投资收益，具体需视当年发行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处置决策安排，不具备持续性。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收益具备一定持续性，但会存在波动的情形。**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很大，最近三年均大额为负数，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波动很大且大额为负的原因，关注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建议充分披露发行人依赖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经营风险；

项目组回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89,597.88 万元和 32,576.64 万元，**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相关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79.00	-454,410.73	-565,467.76
衍生金融资产	-12,194.42	11,274.65	-29,42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97.98	-5,242.31	-2,939.13
衍生金融负债	2,543.70	-2,721.83	-10,776.1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18.40	437.67
其他	-34,766.13	25,604.39	46,201.71
合计	**-89,597.88**	**-425,477.42**	**-561,968.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且大额为负的原因**：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所投资的公司股价出现波动，致使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并出现减少的情况，即资产的公允价值有所波动，相应波动产生的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且大额为负。**

相应产品明细未进行公开披露，且涉**及商业敏感性，暂无法获取其具体投向，故项目组采取了替代核查分析的方式进行风险分析**。

根据子公司陕西煤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提到“2020 年，公司在前期能源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万物互联’主题研究，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产业地图。9 月，‘陕煤朱雀信托项目’清算，实现了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首单闭环操作过程，单一项目投资收益达到 186%，为公司创造了新的业绩增长极。”

经项目组查询，“陕煤朱雀信托项目”全称“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经济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20 年三季度开始进入铂力特并一举拿下第二大流通股之位，持有 390 万股，其所占流通股比例 9.2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原“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经济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退出，变更为“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 期产品”），2 期产品届时系铂力特第

9 大流通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为 1.69%。截止 2025 年 3 月末，2 期产品已经不在铂力特公开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之中，所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持有份额最低的股东持有该公司 1.03%股份。铂力特股价方面，由 2021 年最高值 252.00 元/股，下降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 80 元/股，**公允价值大幅下滑，与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额为负的情形较为匹配**。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铂力特 [688333.SH]）的主营业务是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及工艺技术服务。铂力特的主要产品有 3D 打印设备及配件（自研）、3D 打印定制化产品、3D 打印原材料、3D 打印技术服务、代理销售设备及配件。**铂力特系 2019 年 7 月 12 日于科创板上市，属于科创领域企业**。

从中可看出，**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煤业信托产品系以科创类企业股权投资为导向，主要系为发行人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而进行的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确存一定负面影响，**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风险-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中进行了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风险揭示：**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经与牵头主承销商沟通，由于本次申报家数较多，其他家并未提出在募集中添加风险提示的要求，因此申报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中无法进行对于发行人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的补充披露。项目组在我司尽调报告中“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二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中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975,083.26 万元、426,036.94 万元、732,728.37 万元和 128,666.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

分别为 44.42%、12.97%、20.88%和 16.83%，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净利润贡献较大，若后续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重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每年都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关注相关资产质量并关注减值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91,254.60 万元、-237,590.76 万元、-225,607.67 万元以及-2,06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7%、-0.45%、-0.43%以及-0.02%，占比较小；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56,721.04 万元、-306,827.87 万元、-168,459.34 万元以及-20,88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0.58%、-0.32%以及-0.1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占比较大的为坏账损失（新金融资产准则适用）以及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中占比较大的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中对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7.23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 15.35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9.05 亿元，致使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同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方面，主要系因新增计提了多笔坏账损失致使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3.35 亿元，主要系因金融市场波动，致使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同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方面，主要系当年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有所增大，致使当年资产减值损失规模依旧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28 亿元，主要系因金融市场波动，致使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同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方面，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质量，并关注减值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5）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的原因，关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3,938.90 万元、123,543.27 万元、187,912.54 万元和 23,319.59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6%、3.76%、5.36%和 3.0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行政性罚款、滞纳金、停工损失、三供一业等事项产生的费用所致，并非发生大额非经营性支出**。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2、关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开展，其利润主要来自下属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规模较大。请项目组：（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9%，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请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资金拆借的管理模式；（2）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子公司分红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分析母公司层面的偿债能力以及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3）说明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4）关注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9%，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请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资金拆借的管理模式；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发行人《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拆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发行人拟进行的资金拆借由发行人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资金拆借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人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对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及其决策程序有严格的限制，发行人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资金拆借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0%以上 5.00%以下范围之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拆借，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同时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资金拆借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以上时，该资金拆借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同时须获得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方可实施。

（2）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子公司分红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分析母公司层面的偿债能力以及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9%，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大部分的融资职能，以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0,492,152.69 万元，非银融资 6,151,541.51 万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56.73%。**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因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主要融资职能。**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发行人对大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大部分在 60%~100%之间，持股比例均较高。子公司中，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子公司为上市

子公司陕煤股份以及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对于上市子公司陕煤股份，根据公开信息可知，其董事长赵福堂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可见发行人对陕煤股份除了持有较高比例的股权外，**亦能掌控其人事任免、财务管控以及董监高选派等事项，因此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稳定且可持续**。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发行人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业绩管理三大核心职能。

6）股权质押方面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并不包含股权，因此**发行人未就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

7）核心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4 年度，子公司陕西煤业营业收入 1,841.45 亿元，利润总额 438.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60 亿元，为发行人最主要利润来源。近年来陕西煤业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率基本在 150%以上，发行人可以从陕西煤业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2024 年度，子公司北元集团营业收入 100.78 亿元，利润总额 3.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 亿元，为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同时，子公司开源证券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2024 年度，开源证券营业收入 28.59 亿元，利润总额 8.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 亿元，对发行人净利润形成有效补充。

2024 年度，陕西煤业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110.14 亿元，每股收益 1.14 元；北元集团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3.97 亿元，每股收益 0.10 元。**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

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同时符合交易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资格要求，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较强的间接和直接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总额	7,417.16	7,245.38	7,158.68	7,254.09
负债总额	4,856.89	4,695.81	4,688.24	4,749.26
货币资金	582.88	571.70	620.94	955.09
营业总收入	1,101.52	5,301.65	5,293.62	5,103.68
利润总额	100.99	452.32	431.15	602.24
净利润	76.45	350.84	328.44	44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	563.02	480.62	77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	-218.14	-290.79	-34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	-371.82	-473.97	-43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	-27.48	-284.03	-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	97.77	78.84	95.63
固定资产	2,656.35	2,619.64	2,641.06	2,274.02
无形资产	785.24	788.90	807.46	796.55
资产负债率	65.48	64.81	65.49	65.47
流动比率	0.86	0.86	0.82	0.94

科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速动比率	0.73	0.71	0.70	0.82

剔除上市公司陕西煤业、北元集团以及建设机械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总额	4,746.00	4,644.85	4,896.02	4,754.20
负债总额	3,723.80	3,540.88	3,837.10	3,825.18
货币资金	206.38	215.76	344.66	398.50
营业总收入	673.63	3,332.15	3,442.95	3,270.43
利润总额	18.18	22.15	11.99	-54.14
净利润	4.84	-7.16	-26.71	-10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	122.93	85.78	19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	-146.53	-131.13	1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	-14.03	58.86	-12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	-38.19	13.58	7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7	-118.25	-129.83	-269.62
固定资产	1,506.42	1,509.60	1,671.80	1,345.60
无形资产	507.07	508.75	526.96	551.96
资产负债率	78.46	76.23	78.37	80.46
流动比率	0.76	0.81	0.70	0.70
速动比率	0.61	0.63	0.57	0.56

注：表中数据为陕煤集团合并报表数减陕西煤业、北元集团以及建设机械合并报表数，未考虑合并过程中的合并抵销等因素。

剔除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北元集团以及建设机械后，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陕煤集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754.20亿元、4,896.02亿元、4,644.85亿元以及4,746.00亿元，资产规模依旧较大；负债总额分别为3,825.18亿元、3,837.10亿元、3,540.88亿元以及3,723.80亿元，负债规模依旧较大；货币资金分别为398.50亿元、344.66亿元、215.76亿元以及206.38亿元，固定资产分别为1,345.60亿元、1,671.80亿元、1,509.60亿元以及1,506.42亿元，无形资产分别为551.96亿元、526.96亿元、508.75亿元以及507.07亿元，均较剔除前有一定程度下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46 %、78.37%、76.23%以及78.46%，较剔除

前有所增加，符合投资控股型集团的固有特点；流动比率为 0.70、0.70、0.81 以及 0.76，速动比率为 0.56、0.57、0.63 以及 0.61，均较剔除前有一定程度下降。此外，剔除陕西煤业、北元集团以及建设机械后，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70.43 亿元、3,442.95 亿元、3,332.15 亿元以及 673.63 亿元，净利润-100.26 亿元、-26.71 亿元、-7.16 亿元以及 4.84 亿元，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发行人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依赖程度较大。**

利润及现金流方面，剔除陕西煤业、北元集团以及建设机械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的上市公司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核心业务主体，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较多，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活动较为活跃，且自身具备一定筹资能力，具有合理性。

（4）关注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对下属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大，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风险-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和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中进行了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风险揭示：**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协助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为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李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芝旭　　彭戴

陈兰丽娜　　张天啸

内核负责人签字：

吴惠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5年1日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 5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04000000202403130062

（副 本）

名　　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5000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9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324444556 5

机 构 名 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 册 资 本：53,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剑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2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119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控程序及内控意见 134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145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46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47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集团、发行人、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本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指	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所、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煤业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集团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A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煤化工	指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集团	指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公司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

		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4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号）。

2011年4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49%（股权金额423,000.00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18,000.00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经招商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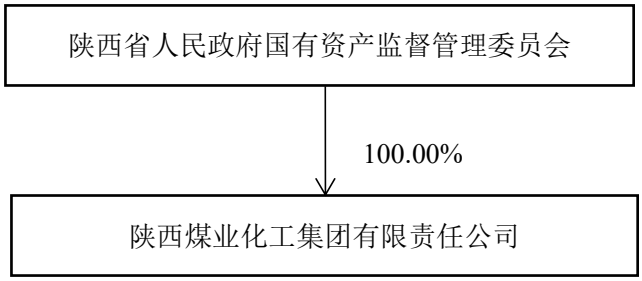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股权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4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25	65.25	969,500.00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	100.00	100.00	505,192.46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限公司	洗选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478,846.80	投资设立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投资设立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350,000.00	投资设立
9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投资设立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55.60	88.93	300,0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6,200.00	投资设立
13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969,117.51	其他
1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79,0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8.08	98.08	2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7.00	47.00	10,20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1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投资设立
2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5,236.00	投资设立
2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723,698.00	投资设立
2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投资设立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29,200.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64.40	100.00	3,038,911.23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28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10,000.00	其他
29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95	98.95	47,500.00	投资设立
3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投资设立
3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1,254,837.61	投资设立
3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3	陕煤思创高管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3.58	33.58	125,70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7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4,34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40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投资经营管理	60.00	60.00	1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100.00	100.00	9,741.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43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69.32亿元、5,260.02亿元、5,273.10亿元和1,096.46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

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19.75	48.06	2,217.89	42.06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186.23	17.22	965.23	18.30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51.65	14.02	1,002.73	19.02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20.90	1.93	125.65	2.38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16.72	1.55	32.86	0.62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186.17	17.22	928.75	17.61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081.42**	**100.00**	**5,273.10**	**100.00**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47亿元、2,146.24亿元、2,217.89亿元和519.7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11%、40.80%、42.06%和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92.62亿元、896.28亿元、965.23亿元和186.2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61%、17.04%、18.30%和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34亿元、1,179.53亿元、1,002.73亿元和151.6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2.61%、22.42%、19.02%和14.02亿元，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3.06亿元、107.91亿元、125.65亿元20.9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03%、2.05%、2.38%和1.93%，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44.42亿元、42.07亿元、32.86亿元和16.72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88%、0.80%、0.62%和1.55%，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49.41亿元、887.99亿元、928.75亿元和186.1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76%、16.88%、17.61%和17.2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40.68	38.46	1,469.42	33.70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186.83	21.09	969.37	22.23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43.69	16.22	912.77	20.93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18.07	2.04	104.24	2.39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73	1.66	28.23	0.65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181.83	20.53	876.61	20.10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885.83**	**100.00**	**4,360.65**	**100.00**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48.05亿元、1,285.9亿元、1,469.42亿元和340.68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6.60%、30.27%、33.70%和38.4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87.51亿元、894.04亿元、969.37亿元和186.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2.52%、21.04%、22.23%和21.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73.97亿元、1,107.54亿元、912.77亿元和143.69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7.26%、26.07%、20.93%和16.2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4.69亿元、89.77亿元、104.24亿元和18.07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15%、2.11%、2.39%和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8.24亿元、36.78亿元、28.23亿元和14.7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0.97%、0.87%、0.65%和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07.85亿元、834.67亿元、

876.61亿元和181.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0.50%、19.65%、20.10%和20.53%。

3、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8**	**100.00**	**1,129.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85.42亿元、860.30亿元、748.47亿元和179.07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87.28%、85.07%、82.03%和91.55%。自2017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11亿元、2.24亿元、-4.14亿元和-0.60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45%、0.22%、-0.45%和-0.31%。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72.37亿元、71.99亿元、89.96亿元和7.96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6.41%、7.12%、9.86%和4.07%。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37亿元、18.14亿元、21.40亿元和2.83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63%、1.79%、2.35%和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6.18亿元、5.29亿元、4.63亿元和1.99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55%、0.52%、0.51%和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1.56亿元、53.32亿元、52.14亿元和4.34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3.68%、5.27%、5.71%和2.22%。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自2017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2024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31%、6.10%、8.97%和5.25%，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7.82%、16.81%、17.03%和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91%、12.58%、14.09%和

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9%、6.00%、5.61%和2.33%。

五、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88号、天职业字【2024】888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018,063.01	18,050,429.00	19,419,826.30	22,398,7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53,557.59	54,403,390.15	52,166,968.42	50,142,156.37
资产总计	74,171,620.59	72,453,819.15	71,586,794.72	72,540,938.26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269.91	21,077,579.26	23,757,314.05	23,936,7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7,615.84	25,880,555.63	23,125,104.03	23,555,860.15
负债合计	48,568,885.75	46,958,134.89	46,882,418.08	47,492,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103.27	13,519,089.53	11,219,351.93	9,769,6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2,734.84	25,495,684.26	24,704,376.65	25,048,370.30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964,649.70	52,731,005.67	52,600,188.63	50,693,187.57
营业利润	1,028,354.57	4,664,895.47	4,404,472.19	6,385,901.54
利润总额	1,009,855.94	4,523,157.29	4,311,549.76	6,022,383.94
净利润	764,488.39	3,508,414.44	3,284,380.33	4,446,5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56.69	977,712.72	788,392.59	956,305.72
综合收益总额	782,530.61	3,703,591.15	3,309,550.93	4,355,2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96.91	5,630,153.76	4,806,181.98	7,747,1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8.96	-2,181,441.58	-2,907,891.99	-3,433,4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7.28	-3,718,150.40	-4,739,670.24	-4,390,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63.93	-274,790.32	-2,840,338.10	-60,418.99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对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68,400.0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0.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3,780.8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保证	31,890.5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5,688.72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7,040.00
合计			**68,400.09**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相关资产质量较优，信誉情况良好，自身履约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3,567,915.51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3.9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6,81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31,517.76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0,864.0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2,056.87	票据质押
存货	21,490.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7,844.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80.2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0,282.78	抵押借款
其他	1,477,667.88	存在限售期限、质押；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和融出证券及抵押借款
合计	**3,567,915.51**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号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一）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2,138,067.23万元、29,942,414.67万元和29,340,145.85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67%、63.87%和62.48%。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多样，融资渠道丰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

1、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6,840.47	6.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3,202.32	0.18
拆入资金	188,940.53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529.9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0,594.06	17.1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72.58	1.37
租赁负债	79,178.50	0.27
长期借款	16,182,414.20	55.15
应付债券	5,190,673.24	17.69
长期应付款	12,699.98	0.04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2、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875,179.93	26.84
1年以上	21,464,965.92	73.16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截至2024年末，公司1年以内（含1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7,875,179.93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26.84%；1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21,464,965.92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73.16%。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881,007.94	4.89
2	抵押融资	360,991.62	2.00
3	保证融资	4,488,006.01	24.92
4	信用融资	12,279,249.10	68.18
合计		**18,009,254.66**	**100.00**

（二）资信情况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正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等官方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2022年4月8日，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组织工人在四泵房水仓清淤时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2年7月20日，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南二5号煤胶带输送机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3年11月1日，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3104综采工作面机尾172#、173#支架前空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4年7月11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40307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1人死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2983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30.00%。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

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号）的规定，2018年12月1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2023年8月7日正式退休。

2022年3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2022年5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尤西蒂王俐俐免职的通知》，免去尤西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俐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宝平等任职的通知》，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3年4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年5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2023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8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7%、65.49%、64.81%和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万元、-4,739,670.24万元、-3,718,150.40万元和-63,287.28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采用查询、询问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亿元（含300.00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条件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出资人、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一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

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核查意见：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2月19日，成立已满三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为小公募公司债，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年4月17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

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经向中介机构确认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

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

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

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招商证券认为，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

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

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招商证券认为，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

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

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

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

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招商证券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

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

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招商证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招商证券认为，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

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4月14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公司未及时处置王军的兼职行为并向重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督促相关责任人根据要求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干部兼职管理，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2）2021年6月,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年6月17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检查中发现营业部：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和培训，督促分支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前端控制，针对客户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探索建立风险测评过期客户有序压缩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3）2021年8月,申万宏源证券青岛海尔路营业部被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年8月5日，青岛证监局向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存在营业部前经纪人的笔记本电脑通过营业部无线网络进行证券交易委托的情形，上述证券交易委托涉及其名下多名客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管控。二是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填写签署日期及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协议签署、使用不当等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取消无线网络，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技术监测和处置，强化从业人员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并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4）2021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云南分公司被云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9月23日，云南证监局向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云南分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IB业务公示、合同管理、客户资料等六个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分公司认真落实岗位设置、岗位隔离要求，明确后台员工不得从事客户营销活动、不承担营销任务、不领取营销奖励；严格按照要求落实IB业务公示，进一步加强合同和客户资料管理，按要求对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强制离岗审计，并及时报备强制离岗审计报告。

（5）2021年11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11月24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在未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二是未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三是存在对不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同类资产采用不同估值方法的情形，且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严格遵守公允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不合理。此外，公司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相关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估值，估值程序存在缺陷。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梳理了存量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一步加强投资经理合规风控意识，督促投资经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并完善现有投资管理系统，做好前端控制；严格履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加强员工

职业道德教育和执业行为管理；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资管产品估值进行系统性梳理，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6）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8）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

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9）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10）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11）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12）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13）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14）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

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5）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招商证券认为，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

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

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

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

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

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

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招商证券认为，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

〔2022〕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证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

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年11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

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招商证券认为，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

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

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

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招商证券认为，光大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5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6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招商证券认为，西部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经招商证券审慎核查，上述主承销商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

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开源证券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经招商证券审慎核查，上述主承销商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

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对天职业字[2023]13888号、天职业字[2024]888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招商证券审慎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2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号审计报告进行

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招商证券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核查意见：经招商证券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

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规定，且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300.00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含70.00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

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7月15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

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说明书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已出具《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不适用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十五、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亿元、92.47亿元、77.59亿元和79.92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占比远低于3%。2018年以来，发行人持续被上交所认定为优化融资监管适用主体，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发行人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经查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名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该平台名单内。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化工、钢铁等板块。

资产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所有权属文件和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拥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控制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财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相关工作人员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现场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是按照企业法人和现代公司治理要求运行的公司制法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自主开展市场化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

（三）发行人现代化法人治理机构、决策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性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及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决策机制健全。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下设多个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工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项目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招商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之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七、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和本金支付

【】年【】月【】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年【】月【】日为本次债券起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2、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公司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3、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

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73,654.35万元、2,441,942.79万元、2,510,343.72万元和2,786,434.63万元，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2、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748,764.86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4、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8,004.77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3,111.9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4,892.84亿元。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偿债保

障措施等机制，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本息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如有），启动相应担保（如有）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69.32亿元、5,260.02亿元、5,273.10亿元和1,096.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亿元、480.62亿元、563.02亿元和97.58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次债券保障程度较高。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8,004.77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3,111.9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4,892.84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及时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一）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款专用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一、（二）偿债资金来源”和“一、（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所述，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经营获现能力。此外，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充分运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措施也是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的重要的资金弥补渠道。

2、提取的起止时间、频度和金额

公司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3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本次债券应偿还的利息金额。

公司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公司指定财务资产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资产部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公司将合理地安排资金筹集和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保证

资产的流动性，确保公司在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全部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八、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比对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主要内容，发行人已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披露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进行了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文件要求，包含了规定的必要条款。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二十、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第三方主流引擎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

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23年8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发行人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2021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482,947.68万元一次性转入2021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2021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482,947.68万元，

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的情况。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咨询确认，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合规程序，理由合理，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采用询问、查询等方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的情况。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招商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①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9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②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2,340万吨。其中，2016年度不低于1,800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2017年退出的714万吨）；2019年度不低于120万吨；2020年度不低于420万吨。每年度11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年度，发行人关闭18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1,815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③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④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3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

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局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400 亿元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150 亿元	5,273.10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2）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1）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①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 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②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

承诺拟于2016年淘汰关停450m³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60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年11月28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60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③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年12月6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年11月25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2）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800亿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450亿	965.23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2024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2024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10、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11、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本次债券为无增信措施。

12、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二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 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王俐俐不再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亿元、-290.79亿元、-218.14亿元和-66.5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亿元、-473.97亿元、-371.82亿元和-6.3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二十四、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询网址如下：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11、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8、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19、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20、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

21、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http://credit.cepca.org.cn）

22、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26、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28、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29、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二）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

况的核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招商证券承销发行的债券违约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违约发生年份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金科地产 MTN002、21 金科地产 SCP004	债务融资工具	2023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宝龙 MTN002	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力地产 PPN001	债务融资工具	202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刘政慷。2023 年以来，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销发行的债券项目未发生违约情况。

（四）关于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核查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7,412.49 亿元，总负债 4,839.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48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64.58 亿元，营业成本 1,888.16 亿元，利润总额 180.75 亿元，净利润 136.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2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1.0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67.4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66.06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28%，流动比率为 0.91，速动比率为 0.78。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为 100.00%。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生产经营正常，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十三、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并核查，未发现在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03.64万元、924,663.15万元、775,851.31万元和799,243.4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4%、3.79%、4.12%和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2,398,781.89万元、19,419,826.30万元、18,050,429.00万元和19,018,063.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0.88%、27.13%、24.91%和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567,915.51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36,707.81 万元、23,757,314.05 万元、21,077,579.26 万元和 22,021,269.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0%、50.67%、44.89%和 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278,727.16 万元、13,485,024.72 万元、11,976,594.73 万元和 12,734,631.5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61.00%、54.59%、46.97%和 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 万元、-351,996.30 万元、167,986.64 万元和 297,343.33 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028,572.77 万元、3,815,040.26 万元、3,392,365.42 万元和 754,967.4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95%、7.25%、6.43%和 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净利润 1,416,965.25 万元、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39,798.13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

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2025年3月末余额为630.00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0.00万元、其他应收款为8,980,167.60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16,643,694.20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

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明确指出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最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3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2024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43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200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410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4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27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2人、诫勉谈话7人、警告处分11人、书面检查3人、记过处分2人、提醒谈话2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13人进行了处理，5名领导免职、3人行政记过、5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6月末启动实施了23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

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2005年6月7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13%上调为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10%、选矿9.5%；延安市原矿10%、选矿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8%、选矿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6%、选矿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

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2011年6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522家减少到120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

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

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煤炭、钢铁、化工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9月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494号）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3212D-0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六）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

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控程序及内控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工作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债券主承销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立项程序：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立项审议的委员为5人，其中至少有2名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立项表决票设同意票及反对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视为立项通过。否则视为立项被否决。

质控程序：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尽调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最终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程序：项目质控流程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完成后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内核会议须有7名委员或持有7票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和一票暂缓权。内核会议须经全体7票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同意申报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程序

项目组于2025年8月18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2、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2025年8月20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程序

项目组于2025年8月28日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内核部于2025年8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问核，并于2025年8月29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或代表的有效表决票为7人/票，实际参加人数或有效表决票为7人/票，达到规定人数或票数。经表决，最终同意该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控意见

就内部控制部门提出的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并将内部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主营业务。（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煤炭、钢铁产品业务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2023年以来受煤炭行业周期性影响，煤炭价格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表：2022 年以来煤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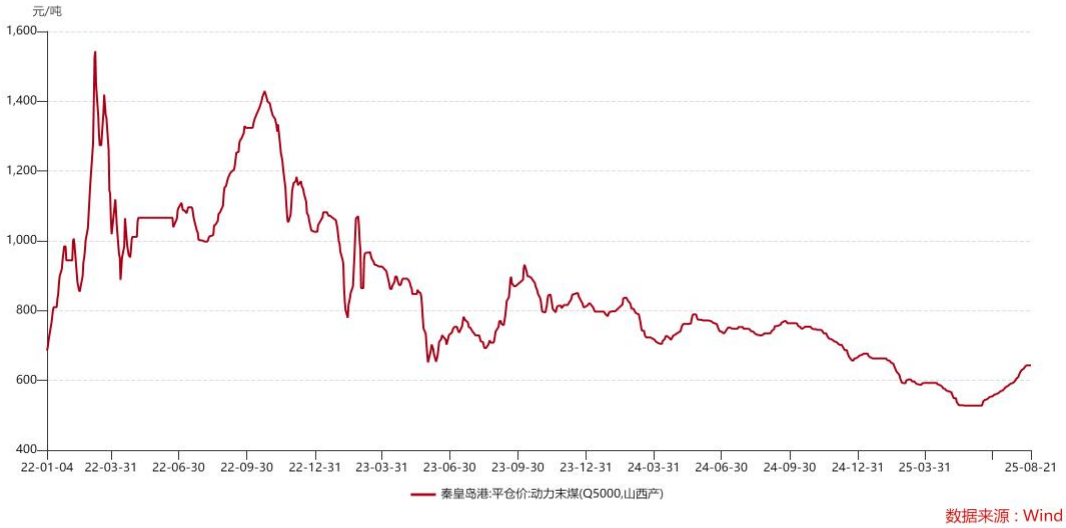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表：2022 年以来钢铁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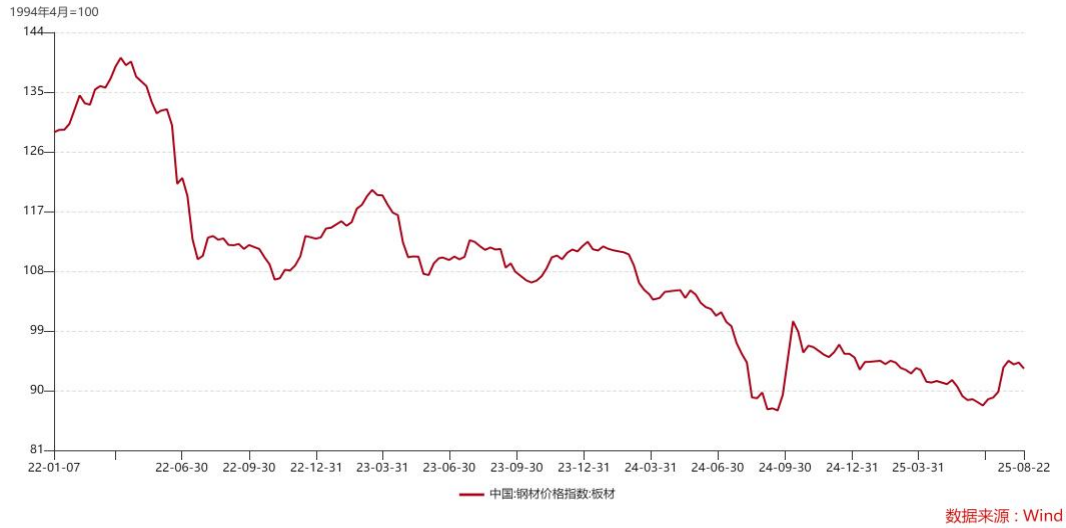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资产规模、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项目组选取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煤炭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表：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行人	33.75%	40.08%	48.46%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17%	31.02%	30.38%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6%	32.80%	4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04%	22.25%	27.20%
行业均值	28.29%	28.69%	32.53%

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产品板块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受煤炭价格影响，近三年煤炭行业平均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

项目组选取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钢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钢铁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表：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钢铁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行人	-0.43%	0.25%	0.5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6.82%	-0.31%	0.48%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35%	6.27%	8.3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5%	3.93%	3.46%
行业均值	-0.71%	3.30%	4.08%

总体来看，发行人钢铁产品板块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受钢铁行业价格回落影响，近三年钢铁行业平均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

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呈下滑趋势，但发行人利润规模仍较大，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根据目前政策，未来煤炭价格或将迎来温和反弹。为了遏制煤炭企业“以量补价”恶性竞争，国家出台煤炭行业“反内卷”政策，国家能源局拟开展煤矿生产核查，限制煤炭企业超产。该政策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预计未来煤矿产能将

受到较大影响，供给侧收缩将推高煤矿现货价格。预计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

针对发行人毛利率下滑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请结合煤炭、钢铁和化工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是否较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项目组回复：

1）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自此煤炭行业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该意见提出用3-5年时间退出5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5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10亿吨，同时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2016-2018三年内国内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合计8.1亿吨，行业产能利用率从2016年的59.5%提升到2018年的70.6%，“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规划8亿吨的目标，提前两年实现了超额落地。

2018年以来煤炭产能的增长与前期促进优质产能释放的行业政策逐步落地有较大关系。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解除了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

2020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量性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初显成效，要求确保去产能任务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文件要求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引导低效无效产能有序退出。深入推进煤炭行业“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在建煤矿投产达产，合理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实现煤炭新旧产能有序接替。

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逐年下降，供给能力过剩，供求关系失衡，生产开始回落，我国煤炭产量从 2014 年起出现连续 3 年下降。煤炭产量下降的情况一直延续到 2017 年 2 月，2017 年 3 月起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由负转正，之后到 2017 年 10 月持续增长。2016 年，受“去产能”政策和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原煤产量 34.1 亿吨，达到 2010 年以来的最低点。

随着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后期行业去产能的压力缓解。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和供需紧平衡的状态下，行业政策开始转向围绕稳定煤炭产能、降低煤炭消费及占比、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在建产能和优质产能陆续加大释放力度。2016-2024 年度，中国原煤产量呈波动上涨态势，从 2016 年 34.11 亿吨，持续增长至 2024 年的 47.80 亿吨，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其中，2022 年达到 45.59 亿吨，同比增长了 10.49%；2023 年达到 47.23 亿吨，同比增长了 3.60%；2024 年达到 47.80 亿吨，同比增长了 1.21%。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当前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煤炭将继续承担起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与此同时，由于煤炭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集成型和产出固定型等特点，较高的集中度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除总量控制、提高产业集中度之外，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内容也被列为未来煤炭工业提高产业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内容。同

时，推动煤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大型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由经验决策转向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决策上来，推动煤炭产业由资源开采向深加工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煤炭产业。

2）钢铁行业发展情况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3年以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拉动和下游建筑、机械、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带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的推动，国内钢铁企业近10年纷纷进行产能扩张，产能和产量都呈现了快速增长。

2017年以来，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

2024年中国钢材产量为139,967万吨，进口量为633.8万吨，出口量为1.1亿吨，2024年国内钢材产量增长1.1%，2024年全国材钢比（钢材产量与粗钢产量的比值）为1.39，为近10年最高。2024年，我国粗钢产量100,509万吨，同比下降1.7%；生铁产量85,174万吨，同比下降2.2%。

随着我国工业化尤其是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全国钢材产量持续稳步增长，主要用于建筑业的钢筋、线材等从钢坯直接加工成材的一次材在钢材总量中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同时主要用于工业（制造业）的冷轧板等，以热轧产品为坯料进行二次加工的冷轧产品或二火加工的热轧产品，以及历经三次甚至多次加工的涂镀、焊接等产品（即重复材）在钢材总量中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

3）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年初余额	本次增加额	本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小保当矿井工程	191,193.20	85.69	78,965.76	247,877.70	84,361.72	78,647.38	163,834.37
三期（2*1000MW）扩建项目	759,328.00	66.00	67,544.58	281,936.88	-	94.54	349,386.92
店头电厂二期2X1000MW发电项目	815,598.00	7.87	-	64,315.50	-	-	64,315.50
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项目	62,840.00	98.00	40,279.03	21,216.68	113.83	-	61,381.89
澄合西卓煤矿在建项目	686,378.53	91.70	139,807.30	103,084.88	4,727.78	10,688.33	227,476.07
王峰矿井基本建设项目	412,928.28	94.00	255,659.94	90,943.43	4,135.05	-	342,468.32
3.5GWh/年先进储能动力电池工业化示范项目	171,540.81	31.00	30,869.12	22,311.38	-	-	53,180.49
陕煤（海南）国际产业中心项目	150,000.00	51.00	70,237.56	5,853.74	-	-	76,091.30
神木杏花园项目	119,314.24	50.00	68,719.14	-109.80	-	-	68,609.34
尿素工序装备提升改造工程	84,814.13	90.00	3,641.33	71,292.99	-	-	74,934.32
2*130 万吨/年捣固焦及 30 万吨/年甲醇	332,371.17	90.00	26,581.23	98,172.36	5,260.97	121.57	119,371.05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4,702.46	90.00	439.59	90,112.92	-	-	90,552.51
新建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项目	775,476.44	19.40	114,932.37	35,681.78	10.20	-	150,603.95
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集疏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建设项目	1,936,600.00	82.35	96,177.00	21,666.53	24,980.53	-	92,863.00
1500 万吨/年粉煤热解启动项目	284,428.37	99.99	293,352.22	52,333.14	-	-	345,685.36
50 万吨/年 DMC 工程	111,335.77	91.90	30,882.19	70,848.61	112.00	-	101,618.81
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	9,652,500.00	1.65	13,260.39	145,865.62	-	-	159,126.01
合计	16,711,349.40	-	1,331,348.76	1,423,404.33	123,702.06	89,551.83	2,541,499.20

经项目组根据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预算数及工程进度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目前已投入金额 4,812,572.43 万元，目前仍需投入 11,898,776.97 万元，发行人存在较大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目前经营性现金流充沛，银行授信额度充裕，且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虽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但相关投资将在未来逐步分阶段投入，发行人可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及自身经营现金流以有效覆盖资金需求，预计整体风险可控。

（一）发行人煤炭业务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的核查

1、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国发【2016】7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发行人涉及新增产能的9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相关煤矿核定产能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序号	煤矿简称	产能核准批复文件	核定产能
1	小保当一号矿	发改能源【2017】724号	1,500
2	小保当二号矿	发改能源【2017】2089号	1,300
3	曹家滩矿	发改能源【2017】505号	1,500
4	小庄矿	发改能源【2017】507号	600
5	孟村矿	发改能源【2017】514号	600
6	沙梁矿	国能煤炭【2017】86号	120
7	王峰矿	国能发煤炭【2020】20号	300
8	西卓矿	国能发煤炭【2019】75号	300
9	山阳煤矿	国能发煤炭【2019】75号	300

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的规定。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新增产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核查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2,340万吨。其中，2016年度不低于1,800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2017年退出的714万吨）；2019年度不低于120

万吨；2020年度不低于420万吨。每年度11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年度，发行人关闭18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1,815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62%），退出产能明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序号	公司名称或煤矿名称	退出前状态	退出产能
1	陕西澄合合阳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合阳一矿）	生产	13
2	陕西苍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60
3	陕西铜川徐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90
4	陕西铜川鸭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90
5	陕西权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15
6	象山小井	生产	45
7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公司王石凹煤矿	生产	120
8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90
9	桑树坪平峒	生产	90
10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斜井	生产	150
11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榆阳煤矿	生产	300
12	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大哈拉煤矿	生产	23
1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	生产	210
1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公司东坡煤矿	生产	105
15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公司金华山煤矿	生产	150
16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二矿分公司	生产	69
17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公司朱家河煤矿	生产	180
18	宁夏红寺堡石炭沟煤矿	生产	15
合计			1,815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二）发行人钢铁业务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的核查

1、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

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 2016 年淘汰关停 450m3 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 60 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 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 60 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波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刘波

内核负责人：

吴晨

项目负责人：

刘政慷

项目其他成员：

赵鑫　　皇甫佳昕

刘越　　耿昊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仅用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4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92238549B

机 构 名 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 册 资 本 ： 8,696,526,80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霍达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仅用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25年【9】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一、发行人概况.....3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5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7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14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16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16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17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18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18

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19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19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20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85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85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85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88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89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89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89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95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96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96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102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17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117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127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133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13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集团、发行人、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指	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所、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煤业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集团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A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煤化工	指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集团	指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公司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8,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18,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4年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邮政编码	710100
电话号码	029-82260833
传真号码	029-82260832
所属行业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9-82260833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万元。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4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号）。

2011年4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号文件，

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49%（股权金额423,000.00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18,000.00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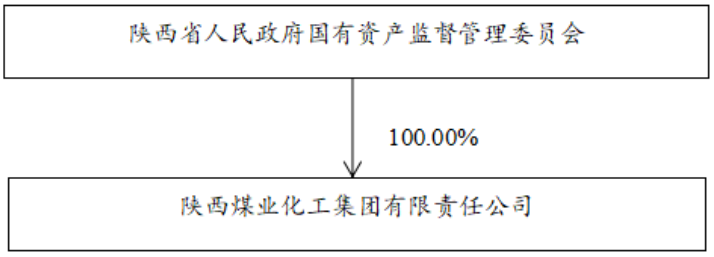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陕西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完成陕西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强化激励约束，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健全监督长效机制、规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创新发展、

战略合作、资本运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等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增强企业活力。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69.32亿元、5,260.02亿元、5,273.10亿元和1,096.46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19.75	48.06	2,217.8	42.06	2,146.2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186.23	17.22	965.23	18.30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51.65	14.02	1,002.7	19.02	1,179.5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20.90	1.93	125.65	2.38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16.72	1.55	32.86	0.62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186.17	17.22	928.75	17.61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081.42**	**100.00**	**5,273.1**	**100.00**	**5,260.0**	**100.00**	**5,069.32**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47亿元、2,146.24亿元、2,217.89亿元和519.7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11%、40.80%、42.06%和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2.62 亿元、896.28 亿元、965.23 亿元和186.2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61%、17.04%、18.30%和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34亿元、1,179.53亿元、1,002.73亿元和151.6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2.61%、22.42%、19.02%和 14.0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03.06 亿元、107.91 亿元、125.65亿元和20.9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03%、2.05%、2.38%和1.93%，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2 亿元、42.07 亿元、32.86亿元和16.72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88%、0.80%、0.62%和1.55%，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49.41亿元、887.99亿元、928.75亿元和186.1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76%、16.88%、17.61%和17.2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2.67	1.43	65.79	7.08	40.95	4.61	33.68	3.97
电力	45.94	24.68	204.15	21.98	161.73	18.21	147.99	17.42
其他产品	137.56	73.89	658.81	70.94	685.31	77.18	667.74	78.61
合计	**186.1**	**100.00**	**928.7**	**100.00**	**887.99**	**100.00**	**849.4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板块中，电力、建材产品和其他产品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147.99亿元、161.73亿元、204.15亿元和45.94亿元。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在2012年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重组、整合了11个在役燃煤电厂，合作在建电厂7个，推动公司电力业务迅猛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667.74亿元、685.31亿元、658.81亿元和128.01亿元，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化工产品、非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规模在其他产品收入规模中的占比约90%，其他子公司占比较小。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发行人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通过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的贸易公司确认收入。

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收入并入公司其他产品板块，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保持较大规模。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可以看出，煤炭产品、钢铁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和化工产品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中的材料销售和供电等业务板块收入整

体呈增长态势，2022年以来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营收规模。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40.68	38.46	1,469.4	33.70	1,285.9	30.27	1,048.0	26.60
钢铁产品	186.83	21.09	969.37	22.23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43.69	16.22	912.77	20.93	1,107.5	26.07	1,073.9	27.26
施工业务	18.07	2.04	104.24	2.39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73	1.66	28.23	0.65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181.83	20.53	876.61	20.10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885.83**	**100.00**	**4,360.6**	**100.00**	**4,248.7**	**100.00**	**3,94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48.05亿元、1,285.94亿元、1,469.42亿元和340.68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6.60%、30.27%、33.70%和38.4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87.51亿元、894.04亿元、969.37亿元和186.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2.52%、21.04%、22.23%和21.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73.97亿元、1,107.54亿元、912.77亿元和143.69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7.26%、26.07%、20.93%和16.2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4.69亿元、89.77亿元、104.24亿元和18.07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15%、2.11%、2.39%和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8.24亿元、36.78亿元、28.23亿元和14.7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0.97%、0.87%、0.65%和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07.85亿元、834.67亿元、876.61亿元和181.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0.50%、19.65%、20.10%和2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2.58	1.42	63.95	7.30	38.48	4.61	31.67	3.92
电力	42.73	23.50	181.42	20.70	136.62	16.37	132.85	16.44
其他产品	136.51	75.08	631.24	72.01	659.56	79.02	643.33	79.63
合计	**181.82**	**100.00**	**876.6**	**100.00**	**834.67**	**100.00**	**807.85**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	**100.00**	**1,12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85.42亿元、860.30亿元、748.47亿元和179.07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87.28%、85.07%、82.03%和91.55%。自2017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11亿元、2.24亿元、-4.14亿元和-0.60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45%、0.22%、-0.45%和-0.31%。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

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2.37 亿元、71.99 亿元、89.96 亿元和 7.96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41%、7.12%、9.86%和 4.07%。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37 亿元、18.14 亿元、21.40 亿元和 2.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63%、1.79%、2.35%和 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18 亿元、5.29 亿元、4.63 亿元和 1.99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55%、0.52%、0.51%和 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1.56 亿元、53.32 亿元、52.14 亿元和 4.34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68%、5.27%、5.71%和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0.09	2.07	1.84	3.53	2.46	4.62	2.01	4.84
电力	3.21	73.79	22.7	43.60	25.1	47.08	15.1	36.43
其他产品	1.05	24.14	27.5	52.87	25.7	48.30	24.4	58.73
合计	**4.35**	**100.00**	**52.1**	**100.00**	**53.3**	**100.00**	**41.5**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自2017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2024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31%、6.10%、8.97%和5.25%，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7.82%、16.81%、17.03%和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91%、12.58%、14.09%和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9%、6.00%、5.61%和2.3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5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7%、65.49%、64.81%和65.48%，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940,918.25万元，主要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款同比减少；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和单位间往

来款项付现同比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23,971.77 万元，主要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发展专项资金和补贴等金额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收窄 525,560.91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收窄 726,450.41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63,287.28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49,007.35 万元，主要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规模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收窄 1,021,519.84 万元，主要因 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

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等具体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年4月17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申报及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报告期内，2022 年 4 月 8 日，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组织工人在四泵房水仓清淤时发生 1 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2 年 7 月 20 日，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南二 5 号煤胶带输送机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3 年 11 月 1 日，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3104 综采工作面机尾 172#、173#支架前空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4 年 7 月 11 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 40307 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 1 人死亡；2025 年 8 月 25 日，陕西榆林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因运输车挤压，造成 1 人死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陕煤股份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

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2025年7月15日，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涉及逾期且处于继续状态的事项。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或“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

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

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

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

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华泰联合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

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

发生。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

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经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

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

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

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

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

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

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

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

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 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7）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经核查，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六）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申万宏源”）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申万宏源证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

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申万宏源证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新化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

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七）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自2022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

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

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

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

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

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022年以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

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

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

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经核查，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九）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022年以来，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2024年9月2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APP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

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证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

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年11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

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经核查，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十）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

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光大证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

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监管事项外，光大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022年1月1日以来，西部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3年6月25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6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

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经核查，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

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开源证券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根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十四）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①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2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

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③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④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⑤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②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发行项目的审计质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影响发行人备案上述报告的效力。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2024年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十五）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2年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 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2022年度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

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3]13888号、天职业字[2024]888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

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十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 7XR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评级机构及经办人员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评级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

1、行政处罚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2、监管措施

无。

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发行规模3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

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2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3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3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

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

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未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发行人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七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年4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王俐俐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上交所优化审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上交所优化审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上交所优化审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上交所优化审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上交所优化审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上交所优化审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上交所优化审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0,418.99万元、-2,840,338.10万元、-274,790.32万元、250,663.93万元，最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系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筹资活动中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亿元、-290.79亿元、-218.14亿元和-66.5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亿元、-473.97 亿元、-371.82 亿元和-6.3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上交所优化审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发行人为上交所优化审核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对主要子公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可从子公司获取一定分红，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是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2年，发行人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年4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王俐俐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0,418.99万元、-2,840,338.10万元、-274,790.32万元、250,663.93万元，最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系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筹资活动中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相对充裕，预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对发行人的偿债影响可控。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亿元、-290.79亿元、-218.14亿元和-66.5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经过前期研判，具有一定收益性，且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煤炭资源充裕，再融资渠道较为丰富，预计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四）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亿元、-473.97亿元、-371.82亿元和-6.3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煤炭资源充裕，再融资渠道较为丰富，预计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五）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六）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可从子公司获取一定分红，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

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此外，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58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实质控制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47.00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实质控制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见发行人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不涉及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非城市建设企业，不涉及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1、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①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相关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②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34,631.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①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②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③财政部于2023年8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发行人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2021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482,947.68万元一次性转入2021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2021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482,947.68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 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确认，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前期重大差错更正，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八）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告未出现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评级结构不存在差异情况。

（十）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03.64万元、924,663.15万元、775,851.31万元和799,243.4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低于3%。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出具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发行人被上交所认定为优化融资监管适用主体，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三）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非特殊品种，不涉及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03.64 万元、924,663.15 万元、775,851.31 万元和 799,243.4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66%、1.29%、1.07%和 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821.68 万元、2,710,730.38 万元、2,983,950.89 万元和 2,943,844.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4%、3.79%、4.12%和 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98,781.89 万元、19,419,826.30 万元、18,050,429.00 万元和 19,018,063.0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0.88%、27.13%、24.91%和 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

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936,707.81万元、23,757,314.05万元、21,077,579.26 万元和 22,021,269.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0.40%、50.67%、44.89%和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278,727.16 万元、13,485,024.72万元、11,976,594.73万元和12,734,631.57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61.00%、54.59%、46.97%和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 万元、-351,996.30万元、167,986.64万元和297,343.33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028,572.77万元、3,815,040.26万元、3,392,365.42万元和754,967.47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95%、7.25%、6.43%和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2008年12月24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8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18,414,484.51万元，净利润3,655,725.41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2,731,005.67万元，净利润3,508,414.44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85万元、2.42万元、5.64万元和81.14万元，净利润1,416,965.25万元、2,784,221.99万元、1,764,385.70万元和-39,798.13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

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万元、-425,477.42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2025年3月末余额为630.00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0.00万元、其他应收款为8,980,167.60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但2024年以来煤炭价格有所回落。

钢铁方面，2022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能否承压反弹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持续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

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203.09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明确指出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

煤价格并轨最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

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3、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3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

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2005年6月7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13%上调为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10%、选矿9.5%；延安市原矿10%、选矿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8%、选矿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6%、选矿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

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2011年6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522家减少到120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400亿吨，随着未来

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

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煤炭、钢铁、化工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5、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9月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494号）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3212D-0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6、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

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还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一、查询结果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2025年8月15日至18日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	
三、主承销商承诺	
广发证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广发证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发证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近两年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债券处于违约中的主体及债券见下表：

表：近两年内广发证券承销债券处于违约中的主体及债券情况表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1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宜华01	3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4宁宝塔MTN001
		15宜华02			14宁宝塔MTN002
2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16天广01	4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9方正SCP00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9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2,340万吨。其中,2016年度不低于1,800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2017年退出的714万吨）；2019年度不低于120万吨；2020年度不低于420万吨。每年度11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年度，发行人关闭18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1,815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3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具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400亿元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150亿元	5,273.10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四）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1、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2016年淘汰关停450m3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60万吨/年。截

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 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 60 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 年 12 月 6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2、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800 亿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450 亿	965.23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

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五）关于发行人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1]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六）关于发行人受限资产、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的核查

1、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文件及公开信息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发行人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6,81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1]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31,517.76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0,864.0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2,056.87	票据质押
存货	21,490.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7,844.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80.2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0,282.78	抵押借款
其他	1,477,667.88	存在限售期限、质押；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和融出证券及抵押借款

截至2024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未见发行人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文件及公开信息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68,400.0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0.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3,780.8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保证	31,890.5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5,688.72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7,040.00
合计			68,400.09

3、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开源证券提起仲裁

2017年7月，开源证券设立厦农商1号定向资管计划，作为管理人代表“厦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厦农商1号”）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潞安财务”）于2018年10月11日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年9月30日，质押标的债券触发交叉违约，质押式回购融资还款出现困难，构成违约。2019年1月28日，潞安财务就上述违约事项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但裁决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了全部仲裁请求。2021年3月23日，潞安财务再次就本案申请仲裁，2022年2月1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厦农商1号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开源证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就资管计划全部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上述仲裁裁决未按期履行，潞安财务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因厦农商1号未完成资产清算，上述仲裁裁决及执行裁定尚未履行完毕，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21,202,023.08元。

（2）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能源之子公司河南淮源热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24)豫1330民初4573号，甲方：淮源公司（被告），乙方：赵建才（原告），内容：合作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5月9日。原告诉求：请求确认原告为被告公司的股东，享有被告公司3%的股权；如被告不能将3%股权登记到原告名下，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本金35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LPR四倍(五年期以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被告诉求：被告公司不是案涉《合作协议》项下股权的转让主体，原告赵建才起诉错误，应驳回原告的诉请；《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未成就，该合作协议未生效，原告要求确认其股东身份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原告赵建才要求返还投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诉请已过诉讼时效，依法应驳回该项诉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一审判决被告淮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赵建才投资款250万元，并以实际未返还投资款为基数

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同类贷款利率的130%、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130%向原告赵建才计付资金占用费，二审提交材料尚未开庭。

（3）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煤矿运营服务分公司、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煤化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受陕西煤化建设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涉诉案件牵连被法院冻结一个银行账户，以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存款金额合计为4,861.61万元。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7月28日，立项表决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4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6人，以6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2025年9月8日至9月10日，内核表决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全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1、发行人的DFI发行申请于2024年12月全票通过我司内核表决。公开信息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票交所逾期名单等情形。请全面排查前次内核完成至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面舆情，并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负面舆情风险。

【项目组回复】

（1）主要行政处罚

经项目组查询DM、百度、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4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含发行人本部）进行核查，**未见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4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回复提交日，发行人及4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文书号	合计涉案金额（万元）
1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2016）陕0525民初401号、陕煤安监四罚（2024）1035号等	19.40
2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安监督一罚（2025）14003号、陕煤安监四罚（2024）1060-1号等	48.00
3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安监督一罚（2025）15005号、15006号、15007号、15008号、陕煤安监督一罚（2025）18001号等	749.74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银）罚字〔2021〕第01号	71.10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陕金监罚决字（2023）2号	96.00
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榆阳)煤安罚（2025）118003号	9.00
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市监反垄断处字（2022）1号	2,810.88
8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安监二罚（2025）11012号、陕(榆阳)煤安罚（2025）153005号	34.80
9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陕煤安监督二罚（2025）14008号	6.00
1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消行罚决字〔2024〕第0154号	0.50
11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航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6号	1.50
12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安监一罚（2025）12052号、陕(神木)煤安罚（2025）004022号、陕(神木)煤安罚〔2024〕004041号	258.60
13	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甬建罚决字（2025）第000005号	9.00
14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陕（黄陵）煤安罚[2025]197001号、陕（黄陵）煤安罚[2025]124001号	9.00
15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安监六罚（2025）20010号-20011号等	259.34
16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	陕煤安监二罚[2025]11012号	25.80

	业有限公司		
17	榆林市永安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榆政资规处字(2025)34号	66.24
18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安监三罚[2025124015号	50.00
合计			4,524.90

从性质方面分析，经项目组查询公开信息，上述行政处罚事由主要系煤矿安全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及环境治理保护措施不完善导致，其中开源证券被暂停债券承销业务6个月与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无关，不涉及对发行人合并范围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仍处于正常状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从金额方面分析，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单个处罚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案件仅两起，涉案主体为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和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罚类型为其他（税务）和其他限制竞争（垄断）行为，上述处罚合计金额约为4,524.90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2,549.57亿元，上述处罚金额对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影响较小，预计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安全事故。2022年4月8日，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组织工人在四泵房水仓清淤时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2年7月20日，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南二5号煤胶带输送机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3年11月1日，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3104综采工作面机尾172#、173#支架前空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4年7月11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40307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1人死亡；2025年8月25日，陕西榆林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因运输车挤压，造成1人死亡。募集说明书已针对前述安全事项进行披露。

涉及前述安全事故的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30.00%，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预计不会对发行人

偿债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规模相对较小，性质上非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安全事故已进行妥善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整体可控，预计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2）失信被执行人

经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执行标的约 1.5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系业务合同纠纷导致的，非金融债务逾期，不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逾期或违约且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除前述二级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外，未见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 43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3）票交所逾期

经项目组查询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票交所持续预期名单（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累计逾期发生额为 5,000 万元，当前逾期余额为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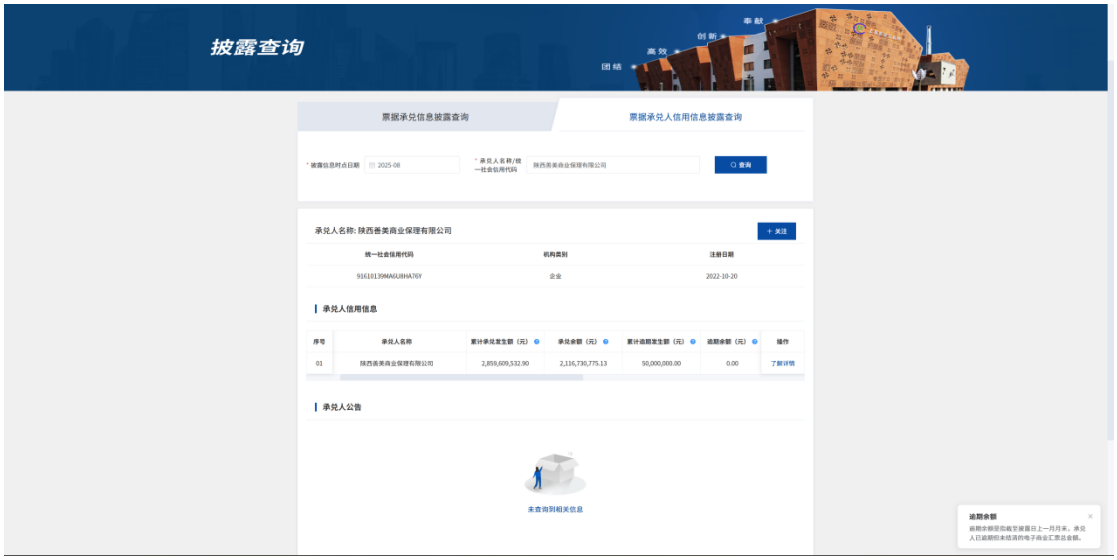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在上海票交所网站披露历史逾期的原因。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信用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等，截至本回复提交日，企查查显示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无重大经营风险。发行人合并层面经营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流动性较为宽裕、下属上市公司资质优良、再融资渠道丰富，可以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良好支撑。此外，该笔逾期金额目前已经结清，不涉及逾期或违约且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造成实质障碍。

除此之外未见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票据逾期的情形。

2、请同步更新《尽职调查报告》等全部内核申请文件。

【项目组回复】

已同步更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内核申请文件。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

幸桂兵　　刘瑞洁

项目组成员签名：_____ _____

陈洁怡　　宋宜佳

项目组成员签名：_____ _____

陈彦岳　　秦疆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潘　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林传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流水号：000000073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000126335439C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7,605,845,5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2025 年 9 月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3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4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7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12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12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9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9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3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24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5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26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38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4
十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4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4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45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05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105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5
十八、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106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106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核查 10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108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113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115
二十四、不适用情况说明 11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120
一、内核程序履行 120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21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131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32
第七节　其他事项 133

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

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4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号）。

2011年4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49%（股权金额423,000.00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18,000.00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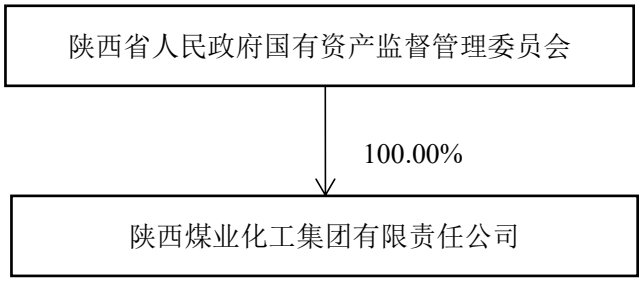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4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25	65.25	969,500.00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478,846.80	投资设立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投资设立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350,000.00	投资设立
9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投资设立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55.60	88.93	300,0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6,200.00	投资设立
13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969,117.51	其他
1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79,0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8.08	98.08	2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7.00	47.00	10,20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1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投资设立
2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5,236.00	投资设立
2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723,698.00	投资设立
2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投资设立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29,200.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	铁路货物运输	64.40	100.00	3,038,911.23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限公司					
28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10,000.00	其他
29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95	98.95	47,500.00	投资设立
3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投资设立
3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1,254,837.61	投资设立
3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3	陕煤思创高管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3.58	33.58	125,70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7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4,34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40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投资经营管理	60.00	60.00	1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100.00	100.00	9,741.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43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69.32亿元、5,260.02亿元、5,273.10亿元和1,096.46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

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19.75	48.06	2,217.89	42.06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186.23	17.22	965.23	18.30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51.65	14.02	1,002.73	19.02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20.90	1.93	125.65	2.38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16.72	1.55	32.86	0.62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186.17	17.22	928.75	17.61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081.42**	**100.00**	**5,273.10**	**100.00**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47亿元、2,146.24亿元、2,217.89亿元和519.7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11%、40.80%、42.06%和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92.62亿元、896.28亿元、965.23亿元和186.2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61%、17.04%、18.30%和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34亿元、1,179.53亿元、1,002.73亿元和151.6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2.61%、22.42%、19.02%和14.02亿元，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3.06亿元、107.91亿元、125.65亿元20.9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03%、2.05%、2.38%和1.93%，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44.42亿元、42.07亿元、

32.86亿元和16.72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88%、0.80%、0.62%和1.55%，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49.41亿元、887.99亿元、928.75亿元和186.1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76%、16.88%、17.61%和17.2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40.68	38.46	1,469.42	33.70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186.83	21.09	969.37	22.23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43.69	16.22	912.77	20.93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18.07	2.04	104.24	2.39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73	1.66	28.23	0.65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181.83	20.53	876.61	20.10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885.83**	**100.00**	**4,360.65**	**100.00**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48.05亿元、1,285.9亿元、1,469.42亿元和340.68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6.60%、30.27%、33.70%和38.4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87.51亿元、894.04亿元、969.37亿元和186.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2.52%、21.04%、22.23%和21.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73.97亿元、1,107.54亿元、912.77亿元和143.69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7.26%、26.07%、20.93%和16.2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4.69亿元、89.77亿元、104.24亿元和18.07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15%、2.11%、2.39%和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8.24亿元、36.78亿元、28.23亿元和14.7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0.97%、0.87%、0.65%

和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07.85亿元、834.67亿元、876.61亿元和181.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0.50%、19.65%、20.10%和20.53%。

3、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8**	**100.00**	**1,129.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85.42亿元、860.30亿元、748.47亿元和179.07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87.28%、85.07%、82.03%和91.55%。自2017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11亿元、2.24亿元、-4.14亿元和-0.60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45%、0.22%、-0.45%和-0.31%。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72.37亿元、71.99亿元、89.96亿元和7.96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6.41%、7.12%、9.86%和4.07%。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37亿元、18.14亿元、21.40

亿元和2.83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63%、1.79%、2.35%和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6.18亿元、5.29亿元、4.63亿元和1.99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55%、0.52%、0.51%和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1.56亿元、53.32亿元、52.14亿元和4.34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3.68%、5.27%、5.71%和2.22%。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自2017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2024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31%、6.10%、8.97%和5.25%，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7.82%、16.81%、17.03%和

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91%、12.58%、14.09%和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9%、6.00%、5.61%和2.33%。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88号、天职业字【2024】888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018,063.01	18,050,429.00	19,419,826.30	22,398,7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53,557.59	54,403,390.15	52,166,968.42	50,142,156.37
资产总计	74,171,620.59	72,453,819.15	71,586,794.72	72,540,938.26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269.91	21,077,579.26	23,757,314.05	23,936,7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7,615.84	25,880,555.63	23,125,104.03	23,555,860.15
负债合计	48,568,885.75	46,958,134.89	46,882,418.08	47,492,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103.27	13,519,089.53	11,219,351.93	9,769,6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2,734.84	25,495,684.26	24,704,376.65	25,048,370.30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964,649.70	52,731,005.67	52,600,188.63	50,693,187.57
营业利润	1,028,354.57	4,664,895.47	4,404,472.19	6,385,901.54
利润总额	1,009,855.94	4,523,157.29	4,311,549.76	6,022,383.94
净利润	764,488.39	3,508,414.44	3,284,380.33	4,446,5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56.69	977,712.72	788,392.59	956,305.72
综合收益总额	782,530.61	3,703,591.15	3,309,550.93	4,355,2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96.91	5,630,153.76	4,806,181.98	7,747,1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8.96	-2,181,441.58	-2,907,891.99	-3,433,4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7.28	-3,718,150.40	-4,739,670.24	-4,390,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63.93	-274,790.32	-2,840,338.10	-60,418.99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对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68,400.0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0.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3,780.8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保证	31,890.5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5,688.72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7,040.00
合计			**68,400.09**

2022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相关资产质量较优，信誉情况良好，自身履约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6,81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31,517.76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0,864.0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2,056.87	票据质押
存货	21,490.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7,844.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80.2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0,282.78	抵押借款
其他	1,477,667.88	存在限售期限、质押；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和融出证券及抵押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3,567,915.51**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一）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138,067.23 万元、29,942,414.67 万元和 29,340,145.8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7%、63.87%和 62.48%。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多样，融资渠道丰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

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6,840.47	6.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3,202.32	0.18
拆入资金	188,940.53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529.9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0,594.06	17.1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72.58	1.37
租赁负债	79,178.50	0.27
长期借款	16,182,414.20	55.15
应付债券	5,190,673.24	17.69
长期应付款	12,699.98	0.04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5,179.93	26.84
1 年以上	21,464,965.92	73.16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截至2024年末，公司1年以内（含1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7,875,179.93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26.84%；1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21,464,965.92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73.16%。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881,007.94	4.89
2	抵押融资	360,991.62	2.00
3	保证融资	4,488,006.01	24.92
4	信用融资	12,279,249.10	68.18
合计		**18,009,254.66**	**100.00**

（二）资信情况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正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等官方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2022年4月8日，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组织工人在四泵房水仓清淤时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2年7月20日，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南二5号煤胶带输送机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3年11月1日，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3104综采工作面机尾172#、173#支架前空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4年7月11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40307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1人死亡；2025年8月25日，陕西榆林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因运输车挤压，造成1人死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

2983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30.00%。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8,004.77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3,111.9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4,892.84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年4月17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号）的规定，2018年12月1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2023年8月7日正式退休。

2022年3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2022年5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尤西蒂王俐俐免职的通知》，免去尤西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俐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宝平等任职的通知》，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3年4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年5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2023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8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经陕西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7%、65.49%、64.81%和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

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万元、-4,739,670.24万元、-3,718,150.40万元和-63,287.28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采用查询、询问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含70.00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

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条件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出资人、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一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核查意见：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

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主承销商查询网址如下：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11、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8、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19、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20、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

21、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http://credit.cepca.org.cn）

22、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26、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28、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29、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

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经采用询问、查询等方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的情况。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03.64万元、924,663.15万元、775,851.31万元和799,243.4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

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4%、3.79%、4.12%和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2,398,781.89万元、19,419,826.30万元、18,050,429.00万元和19,018,063.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0.88%、27.13%、24.91%和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936,707.81万元、23,757,314.05万元、21,077,579.26万元和22,021,269.91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0.40%、50.67%、44.89%和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

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278,727.16万元、13,485,024.72万元、11,976,594.73万元和12,734,631.57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61.00%、54.59%、46.97%和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万元、-351,996.30万元、167,986.64万元和297,343.33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028,572.77万元、3,815,040.26万元、3,392,365.42万元和754,967.47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95%、7.25%、6.43%和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2008年12月24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8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

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净利润 1,416,965.25 万元、2,784,221.99 万元、1,764,385.70 万元和-39,798.13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 万元和-89,597.8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余额为 630.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

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16,643,694.20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

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203.09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明确指出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

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

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

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3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2024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43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200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

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410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4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27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2人、诫勉谈话7人、警告处分11人、书面检查3人、记过处分2人、提醒谈话2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13人进行了处理，5名领导免职、3人行政记过、5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6月末启动实施了23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

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2005年6月7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13%上调为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10%、选矿9.5%；延安市原矿10%、选矿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8%、选矿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6%、选矿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2011年6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522家减少到120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

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23年8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发行人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2021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482,947.68万元一次性转入2021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2021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482,947.68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不适用）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7月15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第三方主流引擎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比对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主要内容，发行人已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披露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资质文件，并查阅证券业协会官网及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选取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进行了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文件要求，包含

了规定的必要条款。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经向中介机构确认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

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

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

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

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

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

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主承销商认为，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

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

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

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

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

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

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

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

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

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

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

成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认为，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主承销商认为，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

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

求及公司决策。

（6）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主承销商认为，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

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

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

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

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认为，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

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主承销商认为，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

〔2022〕 81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年7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东方证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

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

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主承销商认为，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

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

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认为，光大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5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6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认为，西部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

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主承销商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上述主承销商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

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2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号审计报告进行

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

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一）东方证券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东方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自查，东方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说明书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已出具《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不适用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亿元、92.47亿元、77.59亿元和79.92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占比远低于3%。2018年以来，发行人持续被上交所认定为优化融资监管适用主体，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发行人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经查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名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该平台名单内。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化工、钢铁等板块。

资产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所有权属文件和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拥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支

配、控制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财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相关工作人员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现场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是按照企业法人和现代公司治理要求运行的公司制法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自主开展市场化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

（三）发行人现代化法人治理机构、决策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及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决策机制健全。

经核查，发行人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下设多个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工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项目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之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 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王俐俐不再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 亿元、-290.79 亿元、-218.14 亿元和-66.5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 亿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元、-473.97 亿元、-371.82 亿元和-6.3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是	发行人为煤炭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业务开展情况，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9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2,340万吨。其中，2016年度不低于1,800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2017年退出的714万吨）；2019年度不低于120万吨；2020年度不低于420万吨。每年度11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年度，发行人关闭18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1,815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3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局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400亿元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150亿元	5,273.10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2016年淘汰关停450m^{3}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60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年11月28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60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年12月6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年11月25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800亿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450亿	965.23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5%	-0.43%	是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细分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 30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已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并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已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发行人已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核查（不适用）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主承项目及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1、东方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债券违约情况：

东方证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近两年内承销债券不涉及新增违约。

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签字人员职务	姓名	涉及违约项目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姜荣頔	无

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姜荣頔承诺在近两年无债券承销违约历史，特此说明。

（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东方证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九）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设置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原因如下：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第三方主流引擎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一）关于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核查

2025年8月29日，发行人披露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7,412.49亿元，总负债4,839.0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73.48亿元；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64.58亿元，营业成本1,888.16亿元，利润总额180.75亿元，净利润136.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2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01.0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67.42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66.06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80.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5.28%，流动比率为0.91，速动比率为0.78。2025年1-6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100.00%，利息偿付率为10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2025年1-6月生产经营正常，最新经营、财务及

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十四、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发行人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东方证券内核总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是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内核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与内核委员会共同对投资银行项目履行内核职责。

内核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将内核申请材料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进行例行核查。质量控制部门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对于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核查制度的要求，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项目初审意见，项目组按照项目初审意见补充、修改和完善内核申请材料，并对重要初审问题作出专项书面回复说明。

初审完成后，内核总部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对投资银行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对提交内核的投资银行项目履行项目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后，与项目风险等重大事项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决策。

内核会议由内核总部召集，将除工作底稿之外的内核申请材料、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如有）、问核指引执行表（如有）和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内核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地点、审议项目等事项提前通知参会内核委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内核部门人员、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业务）、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非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其他人员不得列席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当场签署意见，内核总部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如适用），并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总部审核，经内核总部审核同意且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内核会议表决不通过的项

目，项目组应当终止项目，且不得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项目组如拟继续承做该项目，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进行整改和落实后，再次申请并履行立项、内核程序。

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项目组应定期向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将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者或有事项，项目组应及时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并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内核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汤晓波、谈鹏、宋岩伟、丁圣、章越瑶、汪天仪、李晓琳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项目组提交正式内核申请，经过质量控制部门初审和项目组反馈，内核总部开展问核程序并召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核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请介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已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在建项目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25 年度计划投资	预计投产时间
澄合西卓煤矿在建项目	500 万吨/年	68.69	67.84	5.71	2025.12
王峰矿井基本建设项目	300 万吨/年	46.04	46.61	10.57	2027.06
新建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项目	80.58 公里	87.50	15.98	13.00	2028.12
甘肃玉门新能源可降解材料碳中和产业园项目	--	263.07	3.80	0.20	2030.1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2×100 万千瓦	75.93	55.67	20.10	2026.02
合计	**--**	**641.9**	**189.90**	**49.58**	**--**

发行人上述项目未来投资周期较长，待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计划于 2028 年末及之后投产，分摊到各年计划投资金额在 75 亿元左右，而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2-2024 年度分别为 774.71 亿元、480.62 亿元和 563.02 亿元，发行人自身盈利现金流入能覆盖固定资产投资，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不大。

2、发行人发行了较多期可续期债券、永续债券（简称可续债），说明该部分可续债若计入负债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说明历史可续债的实际赎回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发行 16 只可续债，发行金额 305 亿元，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一定比例的下降，降杠杆效果明显。2023 年受到债券市场整体影响，发行人可续债发行较少，仅发行 7 只，发行金额 140 亿元，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上年保持稳定。2024 年发行人发行可续债 12 只，发行金额 265 亿元，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有一定比例的下降。

上述发行人发行的可续债计入权益科目后，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7%、65.49%和 64.81%；若上述可续债均计入负债，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将分别为 69.71%、67.45%和 66.72%，资产负债率明显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赎回 21 只可续债，规模 52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类债券 31.00 只，金额 630.00 亿元。

3、最近三年，发行人第一大收入和利润来源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和 34.45%；第二大收入来源钢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请说明上述两个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和 34.45%，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 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 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以下为联合资信发布的《2025 年煤炭行业分析》中统计的煤炭价格曲线，可看出 2024 年煤炭价格小幅走低。

图 2　近年来国内主要煤炭品种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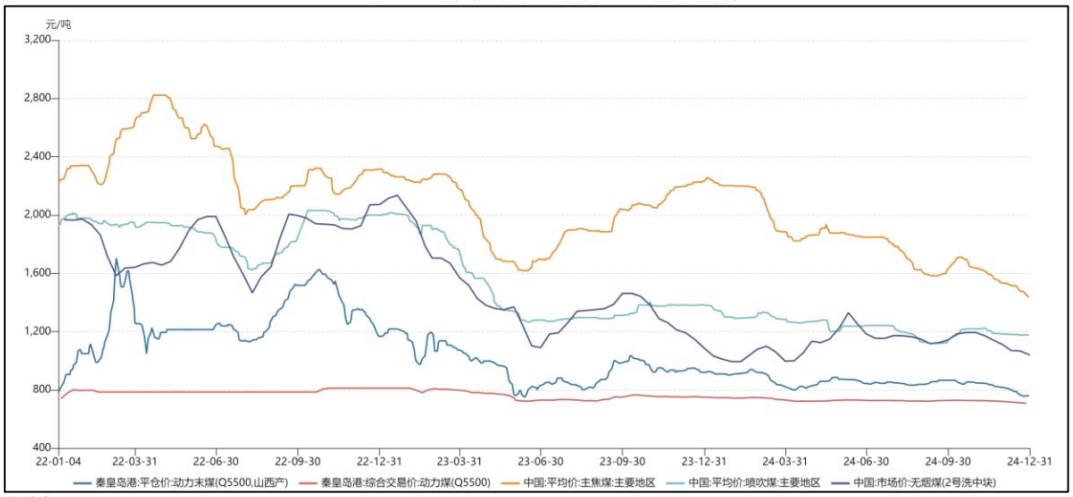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供给侧改革之后，煤炭行业集中度随着行业低谷的市场出清和政策鼓励下的兼并重组持续提升，行业竞争格局日趋稳定。随着一系列保供稳价政策效果的持续落地，从供给端看，我国煤炭行业优质先进产能释放较为充分。基于目前供需格局及安全环保政策的现状，预计新增产能审批趋严，在政府的严格监管下，煤炭企业仍积极执行长协合同，预计 2025 年全年煤炭产量仍将保持稳中有增，但整体增幅有限，煤炭进口量有望保持稳定。从需求端看，在政策积极支持下，2025 年，国际经济运行将延续整体向好的趋势，对煤炭需求有望保持稳定，煤炭供需将维持供略大于求的状态，动力煤价格中枢预计将小幅下移，全年价格走势存在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的震荡；受下游钢铁及房地产行业持续疲软影响，炼焦煤价格或将进一步下探。在此煤炭价格预期下，预计 2025 年，煤炭行业企业的收入、利润及经营获现规模将小幅下降，考虑到新增产能审批趋严，在行业整体没有大规模投资支出的情况下，煤炭行业企业整体债务负担及偿债能力有望保持稳定。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煤炭消费量面临一定长期萎缩压力。但考虑到中国的资源禀赋和新能源电力的间歇性特征，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过程是渐进的。此外，炼焦煤和喷吹煤在钢铁中的应用尚未出现替代品，现代煤化工的发展亦增加了对煤炭的消耗。中长期看，煤炭行业在中国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降低与市场走势一致，预计未来不会出现暴涨或暴跌的极端情况，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 -0.32%，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

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以下为联合资信发布的《2025 年钢铁行业分析》中统计的钢铁价格曲线。

图 2　2023 年以来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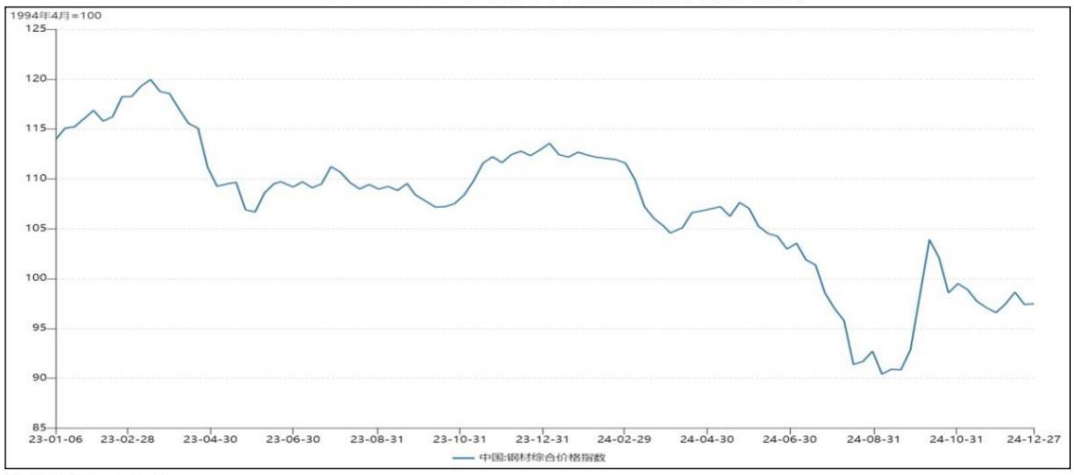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2－2024 年，重点统计会员钢铁企业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82 亿元、855 亿元和 429 亿元。2024 年，钢铁下游需求疲弱，钢铁供给相对处于过剩态势，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钢材价格进一步下跌；原燃料价格虽有下降，但成本端降幅不及钢材价格降幅，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下行。

发行人已通过全面开展炉料优化、工艺技术攻关、成本费用控制以及优化劳务用工等措施，降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控制公司钢、铁材的产品成本上涨幅度。同时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客户渠道并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实现了钢材销量的基本平稳。发行人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效率以及调整销售策略等措施不断改善钢铁业务经营现状，预计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76%、16.88%、17.61%和 17.22%，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其他产品收入 667.74 亿元、685.31 亿元、658.81 亿元和 128.01 亿元，主要由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化工产品、非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构成，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9%、6%、5.61%和 2.33%。请项目组核查上述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答复：

从业务背景看，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收入主要由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经营，该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陕西首家AAAA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定位“三商一体”（供应链集成商、工业企业物流服务商、金融贸易物流运营商），采用“一体两翼”（以物流为主体，金融和贸易为两翼）模式，业务模式明确且具备合规运营基础。

从交易实质看，物资集团主要销售发行人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上游货源为发行人内部企业，具备真实的货物来源；下游通过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贸易公司，且客户分散，存在真实的销售对象。同时，结算方式上，对小型企业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对大型长期客户给予三个月账期，结算工具包括电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具备真实的资金流转环节。

从业务支撑看，物资集团立足陕西煤炭及煤化工产业链，为集团系统内提供物资流通服务，根据集团及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建设需要采购物资并配送，产品销路有保障，上游货源充足，形成了真实的供应链闭环，并非无实际货物流转的“空转”“走单”行为。此外，其他业务中的电力、建材等业务均有明确的运营主体和实际业务开展（如电力业务涉及煤电一体化战略及电厂运营），进一步印证了其他业务的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5、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采探矿权243亿元，探矿权328亿元。（1）请补充说明采探矿权的入账方式，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已办妥相关权属证书；（2）请补充说明采探矿权的摊销政策，并核查报告期内的摊销计提是否合理。

答复：

（1）发行人的采探矿权按取得采探矿权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是指取得采探矿权过程中实际支付的采探矿权价款计价和其他相关支出，针对采矿权，项目组已抽样核查部分采矿许可证，针对探矿权，项目组已查询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办妥相关权属证书。

（2）经查阅审计报告，无形资产为采矿权的，按核准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2022-2024 年，采矿权的摊销金额为 11.32 亿元、11.18 亿元和 11.17 亿元，探矿权的摊销金额为 1.63 亿元、1.65 亿元和 0.16 亿元，摊销计提合理。

6、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本部层面营业收入仅有 60.85 万元、2.42 万元、5.64 万元和 81.14 万元。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本部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股权质押、核心子公司实际分红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结构对于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

（1）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本部层面主要承担集团战略管理、资金统筹、资源调配等职能，直接开展的经营性业务较少，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零星的自营业务，该类业务规模小且持续性不高，导致收入波动较大。

（2）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A、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B、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9%，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

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C、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大部分的融资职能，以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0,492,152.69 万元，非银融资 6,151,541.51 万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56.73%。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因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主要融资职能。

D、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

E、核心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4 年度，子公司陕西煤业营业收入 1,841.45 亿元，利润总额 438.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60 亿元，为发行人最主要利润来源。近年来陕西煤业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率基本在 150%以上，发行人可以从陕西煤业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2024 年度，子公司北元集团营业收入 100.78 亿元，利润总额 3.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 亿元，为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同时，子公司开源证券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2024 年度，开源证券营业收入 28.59 亿元，利润总额 8.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 亿元，对发行人净利润形成有效补充。

2024 年度，陕西煤业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110.14 亿元，每股收益 1.14 元；北元集团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3.97 亿元，每股收益 0.10 元。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同时符合交易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资格要求，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较强的间接和直接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7、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一年内到期部分为788亿元，而同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401亿元，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答复：

（1）发行人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以煤炭、化工、钢铁为主业的大型能源化工集团，属于重资产、长周期、高资本开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持续净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所致，2022年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3,213.81亿元、2,994.24亿元、2,934.01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源自煤炭产品、化工产品、钢铁产品等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2亿元、5,260.02亿元和5,273.10亿元，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和节奏，随着前期投资项目陆续投产，有助于未来形成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发行人加大降杠杆力度、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符合国家“去杠杆”政策导向及公司财务优化战略。相关现金流结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偿债资金来源

A. 发行人自有资金充足、银行授信规模庞大、流动性压力较小。截至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571.70 亿元，非受限部分 401.02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同时符合交易所储架发行公司债、交易商协会 TDFI 资格要求，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较强的间接和直接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截至 2024 年末，有息债务一年内到期部分为 787.52 亿元，银行借款大部分能够接续，债券多采用借新还旧偿还，流动性压力较小。

B. 发行人主营业务丰富、盈利能力很强、经营现金流稳定为正。陕煤集团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经过 20 年的改革发展，通过投资新建、收购兼并、资产划转、内部重组等多种途径，形成了“煤炭开采、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冶炼、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铁路物流、科技、金融、现代服务”等相关多元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3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 6 家。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6 亿元、328.44 亿元、350.84 亿元和 76.45 亿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774.71 亿元、480.82 亿元、563.02 亿元和 97.58 亿元，持续稳定大额为正。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多元且稳定，为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

C. 企业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是陕西省委、省政府为充分发挥陕西煤炭资源优势，从培育壮大能源化工支柱产业出发，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经过重组发展起来的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也是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2015 年，陕煤集团首次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连续 11 年入榜，排名稳步提升，位列 2025 年世界 500 强榜单第 178 位；位列 202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第 48 位，展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3）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即使面临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发行人也相应设置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弥补缺口：

A.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3,654.35 万元、2,441,942.79 万元、2,510,343.72 万元和 2,786,434.63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B.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821.68 万元、2,710,730.38 万元、2,983,950.89 万元和 2,943,844.00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C.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8,764.86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等。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一）东方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二）东方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三）东方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公司债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与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东方证券已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质量控制职责和内核程序。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　鹏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苏　鹏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项目负责人：

姜荣頔

项目组成员：

崔猛　　周思龙

洪瑞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仅用于陕煤公司债项目

【授权书编号：董2025年B000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德雄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授权权限

1.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名：龚德雄

2025 年 1 月 27 日

仅用于陕煤公司债项目

【授权书编号：2025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仅用于办理债券承销业务

仅用于陕煤公司债项目

营业执照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政府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 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506170021

名　　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万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陕煤公司债项目

流水号：000000073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132294776 3

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8,496,645,29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龚德雄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0日

仅用于陕煤公司债项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陕煤公司债项目 东方证券承销业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2025 年 9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以下简称“1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2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3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10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11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7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7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1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22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2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23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35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2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3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44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04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104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4
十八、其他核查事项 114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118
二十、核查意见 11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120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2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

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及公开信息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4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号）。

2011年4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49%（股权金额423,000.00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18,000.00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经光大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光大证券通过查询天眼查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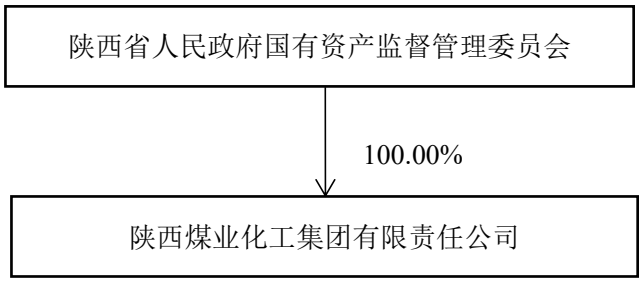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通过查询天眼查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96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3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

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2014年1月28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225.SH。截至2024年末，陕西煤业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596.07	65.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76.00	2.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4.76	2.0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593.34	1.30
唐亮	11,270.00	1.16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130.12	1.04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99.99	0.83
张尧	7,526.20	0.7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85.68	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91.32	0.69
合计	**743,973.48**	**76.74**

财务概况：截至2024年末，陕西煤业资产总计22,855,286.11万元，负债合计9,990,595.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864,690.78万元；2024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18,414,484.51万元，净利润3,655,725.41万元。2024年度，陕西煤业负债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增加较多。

（三）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联合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程燕

经营范围：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

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港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究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2024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00%、50.00%。

财务概况：截至2024年末，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6,717.96万元，负债合计237,660.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9,057.79万元；2024年度，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38.91万元，净利润-3,196.34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69.32亿元、5,260.02亿元、5,273.10亿元和1,096.46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19.75	48.06	2,217.89	42.06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186.23	17.22	965.23	18.30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51.65	14.02	1,002.73	19.02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20.90	1.93	125.65	2.38	107.91	2.05	103.06	2.03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产品	16.72	1.55	32.86	0.62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186.17	17.22	928.75	17.61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081.42**	**100.00**	**5,273.10**	**100.00**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47亿元、2,146.24亿元、2,217.89亿元和519.7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11%、40.80%、42.06%和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92.62亿元、896.28亿元、965.23亿元和186.2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61%、17.04%、18.30%和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34亿元、1,179.53亿元、1,002.73亿元和151.6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2.61%、22.42%、19.02%和14.02亿元，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3.06亿元、107.91亿元、125.65亿元20.9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03%、2.05%、2.38%和1.93%，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44.42亿元、42.07亿元、32.86亿元和16.72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88%、0.80%、0.62%和1.55%，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49.41亿元、887.99亿元、928.75亿元和186.1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76%、16.88%、17.61%和17.2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40.68	38.46	1,469.42	33.70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186.83	21.09	969.37	22.23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43.69	16.22	912.77	20.93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18.07	2.04	104.24	2.39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73	1.66	28.23	0.65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181.83	20.53	876.61	20.10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885.83**	**100.00**	**4,360.65**	**100.00**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48.05亿元、1,285.9亿元、1,469.42亿元和340.68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6.60%、30.27%、33.70%和38.4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87.51亿元、894.04亿元、969.37亿元和186.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2.52%、21.04%、22.23%和21.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73.97亿元、1,107.54亿元、912.77亿元和143.69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7.26%、26.07%、20.93%和16.2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4.69亿元、89.77亿元、104.24亿元和18.07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15%、2.11%、2.39%和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8.24亿元、36.78亿元、28.23亿元和14.7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0.97%、0.87%、0.65%和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07.85亿元、834.67亿元、876.61亿元和181.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0.50%、19.65%、20.10%和20.53%。

3、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8**	**100.00**	**1,129.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85.42亿元、860.30亿元、748.47亿元和179.07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87.28%、85.07%、82.03%和91.55%。自2017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11亿元、2.24亿元、-4.14亿元和-0.60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45%、0.22%、-0.45%和-0.31%。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72.37亿元、71.99亿元、89.96亿元和7.96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6.41%、7.12%、9.86%和4.07%。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37亿元、18.14亿元、21.40亿元和2.83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63%、1.79%、2.35%和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6.18亿元、5.29亿元、4.63亿元和1.99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55%、0.52%、0.51%和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1.56亿元、53.32亿元、52.14亿元和4.34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3.68%、5.27%、5.71%和2.22%。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自2017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2024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31%、6.10%、8.97%和5.25%，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7.82%、16.81%、17.03%和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91%、12.58%、14.09%和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9%、6.00%、5.61%和2.33%。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88号、天职业字【2024】888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5年一

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018,063.01	18,050,429.00	19,419,826.30	22,398,7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53,557.59	54,403,390.15	52,166,968.42	50,142,156.37
资产总计	74,171,620.59	72,453,819.15	71,586,794.72	72,540,938.26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269.91	21,077,579.26	23,757,314.05	23,936,7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7,615.84	25,880,555.63	23,125,104.03	23,555,860.15
负债合计	48,568,885.75	46,958,134.89	46,882,418.08	47,492,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103.27	13,519,089.53	11,219,351.93	9,769,6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2,734.84	25,495,684.26	24,704,376.65	25,048,370.30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964,649.70	52,731,005.67	52,600,188.63	50,693,187.57
营业利润	1,028,354.57	4,664,895.47	4,404,472.19	6,385,901.54
利润总额	1,009,855.94	4,523,157.29	4,311,549.76	6,022,383.94
净利润	764,488.39	3,508,414.44	3,284,380.33	4,446,5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56.69	977,712.72	788,392.59	956,305.72
综合收益总额	782,530.61	3,703,591.15	3,309,550.93	4,355,2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96.91	5,630,153.76	4,806,181.98	7,747,1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8.96	-2,181,441.58	-2,907,891.99	-3,433,4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7.28	-3,718,150.40	-4,739,670.24	-4,390,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63.93	-274,790.32	-2,840,338.10	-60,418.99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希会审字【2025】29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对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68,400.0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0.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3,780.8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保证	31,890.5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5,688.72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7,040.00
合计			**68,400.09**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相关资产质量较优，信誉情况良好，自身履约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3,567,915.51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3.9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6,81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31,517.76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0,864.0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2,056.87	票据质押
存货	21,490.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7,844.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80.2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0,282.78	抵押借款
其他	1,477,667.88	存在限售期限、质押；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和融出证券及抵押借款
合计	**3,567,915.51**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一）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2,138,067.23万元、29,942,414.67万元和29,340,145.85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67%、63.87%和62.48%。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多样，融资渠道丰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

1、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6,840.47	6.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3,202.32	0.18
拆入资金	188,940.53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529.9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0,594.06	17.1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72.58	1.37
租赁负债	79,178.50	0.27
长期借款	16,182,414.20	55.15
应付债券	5,190,673.24	17.69
长期应付款	12,699.98	0.04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2、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875,179.93	26.84
1年以上	21,464,965.92	73.16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截至2024年末，公司1年以内（含1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7,875,179.93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26.84%；1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21,464,965.92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73.16%。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881,007.94	4.89
2	抵押融资	360,991.62	2.00
3	保证融资	4,488,006.01	24.92
4	信用融资	12,279,249.10	68.18
合计		**18,009,254.66**	**100.00**

（二）资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8,004.77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3,111.9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4,892.84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年4月17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号）的规定，2018年12月1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2023年8月7日正式退休。

2022年3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2022年5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尤西蒂王俐俐免职的通知》，免去尤西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俐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宝平等任职的通知》，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3年4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年5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2023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8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经陕西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7%、65.49%、64.81%和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

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万元、-4,739,670.24万元、-3,718,150.40万元和-63,287.28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无。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含70.00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条件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出资人、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一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核查意见：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债务存在未决纠纷；

2、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

3、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如债权人确认无须偿付或拒不受领、无法确认债权人、债权人已不存在且无权利承继人等情形；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经查询评级报告、Wind终端，近三年发行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的情况。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03.64万元、924,663.15万元、775,851.31万元和799,243.4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4%、3.79%、4.12%和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2,398,781.89万元、19,419,826.30万元、18,050,429.00万元和19,018,063.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0.88%、27.13%、24.91%和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936,707.81万元、23,757,314.05万元、21,077,579.26万元和22,021,269.91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0.40%、50.67%、44.89%和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278,727.16万元、13,485,024.72万元、11,976,594.73万元和12,734,631.57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61.00%、54.59%、46.97%和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万元、-351,996.30万元、167,986.64万元和297,343.33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028,572.77万元、3,815,040.26万元、3,392,365.42万元和754,967.47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95%、7.25%、6.43%和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

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2008年12月24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8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18,414,484.51万元，净利润3,655,725.41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2,731,005.67万元，净利润3,508,414.44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85万元、2.42万元、5.64万元和81.14万元，净利润1,416,965.25万元、2,784,221.99万元、1,764,385.70万元和-39,798.13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万元、-425,477.42万元和-89,597.88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

至 2025 年 3 月末余额为 630.00 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但 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所有回落。

钢铁方面，2022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能否承压反弹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持续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27%、19.23%、17.30%和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300.45亿吨，可采储量203.09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

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明确指出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

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3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2024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43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200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410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4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27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2人、诫勉谈话7人、警告处分11人、书面检查3人、记过处分2人、提醒谈话2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13人进行了处理，5名领导免职、3人行政记过、5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6月末启动实施了23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

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

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2005年6月7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13%上调为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10%、选矿9.5%；延安市原矿10%、选矿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8%、选矿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6%、选矿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年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2011年6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522家减少到120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

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煤炭、钢铁、化工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9月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494号）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3212D-0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六）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

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23年8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发行人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2021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482,947.68万元一次性转入2021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2021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482,947.68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发行人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合规程序，理由合理，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不适用）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7月15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比对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主要内容，发行人已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披露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资质文件，并查阅证券业协会官网及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选取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进行了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文件要求，包含了规定的必要条款。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经向中介机构确认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所引用的评级报告由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评级机构出具，由拥有从业资质项目分析师签署。

经核查，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

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

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

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光大证券认为，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

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华泰联合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

发生。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

性和审慎性。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光大证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光大证券认为，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

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

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

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

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

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光大证券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

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光大证券认为，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

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

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

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

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光大证券认为，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

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

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

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

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光大证券认为，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

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光大证券认为，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

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年7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东方证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年11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光大证券认为，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 ）。（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

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

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光大证券认为，光大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5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6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光大证券认为，西部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

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

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光大证券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经光大证券审慎核查，上述主承销商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2-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

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3]13888号、天职业字[2024]888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光大证券审慎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2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

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光大证券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核查意见：经光大证券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一）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出具已出具《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不适用说明》，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亿元、92.47亿元、77.59亿元和79.92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占比远低于3%。2018年以来，发行人持续被上交所认定为优化融资监管适用主体，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发行人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满足《关于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35号文】要求，发行人未被列入监管名单。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化工、钢铁等板块。

资产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所有权属文件和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拥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控制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

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财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相关工作人员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现场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是按照企业法人和现代公司治理要求运行的公司制法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自主开展市场化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

（三）发行人现代化法人治理机构、决策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及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决策机制健全。

经核查，发行人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下设多个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工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项目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之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 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王俐俐不再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 亿元、-290.79 亿元、-218.14 亿元和-66.5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项目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产运营实现收益。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亿元、-473.97亿元、-371.82亿元和-6.3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是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光大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9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2,340万吨。其中，2016年度不低于1,800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2017年退出的714万吨）；2019年度不低于120万吨；2020年度不低于420万吨。每年度11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年度，发行人关闭18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1,815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

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3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具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400亿元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150亿元	5,273.10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发【2016】6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2016年淘汰关停450m^{3}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60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年11月28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60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年12月6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年11月25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800亿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450亿	965.23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2024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2024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细分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300.00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出具已出具《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不适用说明》，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出具已出具《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不适用说明》，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核查（不适用）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主承项目及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1、近三年内，光大证券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近三年内，光大证券参与承销债券违约情形如下：

光大证券 2022 年至今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违约日期	发行人	违约类型	发行规模	违约日债券余额	到期日	起息日	主承销商
1	16 华夏债	2022-01-2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利息	0.12	15	2023-01-20	2016-0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9 阳光城	2022-02-22	阳光城集团	触发交叉	5	5	2022-03-22	2019-03-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

序号	债券简称	违约日期	发行人	违约类型	发行规模	违约日债券余额	到期日	起息日	主承销商
	PPN001		股份有限公司	违约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9 阳光城 PPN001	2022-03-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本息	5	5	2022-03-22	2019-03-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0 阳城 01	2022-04-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回售款和利息	12	12	2024-04-24	2020-04-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	20 阳城 02	2022-04-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利息	8	8	2025-04-24	2020-04-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	20 佳源创盛 MTN004	2023-07-03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利息	10	10	2023-07-01	2020-07-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20 佳源创盛 MTN001	2023-08-04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利息	4	4	2023-01-09	2020-01-0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20 佳源创盛 MTN002	2023-08-04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利息	5	5	2023-02-18	2020-02-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20 佳源创盛 MTN003	2023-08-04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利息	5	5	2023-03-16	2020-03-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华夏 EB	2024-3-26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未按时兑付利息	24	1.67	2024-3-26	2020-03-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近三年内，项目负责人参与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自 2022 年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樊想，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债券项目未发生违约情形。

（八）关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行贿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

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九）关于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核查

2025年8月29日，发行人披露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7,412.49亿元，总负债4,839.0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73.48亿元；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64.58亿元，营业成本1,888.16亿元，利润总额180.75亿元，净利润136.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2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01.0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67.42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66.06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80.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5.28%，流动比率为0.91，速动比率为0.78。2025年1-6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100.00%，利息偿付率为10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2025年1-6月生产经营正常，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

企业，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发行人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二十、核查意见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光大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过项目立项、内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光大证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权益类承销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投行立项小组（债券业务）于2025年8月25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内核审议

光大证券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的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

根据内核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制作完成项目申请文件后，于2025年8月29日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将相关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2、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根据有关规定以及非权益类项目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出具了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项目组在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将项目内核文件提交至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确认材料齐备后，在征得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将材料提交给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

3、召开项目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根据本次债券内核会议通知，光大证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五十次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

认真细致评审，并形成内核会议审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修改完善相关项目申请文件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对本次债券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提交至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5、出具最终的项目内核决议

内核办公室经审核，并结合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的要求，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决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1：发行人钢铁板块出现亏损，近三年及一期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提请项目组结合同业情况对比分析，核查说明钢铁板块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同业存在重大差异，关注钢铁板块亏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

回复：

钢铁板块作为发行人“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陕钢集团运营。陕钢集团下属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生产主体。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57%、0.25%、-0.43%和-0.32%，自2024年度以来出现亏损。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8**	**100.00**	**1,129.01**	**100.00**

经项目组查询同行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及制品。2024 年度，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钢材及制品板块毛利率为 1.35%，较上年下降 79.49%，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影响，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不足，钢材价格持续下行，并处于低位震荡，尽管公司加大了调品、降本力度，但未能弥补购销两端影响，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尽管同行业企业仍为盈利状态，但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亏损符合钢铁行业现状。2024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呈现“弱复苏”，钢铁行业需求延续弱势运行。目前虽然基建投资的提速可以在 2025 年继续对建筑行业用钢需求起到弥补作用，但地产行业仍处于筑底过程中，房产销售、新开工面积等关键地产指标的下降将继续对建筑钢材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工程机械、汽车、家电、船舶等制造业的用钢空间仍相对广阔，但在钢材下游消费量中的占比相对较小；综合来看，在经历了需求连续两年下滑后，2025 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依然未出现显著改善，较为明显的供需矛盾也仍将持续。从成本端来看，受钢铁行业需求下滑以及原燃料供给转向宽松等因素影响，2024 年铁矿石、焦煤和焦炭价格中枢均整体下移，但降幅仍然低于同期钢材价格跌幅，加之“十四五”期间钢铁行业环保政策要求及执行力度持续提升，2024 年以来行业节能环保改造进一步加速，钢铁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面临更高的运营成本，整体导致钢企利润空间持续承压，且在供需基本面难有明显改善的背景下，预计 2025 年钢铁行业利润空间仍将承压。

报告期内，钢铁产品毛利润贡献度较小，对于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后续，项目组持续关注钢铁板块亏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

问题 2：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均达到 257 亿元，评级报告提及发行人化工板块亏损，但化工板块仍有较大规模投资，如在建甘肃玉门新能源可降解材料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63.07 亿元、新疆库尔勒天然气制化工新材料项目 87.50 亿元。提请项目组核查说明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关注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

单位：亿元

在建项目	建设地点	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2025 年度计划投资	预计投产时间
澄合西卓煤矿在建项目	渭南	国能发煤炭[2019]75号	500 万吨/年	68.69	62.97	5.71	2025.12
王峰矿井基本建设项目	韩城	国能发煤炭[2020]20号	300 万吨/年	46.04	43.63	2.41	2027.6
新建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项目	神木	发改基础[2016]2085号	80.58 公里	87.50	15.82	13.00	2028.12
甘肃玉门新能源可降解材料碳中和产业园项目	玉门	-	-	263.07	3.70	0.20	2030.1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益阳	湘发改能源[2021]1031号	2×100 万千瓦	75.93	50.14	20.10	2026.2
合计				**541.23**	**176.26**	**41.42**	**-**

根据上表，发行人金额较大在建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在 2028 年之后，可缓解发行人年度对外投资支出的压力。经与发行人确认，上述在建项目未来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发行人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及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 亿元、480.62 亿元、563.02 亿元和 97.58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9.31 亿元、5,260.02 亿元、5,273.10 亿元、1,096.46 亿元，且金融机构未使用授信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

后续，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并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 万元、

-2,907,891.99 万元、-2,181,441.58 万元和-665,3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光大证券认为本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范瑾怡　　李诗佳

项目负责人签名：

樊想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司振帅

内核负责人签名：

薛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证照编号：00000002202410240016

仅限光大证券公司债项目使用

名　　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万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43030

仅限陕煤公司债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100019382F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注册资本：4,610,787,63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秋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5 年 9 月

目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2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3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6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 11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12
（一）对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12
（二）受限资产情况 12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8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2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24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5
六、募集资金用途 2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26
七、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29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一）财务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33
（三）管理风险 37
（四）政策风险 39
（五）不可抗力风险 42
十、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42
十一、增信措施相关要求 45
十二、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7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8
十六、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48
（一）主承销商 48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2

（三）律师事务所.....107
（四）评级机构.....108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108
十八、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109
十九、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110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110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111
二十、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111
（一）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111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113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13
二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中主承销商关注事项的核查.....113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117
二十四、不适用情况说明.....120
二十五、核查意见.....12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122
一、立项程序.....122
（一）立项审核流程.....122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124
二、内核程序.....125
（一）内部审核流程.....125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127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127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148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

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2004年2月19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8,778.80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号），批准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年6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4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 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9%（股权金额 423,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 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经西部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西部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

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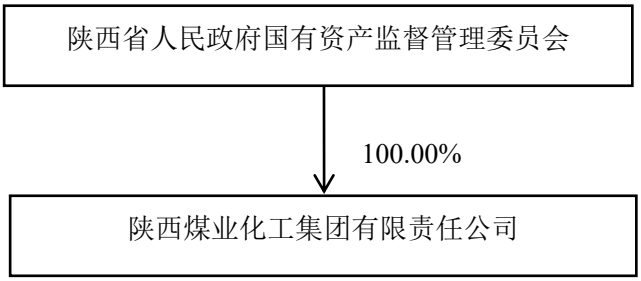

西部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4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25	65.25	969,500.00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478,846.80	投资设立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投资设立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350,000.00	投资设立
9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投资设立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55.60	88.93	300,0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186,200.00	投资设立
13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969,117.51	其他
15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379,0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8.08	98.08	2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7.00	47.00	10,20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1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投资设立
2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5,236.00	投资设立
2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723,698.00	投资设立
2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投资设立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29,200.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64.40	100.00	3,038,911.23	投资设立
28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10,000.00	其他
29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95	98.95	47,500.00	投资设立
3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投资设立
3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	煤化工	100.00	100.00	1,254,837.61	投资设立

	限责任公司					
3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3	陕煤思创高管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3.58	33.58	125,70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7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4,34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40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投资经营管理	60.00	60.00	1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100.00	100.00	9,741.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43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重要子公司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5	2,285.53	999.06	1,286.47	1,841.45	365.5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69.32亿元、5,260.02亿元、5,273.10亿元和1,096.46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

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19.75	48.06	2,217.89	42.06	2,146.24	40.80	2,033.47	40.11
钢铁产品	186.23	17.22	965.23	18.30	896.28	17.04	892.62	17.61
化工产品	151.65	14.02	1,002.73	19.02	1,179.53	22.42	1,146.34	22.61
施工业务	20.90	1.93	125.65	2.38	107.91	2.05	103.06	2.03
机械产品	16.72	1.55	32.86	0.62	42.07	0.80	44.42	0.88
其他业务	186.17	17.22	928.75	17.61	887.99	16.88	849.41	16.76
合计	**1,081.42**	**100.00**	**5,273.10**	**100.00**	**5,260.02**	**100.00**	**5,06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47亿元、2,146.24亿元、2,217.89亿元和519.7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0.11%、40.80%、42.06%和 48.0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92.62亿元、896.28亿元、965.23亿元和186.2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61%、17.04%、18.30%和 17.2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34亿元、1,179.53亿元、1,002.73 亿元和 151.65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2.61%、22.42%、19.02%和14.02亿元，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3.06亿元、107.91亿元、125.65亿元20.9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03%、2.05%、2.38%和1.93%，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2 亿元、42.07 亿元、

32.86亿元和16.72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88%、0.80%、0.62%和1.55%，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49.41亿元、887.99亿元、928.75亿元和186.1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76%、16.88%、17.61%和 17.2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租赁等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40.68	38.46	1,469.42	33.70	1,285.94	30.27	1,048.05	26.60
钢铁产品	186.83	21.09	969.37	22.23	894.04	21.04	887.51	22.52
化工产品	143.69	16.22	912.77	20.93	1,107.54	26.07	1,073.97	27.26
施工业务	18.07	2.04	104.24	2.39	89.77	2.11	84.69	2.15
机械产品	14.73	1.66	28.23	0.65	36.78	0.87	38.24	0.97
其他业务	181.83	20.53	876.61	20.10	834.67	19.65	807.85	20.50
合计	**885.83**	**100.00**	**4,360.65**	**100.00**	**4,248.74**	**100.00**	**3,940.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48.05亿元、1,285.9亿元、1,469.42亿元和340.68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6.60%、30.27%、33.70%和38.4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87.51亿元、894.04亿元、969.37亿元和186.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2.52%、21.04%、22.23%和21.09%，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073.97亿元、1,107.54亿元、912.77亿元和143.69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7.26%、26.07%、20.93%和16.22%，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4.69亿元、89.77亿元、104.24亿元和18.07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15%、2.11%、2.39%和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8.24亿元、36.78亿元、28.23亿元和14.7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0.97%、0.87%、0.65%

和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07.85亿元、834.67亿元、876.61亿元和181.83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0.50%、19.65%、20.10%和20.53%。

3、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79.07	91.55	748.47	82.03	860.30	85.07	985.42	87.28
钢铁产品	-0.60	-0.31	-4.14	-0.45	2.24	0.22	5.11	0.45
化工产品	7.96	4.07	89.96	9.86	71.99	7.12	72.37	6.41
施工业务	2.83	1.45	21.40	2.35	18.14	1.79	18.37	1.63
机械产品	1.99	1.02	4.63	0.51	5.29	0.52	6.18	0.55
其他业务	4.34	2.22	52.14	5.71	53.32	5.27	41.56	3.68
合计	**195.59**	**100.00**	**912.45**	**100.00**	**1,011.28**	**100.00**	**1,129.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85.42亿元、860.30亿元、748.47亿元和179.07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87.28%、85.07%、82.03%和91.55%。自2017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11亿元、2.24亿元、-4.14亿元和-0.60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45%、0.22%、-0.45%和-0.31%。2022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致使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72.37亿元、71.99亿元、89.96亿元和7.96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6.41%、7.12%、9.86%和4.07%。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面临成本高企叠加需求不足的双重经营压力，产品成本上涨幅度更明显，普遍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情况表现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37亿元、18.14亿元、21.40

亿元和 2.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63%、1.79%、2.35%和 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18 亿元、5.29 亿元、4.63 亿元和 1.99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55%、0.52%、0.51%和 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1.56 亿元、53.32 亿元、52.14 亿元和 4.34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68%、5.27%、5.71%和 2.22%。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产品	34.45	33.75	40.08	48.46
钢铁产品	-0.32	-0.43	0.25	0.57
化工产品	5.25	8.97	6.10	6.31
施工业务	13.54	17.03	16.81	17.82
机械产品	11.90	14.09	12.58	13.91
其他业务	2.33	5.61	6.00	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46%、40.08%、33.75%和34.45%，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尤其最近三年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后维持相对高位，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2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3 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但 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走弱，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2022 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减弱，价格明显回落，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报告期内钢铁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1%、6.10%、8.97%和 5.25%，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7.82%、16.81%、17.03%和

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91%、12.58%、14.09%和 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9%、6.00%、5.61%和2.3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018,063.01	18,050,429.00	19,419,826.30	22,398,7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53,557.59	54,403,390.15	52,166,968.42	50,142,156.37
资产总计	74,171,620.59	72,453,819.15	71,586,794.72	72,540,938.26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269.91	21,077,579.26	23,757,314.05	23,936,7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7,615.84	25,880,555.63	23,125,104.03	23,555,860.15
负债合计	48,568,885.75	46,958,134.89	46,882,418.08	47,492,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103.27	13,519,089.53	11,219,351.93	9,769,6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2,734.84	25,495,684.26	24,704,376.65	25,048,370.30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964,649.70	52,731,005.67	52,600,188.63	50,693,187.57
营业利润	1,028,354.57	4,664,895.47	4,404,472.19	6,385,901.54
利润总额	1,009,855.94	4,523,157.29	4,311,549.76	6,022,383.94
净利润	764,488.39	3,508,414.44	3,284,380.33	4,446,5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56.69	977,712.72	788,392.59	956,305.72
综合收益总额	782,530.61	3,703,591.15	3,309,550.93	4,355,2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96.91	5,630,153.76	4,806,181.98	7,747,1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8.96	-2,181,441.58	-2,907,891.99	-3,433,4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7.28	-3,718,150.40	-4,739,670.24	-4,390,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63.93	-274,790.32	-2,840,338.10	-60,418.99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合同及天职业字【2023】13888号、天职业字【2024】888号、希会审字【2025】2983号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对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68,400.0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0.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3,780.8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保证	31,890.5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5,688.72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7,040.00
合计			**68,400.09**

2022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相关资产质量较优，信誉情况良好，自身履约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6,81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31,517.76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0,864.0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2,056.87	票据质押
存货	21,490.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7,844.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80.2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0,282.78	抵押借款

其他	1,477,667.88	存在限售期限、质押；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和融出证券及抵押借款
合计	**3,567,915.51**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一）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138,067.23 万元、29,942,414.67 万元和 29,340,145.8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7%、63.87%和 62.48%。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多样，融资渠道丰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

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6,840.47	6.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3,202.32	0.18
拆入资金	188,940.53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529.9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0,594.06	17.1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72.58	1.37
租赁负债	79,178.50	0.27
长期借款	16,182,414.20	55.15
应付债券	5,190,673.24	17.69
长期应付款	12,699.98	0.04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875,179.93	26.84
1年以上	21,464,965.92	73.16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截至2024年末，公司1年以内（含1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7,875,179.93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26.84%；1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21,464,965.92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73.16%。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881,007.94	4.89
2	抵押融资	360,991.62	2.00
3	保证融资	4,488,006.01	24.92
4	信用融资	12,279,249.10	68.18
合计		**18,009,254.66**	**100.00**

（二）资信情况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正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等官方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2022年4月8日，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组织工人在四泵房水仓清淤时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2年7月20日，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南二5号煤胶带输送机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3年11月1日，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3104综采工作面机尾172#、173#支架前空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4年7月11日，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因40307回风顺槽为工作面支架供液的高压胶管突然爆裂，造成1人死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

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2983 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韩城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30.00%。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人民币。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5年4月17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 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的规定，2018年12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2023年8月7日正式退休。

2022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2022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尤西蒂王俐俐免职的通知》，免去尤西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俐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宝平等任职的通知》，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陕西省委关于张文琪、杨照乾、严广劳的任免决定。张文琪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为董事、董事长人选。免去杨照乾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严广劳同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23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琪杨照乾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张文琪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2023 年 7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赵福堂尚建选任免职的通知》，任命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尚建选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聘任和解聘集团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的通知》（陕煤董发【2023】15 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解聘尚建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8 月，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发布《关于杨永红免职的通知》，免去杨永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退休。

2024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同意王俐俐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2025 年 4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 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

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7%、65.49%、64.81%和65.48%，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0,662.89 万元、-4,739,670.24 万元、-3,718,150.40 万元和-63,287.28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

大降杠杆力度。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采用查询、询问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含70.00亿元），且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条件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一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核查意见：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

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经查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888号、天职业字【2024】888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资料报告等，未显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违法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项目组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核查意见：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核查意见：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主承销商查询网址如下：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11、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15、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8、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19、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20、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

21、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http://credit.cepca.org.cn）

22、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26、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28、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29、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查询上述网站，截至2025年8月，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93,187.57 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 万元和 10,964,649.70 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合理。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财务公司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托借款等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到期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发行人2022年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2023年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2024年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的情况。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03.64万元、924,663.15万元、775,851.31万元和799,243.4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6%、1.29%、1.07%和1.08%，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

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2,710,730.38万元、2,983,950.89万元和2,943,844.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4%、3.79%、4.12%和3.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2,398,781.89万元、19,419,826.30万元、18,050,429.00万元和19,018,063.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0.88%、27.13%、24.91%和25.64%，流动资产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15.51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3.99%，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936,707.81万元、23,757,314.05万元、21,077,579.26万元和22,021,269.91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0.40%、50.67%、44.89%和4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278,727.16万元、13,485,024.72万元、11,976,594.73万元和12,734,631.57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61.00%、54.59%、46.97%和49.7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

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21.23 万元、-351,996.30 万元、167,986.64 万元和 297,343.33 万元，由负转正。此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近年来，随着煤炭行情周期回归，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扭亏为正。但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028,572.77 万元、3,815,040.26 万元、3,392,365.42 万元和 754,967.4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95%、7.25%、6.43%和 6.89%，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4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14,484.51 万元，净利润 3,655,725.41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85万元、2.42万元、5.64万元和81.14万元，净利润1,416,965.25万元、2,784,221.99万元、1,764,385.70万元和-39,798.13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1,968.35 万元、-425,477.42万元和-89,597.88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452.90万元、-2,907,891.99万元、-2,181,441.58万元和-665,378.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2025年3月末余额为630.00亿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0.00万元、其他应收款为8,980,167.60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16,643,69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65.25%股权和北元集团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

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6、其他权益工具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5,299,375.00万元、6,100,325.00万元、7,552,325.00万元和6,654,025.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1.16%、24.69%、29.62%和25.9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全部为永续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公司债，若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发行人将永续债重分类为有息负债，则公司的有息债务负担将大幅加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增加公司后续融资的难度。

17、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3,490,252.86万元、2,495,987.74万元、2,530,701.72万元和635,131.71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8.49%、76.00%、72.13%和83.08%，占比较高。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但由于其对主要子公司并非100%全资控股，导致部分核心子公司产生的丰厚利润被少数股东分享，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低于合并报表净利润总额。若未来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但其利润分配政策更倾向于满足子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或少数股东诉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无法同比例增长，将会对母公司层面可用于偿付债务的现金积累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

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2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2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随即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3、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5、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27%、19.23%、17.30%和 17.88%，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46%、40.08%、33.75%和 34.45%，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7%、0.25%、-0.43%和-0.32%。报告期内，因煤炭行业回暖，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6、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

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7、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明确指出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

2022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年以来，国内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实现了微增长，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波动的特征，年初受冬季采暖季需求以及部分煤矿假期停产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随后随着天气转暖，需求下降，加之煤炭产能的逐步释放，价格开始缓慢下行。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9、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

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1、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

益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5、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3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

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

任，截至2019年6月末启动实施了23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

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2005年6月7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13%上调为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10%、选矿9.5%；延安市原矿10%、选矿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8%、选矿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凌区等其他市区原矿6%、选矿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

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

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61.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未分配利润	68,507.29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05
	所得税费用	-40,300.71
	净利润	4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31.01
	少数股东损益	5,669.70

（3）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23年8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公司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2021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482,947.68万元一次性转入2021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2021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482,947.68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2023 年，公司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合作方破产重整清偿比率确定，对涉及债权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本公司所属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少数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上期未对相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按评估值计算，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综上，上述两项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356.70
固定资产	-8,562.97
无形资产	7,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17
未分配利润	-11,311.89
少数股东权益	-1,674.31
管理费用	231.9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1.9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356.70
减：所得税费用	-4,0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29
少数股东损益	-1,429.29

2024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咨询确

认，因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发行人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合规程序，理由合理，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天职业字【2024】888 号和希会审字【2025】29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十一、增信措施相关要求

经查询本次债券发行条款，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二、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7月15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偿还公司

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相关公共信息网站、系统、媒体报道、舆情信息等内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向发行人确认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资料报告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比对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主要内容，发行人已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披露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资质文件，并查阅证券业协会官网及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选取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进行了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文件要求，包含了规定的必要条款。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六、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

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

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

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

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核查意见：西部证券认为，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

《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

《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核查意见：西部证券认为，开源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

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西部证券认为，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

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

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

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

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西部证券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

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

“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8）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西部证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 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

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西部证券认为，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

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

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西部证券认为，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 2014 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罚款 3,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

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34 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

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西部证券认为，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9、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000126335439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

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

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

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西部证券认为，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947763），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2024年7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东方证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8）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2024年11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

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西部证券认为，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

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00019382F），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

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

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西部证券认为，光大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2、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19782242D），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部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5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6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

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综上，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西部证券认为，西部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上述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上述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2 年度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刘丹及程淑璐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次债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同时持有西安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61010047），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2〕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因希格玛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

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希会审字【2025】2983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本次债券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希格玛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高靖杰及汴薄海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不构成影响。

核查意见：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核查意见：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国际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一）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西部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核查意见：经核查，西部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

（一）发行人是否为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煤炭、钢铁、化工等产业类业务板块构成。2024 年度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占比 42.06%，为第一大收入来源；煤炭、钢铁、化工板块业务收入合计占比 79.56%。故发行人为非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此类公司。

（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相关规定

不适用。

（三）是否符合城市建设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总体要求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不适用。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对于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强化相关信息披露的核查

不适用。

2、关于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等的核查

不适用。

3、针对总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的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不适用。

十九、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西部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9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2,340万吨。其中，2016年度不低于1,800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2017年退出的714万吨）；2019年度不低于120万吨；2020年度不低于420万吨。每年度11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年度，发行人关闭18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1,815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3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局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400亿元	7,245.38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150亿元	5,273.10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10%	17.30%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0	350.84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0	606.12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二十、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 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 2016 年淘汰关停 450m^3 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 60 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 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 60 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 年 12 月 6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六批企业名单中的

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800 亿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450 亿	965.23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组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中主承销商关

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免去付战超、郑忠堂、尤西蒂、王俐俐董事职务，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免去杨照乾党委书记、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免去严广劳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均退休，任命张文琪为党委书记、董事和董事长，任命赵福堂为董事、总经理，尚建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永红工会副主席职务；2024 年，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外部董事，聘任杜平、宋召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袁春光为总法律顾问，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俐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王俐俐不再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化符合相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3.35 亿元、-290.79 亿元、-218.14 亿元和-66.5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07 亿元、-473.97 亿元、-371.82 亿元和-6.3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是	发行人为煤炭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业务开展情况，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充分披露股权架构、治理情况和融资情况等信息。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核查意见：经核查，针对本次债券发行触发的个别条款发行人已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等要求，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中的限制情况。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细分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300.00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

形。

（二）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被投资单位具体名称及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	丧失实际控制权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66.75	已进入破产程序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异常
陕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 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无法实施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已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并已由发行人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不适用。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已出具监事会相关确认意见不适用的说明，发行人已出具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类企业。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

（六）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核查意见：经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述行贿行为。

（七）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2025年8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八）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主承项目及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1、西部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债券违约情况：

西部证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近两年内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签字人员职务	姓名	涉及违约项目情况
项目负责人	糟梓叶	无

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糟梓叶近两年内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特此说明。

（九）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不适用。

二十四、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发行人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二十五、核查意见

经西部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

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西部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公司投行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工作主要涉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等机构。

立项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在公司层面对承接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筛选和集体决策的非常设决策机构。

公司立项委员会设置主席2名，分别为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种类进行分组管理，其中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分管股权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挂牌推荐业务立项小组;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分管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小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立项小组。委员可以兼任多组委员，各立项小组立项委员（含立项委员会主席）均不少于10人。

【会前准备】立项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采用线上会签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形式除在现场参会外也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立项复议、因发生不利影响而再次立项以及立项委员会主席认为风险较大或必要的，立项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形式。重新立项的项目应安排一名来自内核部的委员参与审议。

【参会规则】有效的立项会议的参会人员选择规则如下：

（一）参与立项审议程序的委员人数不少于5人；

（二）来自质控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人数不得低于参会总人数的1/3；

（三）立项委员的选择应兼顾效率与公平，不应选择来自项目所在业务部门的委员；

（四）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表决，立项会表决方可有效；

（五）重新立项的项目应安排一名来自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的委员参与审议。

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立项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员应当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管理办法》规定，就与会人员与会议议题的利益冲突进行甄别。

【会议程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立项会的，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委员会主席、其授权立项会议秘书或立项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召集并主持。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一）立项会议秘书或立项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报告出席会议的委员情况；

（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三）出席立项委员向项目人员进行问询；

（四）问询完成后项目人员回避；

（五）主持人询问立项委员是否存在仍需会后补充回复的事项；若有，待项目组补充回复后再通过立项流程进行表决；若无，立项委员则于会后直接通过立项流程进行表决。

若有会后意见需要项目组补充回复的，立项委员应于收到项目组回复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表明确表决意见。

采用线上会签形式进行的，立项委员应于收到立项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于收到项目组回复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表决意见；委员不需要项目组解释说明的，应于收到立项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表决。

【表决类型】立项委员会通过立项会议履行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职责。每

名参会委员有一票表决权，立项委员的表决结果可为：同意、不同意；立项委员意见为不同意的，应明确说明不同意的原因。

【会议结果及通知】立项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为未通过的，立项会议秘书在发布表决结果时应明确说明未通过的原因。立项会议秘书应于会议表决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发布表决结果。

【表决确认】立项委员应对其会议表决意见承担责任。通过现场会议召开的，立项会议秘书应当发布立项会议结果并由参会表决的立项委员确认。

【立项复议】项目组欲申请立项复议的，应对立项委员的否决意见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

项目组申请立项复议的应从原立项流程中提出复议申请，由质控部对复议文件进行初审，并经立项委员会主席审批后提交立项委员审议。

【复议规则】立项复议应于前次立项会议表决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参会委员优先安排前次参会委员；委员前后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

立项复议仍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再次提出立项复议，项目组应于立项表决结果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信息报送质控部纳入终止项目库管理。

【再次申请】同一项目被录入终止库后拟再次申请立项的，需要提交纳入终止库的原因说明及重新立项的评估说明，且应按照监管规定重新申报的时限要求进行重新申报。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立项会议时间：　　2025年8月19日

立项评审结果：　　同意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

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在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或授权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未履行内核程序（含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和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的材料和文件不得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启动内核】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内核部审核完成后，由内核秘书向内核负责人简要汇报审核情况，满足上会条件的项目，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启动内核会议程序。

【会前准备】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不定期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会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会成员召集。内核委员会主席应当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管理办法》和本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就与会人员与会议议题的利益冲突进行甄别，确定参会内核委员名单，同时确定委员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通知】内核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召开方式及参会内核委员名单确定后，由内核部内核秘书以线上流转形式通知内核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列席人员参会，以邮件形式通知项目人员参会。应视项目情况和类型不同，给内核委员会成员留出必要的材料审阅时间。

【会议程序】以现场、通讯（包括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会议方式进行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主持会议，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一）内核秘书报告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三）质控部审核人员介绍项目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提请内核会议关注的事

项；

（四）内核部审核人员介绍内核审核情况，以及提请内核会议关注的事项；

（五）资本市场部对项目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发表意见（如有）；

（六）参会委员会成员向项目人员进行问；

（七）项目组退场/下线；

（八）参会委员会成员讨论（不公开投票意见）；

（九）参会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项目和申报材料发表明确审核意见，投票表直接发送至内核秘书，内核秘书统计表决意见；

（十）会后内核秘书向项目组通报内核会议结果及其他要求事项。

【参会规则】出席内核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7 人，具体人数由内核委员会主席根据审议项目的情况确定。来自内部控制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质控部、内核部）的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1 名风险管理人员参与表决，内核会议表决方可有效。

【票制】审议事项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票权利相等。拥有表决权的委员会成员对其表决意见承担责任。

【表决方式】采用即时会议形式（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召开的，内核委员会成员通过投票表发表明确表决意见；采用线上会签形式召开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于收到内核会议流程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投票表出具表决意见。

【表决规则】内核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会委员会成员发表的意见分为：同意、有条件同意、不同意三种。对于有条件同意的，项目组后续整改达到参会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由内核秘书提交有条件同意的参会委员会成员确认无异议后继续推进。如项目组后续未按照要求整改或回复不满足参会委员会成员的条件，或未获确认无异议的，则该有条件同意视同不同意，且该投票意见内容应作为披露事项。

【会议结果】审议议题取得全体参会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的，方为通过，否则审议议题未通过。会议决议分为：通过(含有条件通过)、暂缓表决、否决三种。同意票数累计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但同意与

有条件同意票数累计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相关条件在10个工作日内经有条件同意的委员确认同意的，该议题方为通过。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内核会议时间：　　2025年8月25日

内核审议结果：　　同意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立项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本次一般公司债品种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拟发行金额300亿元。请结合陕煤集团过往发行债券期限设置，近期市场发行案例期限及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设置20年以上、拟发行金额300亿元的合理性。

回复：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续信用债券48只，合计存续规模1000亿元，均为一年期以上债券。历史发行15年期企业债券2只，10年期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3只，10+N年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3只。经查询wind公开信息，2024年至今，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品种期限30年的债券7只、单只债券发行规模3-30亿元不等；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最长的为10+N年期。目前债券市场仍处于历史低利率期限，发行人计划申报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的一般公司债，已有多只成功发行案例；不超过20年（含20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虽暂时无同期限市场发行案例，但发行人每期发行前，均会根据当前债券市场利率情况及投资人意向投资期限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发行要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6,305.72万元、788,392.59万元和977,712.7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7,470.3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

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93,187.57 万元、52,600,188.63 万元、52,731,005.67 万元和 10,964,649.70 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分别实现净利润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100.24 万元、4,806,181.98 万元、5,630,153.76 万元和 975,796.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合理，期限设置符合发行人拉长债务期限、缓解短期偿债压力的融资需求。

2、本次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其中“22 陕煤 Y4”2025 年 9 月 16 日到期。请说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时间安排，是否可满足偿还“22 陕煤 Y4”的时间要求。

回复：

本次债券计划下周申报，发行人上期债券总体审核时间为一个月。 2024 年 9 月 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预计本次交易所及证监会流程会进一步加快。此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前三后六”的要求，发行人可以替换发行前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因此可以满足偿还“22 陕煤 Y4”的要求。

3、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负，请结合主要产品说明该板块经营情况，发行人对该业务的发展规划，未来扭亏可行性？

回复：

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

炭、油品等，依托发行人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快速发展。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34 亿元、1179.53 亿元、1002.73 亿元及 151.65 亿元，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6.31%、6.10%、8.97%和 5.25%，未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具有强周期性，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开展化工业务可形成“煤炭 + 化工”的多元化收入结构，分散单一业务依赖风险。此外，煤炭作为基础能源，通过煤化工产业链延伸（如煤制甲醇、尿素、聚氯乙烯等），可将初级煤炭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符合发行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规划。未来发行人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高端产品开发，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陕煤集团已建成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未来将继续围绕新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升级。

发行人钢铁板块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所致。钢铁板块作为发行人“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陕钢集团运营，与煤炭、焦化业务形成深度协同。煤炭业务为钢铁生产提供焦炭等原料，内部供应链可减少外购依赖，降低采购及运输成本。尽管钢铁行业近年承压，但煤炭业务的稳定盈利可为钢铁板块的技术改造和转型提供支撑，而钢铁板块的存在也降低了发行人对煤炭业务的过度依赖，符合 发行人“多元发展”的战略定位。陕钢集团主要通过加大钢材直供力度、提升增效品种（如高强度钢材、特种钢材）的生产及销售比例，减少低毛利普通钢材占比，针对基建、汽车等领域需求，增加定制化钢材生产，提升产品溢价能力，以减少亏损情况，但国内钢铁产能整体过剩，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高附加值品种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需长期投入，因此发行人钢铁板块仍将受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未来扭亏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强调煤炭在能源体系中的“压舱石”作用，鼓励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发行人煤炭业务聚焦优质动力煤、焦煤开采，同时推进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技术升级，都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中“提质减量、低碳转型”的要求。国家对钢铁行业提出“去产能、促转型”要求，推动超

低排放改造、高端钢材研发，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通过增加高强度钢材、特种钢材占比等推动产能优化。发行人相关产业布局同国家“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绿色转型、优化产业结构”的政策导向高度契合。

4、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请结合可比公司、发行人发展所处阶段等说明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是否合理？

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2,934.01 亿元，占总资产 40.49%。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5,179.93	26.84
1 年以上	21,464,965.92	73.16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7,875,179.93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26.84%；1 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21,464,965.92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73.16%。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发行人处于“以煤炭为基础，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扩张期，核心业务均为资本密集型，具有“重资产、长周期”特点，项目建设周期长，需长期资金支撑，可比公司（如中国神华、兖矿能源）通常保持较高比例长期债务以匹配资产期限。

主要可比公司数据（2024 年经审计数据）如下：

公司	有息负债总额	总资产	有息负债总额占总资产比例	一年内有息负债	一年内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资产负债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12.62	10,453.85	40.30%	1565.35	37.16%	72.8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0.39	22,414.20	41.31%	3495.78	37.75%	58.83

公司	有息负债总额	总资产	有息负债总额占总资产比例	一年内有息负债	一年内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	资产负债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1.92	3,585.54	32.96%	384.86	32.56%	62.9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5.77	5,401.64	38.98%	627.27	29.79%	73.23
发行人	2,934.01	7,245.38	40.49%	787.52	26.84%	64.81

5、本次债券开源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但开源证券被证监会暂停债券承销业务，目前尚未恢复，请说明该设置的合规性，以及后续相关计划与安排。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开源资质暂停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暂停期间不能进行承销业务开展，目前已不在暂停期间，经与开源项目组确认，其与监管沟通过，4月16号后不影响其正常尽调工作，但交易所尚未恢复其业务受理，预计即将恢复正常，本项目将在开源证券取得证监会正式同意受理其债券业务的意见后再进行申报，确保不影响本次受理，项目组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及时同各家联席及律师进行沟通。由于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情况较为了解，资料比较齐备，因此安排其担任本次牵头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要求，本项目计划一至两周内申报，具体以开源资质恢复时间为准。

6、发行人化工板块盈利能力受原油价格、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钢铁板块受到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引起的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请说明发行人后续应对与改善措施，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化工板块及钢铁板块均为围绕煤炭业务展开的多元化经营业务，发行人化工产品为煤炭化工，因此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小，主要原材料依赖内部供应，依托发行人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快速发展，但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整体盈利良好。钢铁板块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原材料

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所致，尽管钢铁行业近年承压，但煤炭业务的稳定盈利可为钢铁板块的技术改造和转型提供支撑，而钢铁板块的存在也降低了发行人对煤炭业务的过度依赖，符合 发行人“多元发展” 的战略定位。陕钢集团主要通过加大钢材直供力度、提升增效品种（如高强度钢材、特种钢材）的生产及销售比例，减少低毛利普通钢材占比，针对基建、汽车等领域需求，增加定制化钢材生产，提升产品溢价能力，以减少亏损情况。

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减少低毛利普通建筑钢材产量，聚焦高强度钢材、特种钢材等高端品种，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直供比例）、全链条降本增效（优化炉料结构，推进智能化改造，建设炼钢、轧钢环节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生产效率）、依托产业链协同缓解成本压力（利用发行人煤炭业务优势，优先获取低价焦煤资源，减少外购焦煤依赖等）等方式应对行业及宏观经济不利变动。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情况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7、化工及钢铁板块亏损，请说明上述板块亏损的应对措施，未来大额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等，依托发行人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快速发展。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34 亿元、1179.53 亿元、1002.73 亿元及 151.65 亿元，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6.31%、6.10%、8.97%和 5.25%，未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放缓、能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具有强周期性，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开展化工业务可形成 “煤炭 + 化工” 的多元化收入结构，分散单一业务依赖风险。此外，煤炭作为基础能源，通过煤化工产业链延伸（如煤制甲醇、尿素、聚氯乙烯等），可将初级煤炭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符合发行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

元发展”的战略规划。未来发行人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高端产品开发，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陕煤集团已建成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未来将继续围绕新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升级。

发行人钢铁板块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持续挤压所致。钢铁板块作为发行人“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陕钢集团运营，与煤炭、焦化业务形成深度协同。煤炭业务为钢铁生产提供焦炭等原料，内部供应链可减少外购依赖，降低采购及运输成本。尽管钢铁行业近年承压，但煤炭业务的稳定盈利可为钢铁板块的技术改造和转型提供支撑，而钢铁板块的存在也降低了发行人对煤炭业务的过度依赖，符合 发行人“多元发展”的战略定位。陕钢集团主要通过加大钢材直供力度、提升增效品种（如高强度钢材、特种钢材）的生产及销售比例，减少低毛利普通钢材占比，针对基建、汽车等领域需求，增加定制化钢材生产，提升产品溢价能力，以减少亏损情况。

发行人大额在建项目主要包括电厂、化工深加工及煤矿项目，主要为新增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新增项目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预计能够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暂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发行人目前核心业务（煤炭）经营稳定，在建项目为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投产运营，有助于新增煤炭和化工产品产能，降低主要产品运输成本，可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产生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8、营业外支出中存在大额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停工损失。请说明发行人煤炭业务是否存在被停工事项以及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煤矿的核定产能、煤种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序号	煤矿简称	煤矿状态	核定产能	煤种	备注

1	柠条塔矿	生产	1,800	长焰煤	-
2	红柳林矿	生产	1,500	长焰煤	-
3	张家峁矿	生产	1,000	不粘煤	-
4	黄陵二号矿	生产	800	气肥煤	-
5	黄陵一号矿	生产	600	弱粘煤	-
6	大佛寺矿	生产、扩建	800	贫瘦煤	-
7	建新矿	生产	400	弱粘煤	-
8	胡家河矿	生产	500	不粘煤	-
9	韩家湾矿	生产	400	长焰煤	-
10	玉华煤矿	生产	340	长焰煤	-
11	下石节矿	生产	180	长焰煤	
12	桑树坪矿	生产	300	贫瘦煤	-
13	下峪口矿	生产	135	贫瘦煤	-
14	安山矿	生产	120	贫煤	-
15	董东矿	生产	45	贫煤	-
16	柴家沟矿	生产	30	长焰煤	-
17	双龙矿	生产	90	气肥煤	-
18	董家河矿	生产	120	贫瘦煤	-
19	百良矿	生产	60	贫瘦煤	-
20	文家坡矿	生产	400	不粘煤	-
21	安阳矿	在建	120	贫煤	-
22	小保当一号矿	在建	1,500	-	-
23	小保当二号矿	在建	1,300	-	-
24	曹家滩矿	在建	1,500	-	-
25	小庄矿	在建	600	贫瘦煤	-
26	孟村矿	在建	600	-	-
27	沙梁矿	在建	120	-	-

经项目组公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因矿井改扩建等问题被责令停业整顿三天的情况，停业时间均较短，不涉及长期被停工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核查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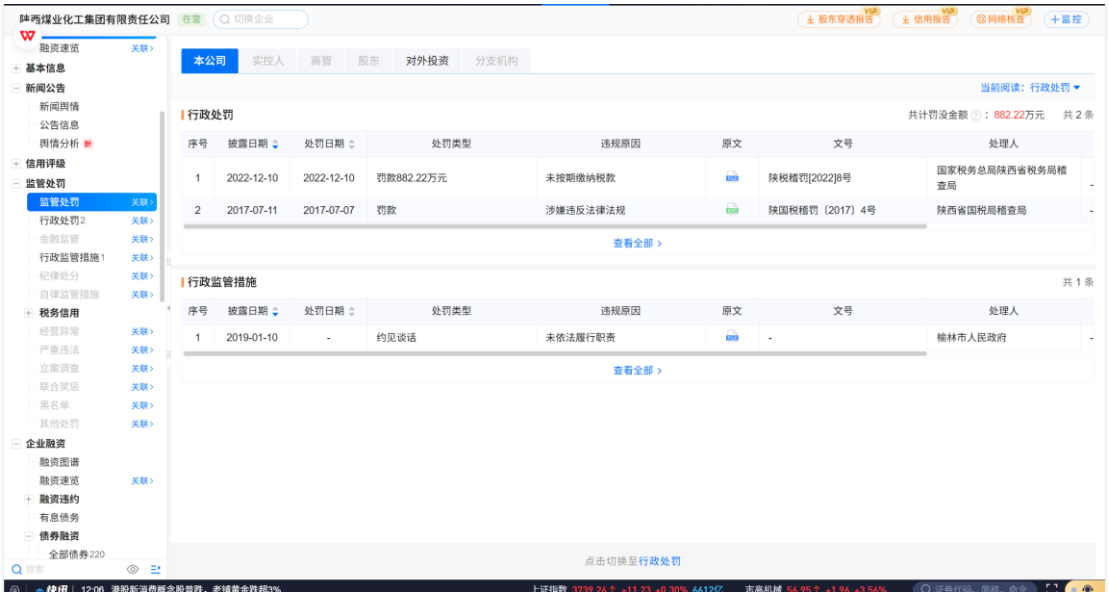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营 切换企业

股东穿透报告 信用报告 网络核查 +监控

- 融资速览 关联
- 基本信息
- 新闻公告
  - 新闻舆情
  - 公告信息
  - 舆情分析 新
- 信用评级
- 监管处罚
  - 监管处罚 关联
  - 行政处罚2 关联
  - 金融监管 关联
  - 行政监管措施1 关联
  - 纪律处分 关联
  - 自律监管措施 关联
- 税务信用
  - 经营异常 关联
  - 严重违法 关联
  - 立案调查 关联
  - 联合奖惩 关联
  - 黑名单 关联
  - 其他处罚 关联
- 企业融资
  - 融资图谱
  - 融资速览 关联
- 融资违约
  - 有息债务
- 债券融资
  - 全部债券220

本公司 实控人 高管 股东 对外投资 分支机构

当前阅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共计罚没金额：882.22万元 共 2 条

序号	披露日期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违规原因	原文	文号	处理人	
1	2022-12-10	2022-12-10	罚款882.22万元	未按期缴纳税款		陕税稽罚[2022]8号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	-
2	2017-07-11	2017-07-07	罚款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		陕国税稽罚〔2017〕4号	陕西省国税局稽查局	-

查看全部 >

行政监管措施

共 1 条

序号	披露日期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违规原因	原文	文号	处理人	
1	2019-01-10	-	约见谈话	未依法履行职责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查看全部 >

点击切换至行政处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营 切换企业 股东穿透

- 常用模块 +自定义
  - 企业速览
  - 动态监测 热
  - 新闻舆情
  - 工商变更50
  - 董监高信息
  - 股东信息1
  - 对外投资企业98
  - 控股子公司158 热
  - 股权穿透图
  - 监管处罚 关联
  - 融资速览 关联
- 基本信息
- 新闻公告
  - 新闻舆情
  - 公告信息
  - 舆情分析 新
- 信用评级
- 监管处罚
- 企业融资
- 企业经营
- 财务数据
- 司法诉讼

Ai优选 时间 重要性 负面 类型 来源 搜索 含关联方风险

日期	标题	AI摘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重要性	正负面	来源
03-19	关联股份：涉关联交易陕西责任纵纵被诉要求赔偿3528万元	查看	关联方风险	经营预警	重要	负面	公司公告
03-07	截至2025年2月28日承兑人逾期名单	查看	关联方风险	信用预警	重要	负面	上海票交所
03-07	湖南：78家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市	-	关联方风险	监管预警	重要	负面	北极星电力网
02-2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	关联方风险	财务预警	重要	负面	财汇AI数据研究院
02-25	建设机械：202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32.37%	查看	关联方风险	财务预警	重要	负面	公司公告
02-11	中诚信国际：关注建设机械2024年年度净利润为-9.60亿元左右	查看	关联方风险	财务预警	重要	负面	公司公告
02-08	截至2025年1月31日承兑人逾期名单	查看	关联方风险	信用预警	重要	负面	上海票交所
02-07	行政处罚公示	查看	关联方风险	监管预警	重要	负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02-07	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公告	查看	关联方风险	监管预警	重要	负面	太原市迎泽区市场监管局
01-31	陕西省工艺美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不抵债	查看	关联方风险	财务预警	重要	负面	财汇AI数据研究院
01-31	陕西物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资不抵债	查看	关联方风险	财务预警	重要	负面	财汇AI数据研究院
01-31	贵州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连续亏损	查看	关联方风险	财务预警	重要	负面	财汇AI数据研究院
01-31	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不抵债	查看	关联方风险	财务预警	重要	负面	财汇AI数据研究院

1 2 3 4 5 6 7 8

行政处罚公示

02-07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重要 负面 行政处罚　字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陕煤安监三罚〔2025〕**号**号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1/27
处罚内容	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佰贰拾万贰仟元整（¥2,202,000.00）,责令矿井停产整顿3天,警告
	1.矿井为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矿井正在进行通风系统改造,现场检查时在通风系统改造区域布置的203综采工作面已回采217m;2.203回风顺槽里程50米处正在搬移超前液压支架,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原有支护上悬挂防倒链,部分原有支护在移架过程中被损坏;3.203综采工作面采煤机附近片帮,现场打贴帮柱,单体液压支柱直接打设在浮煤上;4.203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超前段机尾处仅支护一排单体液压支柱,违反《203智能化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超前段支护要求;5.矿井采用回风隅角插管方式抽采自燃煤层采空区瓦斯,采空区抽采管路未安设一氧化碳、甲烷、温度传感器,实现实时监测监控;6.抽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3日等时间,汪**瓦斯检查手册中交

相关企业/证券

资讯列表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被行政处罚

2024-10-24 · 神木市能源局 重要 负面 行政处罚　字号

被处罚企业名称：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处罚机关：神木市能源局

公示日期：2024-10-24

处罚日期：2024-10-24

文号：陕(神木)煤安罚(2024)004041号

处罚内容：分别1.处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建三公司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罚款，2.责令三号风井及附属工程项目停产整顿3日,处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建三公司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的罚款，3.给予警告,处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建三公司叁万元整（￥30,000.00）的罚款。合并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责令三号风井及附属工程项目停产整顿3日,警告

处罚原因：对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建三公司的行政处罚

当前状态：未撤销

相关企业

-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监控
- 查关系　控股股东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　+监控

免责声明：该文章系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市场信息，并不代表本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文章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站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予以处理！联系邮箱：appnews.list@finchina.com!

收藏　微信　复制链接　打印

资讯列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所属煤矿不存在违规新增产能、违反国发【2016】

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以及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而导致长期停工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1）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187.57万元、52,600,188.63万元、52,731,005.67万元和10,964,649.70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558.58万元、3,284,380.33万元、3,508,414.44万元和764,488.39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2）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00.24万元、4,806,181.98万元、5,630,153.76万元和975,796.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公司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3）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4）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73,654.35万元、2,441,942.79万元、2,510,343.72万元和2,786,434.63万元，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5）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8,821.68万元、

2,710,730.38 万元、2,983,950.89 万元和 2,943,844.00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6）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8,764.86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7）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004.7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111.9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892.84 亿元。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关于本次申报

（1）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承销资质尚需证监会审批。请说明目前审批进度，能否在本次债券申报前取得承销资质，是否构成本次申报的障碍，并承诺未经审批通过前不予申报，或更换牵头主承销商进行申报。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开源资质暂停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暂停期间不能进行承销业务开展，目前已不在暂停期间，但交易所尚未恢复其业务受理，预计即将恢复正常，本项目将在开源证券取得证监会正式同意受理其债券业务的意见后再进行申报，确保不影响本次受理，项目组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及时同各家联席及律师进行沟通。项目组承诺未经审批通过前不予申报或更换牵头主承销商后进行申报。

（2）发行人债权投资规模较大，请说明除开源证券外，其余主体投资标的

中是否涉及集团及相关关联方。

回复：

经项目组复核，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开源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58.80%，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不存在关联交易往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551,970 股、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1,607,847 股、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9,089 股、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882,692 股。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利害关系。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934.01 亿元，超过同期末总负债的 60%，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787.52 亿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26.8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计入权益中的永续债规模为 755.23 亿元。请列示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期限结构、融资成本，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和外部融资渠道等因素，分析是否存在短期集中兑付风险或偿付压力，量化偿付资金来源，并说明偿债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6,840.47	6.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3,202.32	0.18
拆入资金	188,940.53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529.97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0,594.06	17.11

其他流动负债	403,072.58	1.37
租赁负债	79,178.50	0.27
长期借款	16,182,414.20	55.15
应付债券	5,190,673.24	17.69
长期应付款	12,699.98	0.04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可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5,179.93	26.84
1 年以上	21,464,965.92	73.16
合计	**29,340,145.8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主要融资利率区间（%）
银行借款	2.70-3.00
债券融资	2.10-4.70
其中：公司债券	2.10-4.30
企业债券	3.94-4.37
债务融资工资	3.00-4.70
非标融资	4.00-4.5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529.94 亿元、610.03 亿元、755.23 亿元和 665.40 亿元，全部为永续债。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主要基于其在永续债发行中所设计的诸如无强制赎回义务、利息支付自主性、清偿顺序次级性等条款符合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标准，因而将永续债计入所有者权益，并且发行人永续债计入所有者权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意见。发行人永续公司债及永续中票主要为 3+N 及 5+N，公司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对应债券将在 3 年末或 5 年末正常兑付，目前已选择行使赎回权到期的永续债券均已发行新的永续债进行接续，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不大。项目组已针对上述相关情况将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充至核查意见中。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787.52亿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债券为385.00亿元。发行人1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占总有息债务的比例为26.84%，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债券集中到期（385亿元）可能带来阶段性兑付压力。为此，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具体有效的偿债计划和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和经营获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9.32亿元、5,260.02亿元、5,273.10亿元和1,096.46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44.66亿元、328.44亿元、350.84亿元和76.45亿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955.09亿元、620.94亿元、571.70亿元和582.88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1亿元、480.62亿元、563.02亿元和97.58亿元，规模稳定，公司充足的流动资产和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达8,004.77亿元，未使用额度4,892.84亿元，短期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充分运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滚动续贷缓解压力。此外，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措施也是发行人为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所制定的重要资金弥补渠道。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以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以严管控为核心，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和债券集中兑付风险，但凭借其强大的经营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优质的资产质量、通畅的再融资渠道及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偿付风险整体可控。因此，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且存在大额受限货币资金，请说明具体受限原因，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56.79亿元，受限的主要原因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的债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所致。受限资产中受限货币资金170.68亿元，占比47.84%，受限原因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尽管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其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未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一方面，绝大部分资产受限是为获取融资而提供的增信措施，其对应的债务已全部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负债中体现；另一方面，较为稳定的经营现金流（563.02亿元）、充足的货币资金（571.70亿元）、净资产规模（2,549.57亿元）和较强的再融资能力（2024年授信余额4,892.84亿元）也使得发行人无需过度依赖受限资产，从而保障了其偿债能力。

4、关于发行人业务

（1）发行人钢铁业务持续亏损，请说明发行人钢铁业务分类监管指标测算依据及测算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回复：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800 亿	7,245.38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450 亿	965.23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	-0.43%	是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350.84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64.81%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606.12 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 2024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仅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指标，属于正常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9.32 亿元、5,260.02 亿元、5,273.10 亿元和 1,096.46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因此，针对整体经营能力指标，如总资产、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及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发行人根据合并口径数据进行测算；针对业务板块（钢铁产品收入占比低于合并口径的 20%）盈利能力，如营业收入、毛利率，发行人采用可区分的业务板块数据进行测算，指标测算数据完整、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发行人化工板块盈利能力受原油价格、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钢铁板块受到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引起的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请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性情况，并说

明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6,022,383.94 万元、4,311,549.76 万元、4,523,157.29 万元和 1,009,855.94 万元，净利润 4,446,558.58 万元、3,284,380.33 万元、3,508,414.44 万元和 764,488.39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1%、13.20%和 13.9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6%、7.65%和 7.72%。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主业是煤炭的生产与销售。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地质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约 203.09 亿吨，按年产 2 亿吨计算足以开采 100 年，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该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 至 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 150 年左右。良好的资源禀赋确保发行人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集团已建立起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虽然现阶段化工板块和钢铁板块受市场周期性波动盈利能力较差，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未出现大幅不利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2、0.86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70、0.71 和 0.73，呈波动下降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7%、65.49%、64.81%和 65.48%，整体保持稳定，稳负债率

工作效果较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7 倍、6.67 倍和 7.73 倍，呈上升态势，债务保障程度提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整体均较强。公司财务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融资渠道畅通，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说，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钢铁及化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下降未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剔除上市公司后净利润为负，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偿债能力稳定性。

回复：

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剔除陕西煤业后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陕西煤业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公司部分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合计	**5,217,839.06**	**18,050,429.00**	**12,832,589.94**
货币资金	2,970,119.64	5,716,968.84	2,746,84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162.17	1,419,032.96	878,870.79
应收账款	465,906.54	2,510,343.72	2,044,437.18
预付款项	496,135.69	1,956,795.71	1,460,660.02
存货	414,423.52	2,983,950.89	2,569,527.37
其他流动资产	146,062.51	1,101,916.24	955,85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37,447.05**	**54,403,390.15**	**36,765,943.10**
其他债权投资	-	1,901,193.52	1,901,193.52
长期股权投资	2,727,218.61	5,210,640.97	2,483,42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166.93	4,009,126.25	3,835,959.32
固定资产	9,693,894.46	26,196,408.40	16,502,513.94
在建工程	1,355,520.81	4,869,624.57	3,514,103.76
无形资产	2,754,581.38	7,888,953.04	5,134,37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326.71	1,073,669.28	758,342.57
资产总计	**22,855,286.11**	**72,453,819.15**	**49,598,533.04**

项目	陕西煤业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公司部分
流动负债合计	**5,782,453.93**	**21,077,579.26**	**15,295,125.33**
短期借款	193,179.63	1,826,840.47	1,633,660.84
应付票据	8,804.57	1,728,859.46	1,720,054.89
应付账款	2,240,061.93	5,924,848.90	3,684,786.97
合同负债	781,197.57	1,534,269.99	753,07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698.72	5,020,594.06	4,754,895.34
其他流动负债	162,466.32	1,187,373.75	1,024,90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8,141.41**	**25,880,555.63**	**21,672,414.22**
长期借款	1,387,485.93	16,182,414.20	14,794,928.27
应付债券	-	5,190,673.24	5,190,673.24
预计负债	2,206,721.11	2,944,006.76	737,285.65
负债合计	**9,990,595.34**	**46,958,134.89**	**36,967,539.55**
营业总收入	18,414,484.51	53,016,499.73	34,602,015.22
营业收入	18,414,484.51	52,731,005.67	34,316,521.16
营业总成本	14,308,060.63	48,698,257.56	34,390,196.93
营业成本	12,395,081.83	43,606,461.10	31,211,379.27
利润总额	4,383,561.33	4,523,157.29	139,595.96
净利润	3,655,725.41	3,508,414.44	-147,310.97
流动比率	0.90	0.86	0.84
速动比率	0.83	0.71	0.67
资产负债率(%)	43.71	64.81	74.53
营业毛利率(%)	32.69	17.30	9.0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剔除下属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后，发行人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小幅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陕西煤业为发行人最主要利润来源。

近年来陕西煤业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率基本在 150%以上，发行人可以从陕西煤业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陕西煤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84,772.60 万元、17,087,249.07 万元、18,414,484.51 万元及 4,016,217.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08,946.88 万元、3,588,741.74 万元、3,655,725.41 万元及

731,534.50 万元，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均较好，且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且发行人持有陕西煤业 65.25%股权，为陕西煤业的第一大股东，且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的情况，该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对其具有较强控制力。因此预计陕西煤业可持续稳定作为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8,980,167.6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9%，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大部分的融资职能，以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利润来自上市公司，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西部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倪晋武

倪晋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业务部门负责人：

袁文远

项目负责人：

糟梓叶

项目组成员：

上婷　　王秋晨　　王雨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肆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零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43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610000719782242D

机 构 名 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注 册 资 本 ：4,469,581,70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徐朝晖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